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肯特
Comp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1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30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关注并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26.02万元、23,696.52万元和30,95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46 万元、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36%和 3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0.32%和 31.67%，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当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3%、42.83%和 40.25%，占比相对集中。公司主要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要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尽管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36.23 万元、6,209.40 万元和 10,922.7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存在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9.07 万元、7,291.86 万元和 8,422.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影响出现资金回收困难，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众多下游行业。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壮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精度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更加严苛。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配方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出现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的竞争力随之下降，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的情形，行业产业链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较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下游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对行业以及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三、股利分配政策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2
五、财务风险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7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0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 169
七、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172
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72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9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9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96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98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8
七、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199
八、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01
九、同业竞争情况.....203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04
十一、关联交易.....211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13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1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7
一、财务报表.....217
二、审计意见.....2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226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27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227
六、分部信息.....230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6
九、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267
十、主要财务指标.....26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7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29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12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322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2

十六、盈利预测.....3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24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32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339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3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46
二、股利分配政策.....34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50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尚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3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52
一、重大合同.....352
二、对外担保.....355
三、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3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356
第十二节 声明.....3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6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6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65
六、验资机构声明.....36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67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69
第十三节 附件.....371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371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371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37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肯特股份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有限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肯特新材	指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特新材	指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氟膜	指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市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
3S Plastics	指	3S Plastics, LLC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三富	指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科豪	指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穗赋	指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市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ray/博雷	指	美国博雷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博雷公司是 90 度回转阀门及流体控制系统领域全球最大的制造商之一
博雷（中国）	指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博雷在中国的阀门生产基地
CommScope/康普	指	美国康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康普是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NASDAQ:COMM）
Emerson/艾默生/艾默生集团	指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艾默生电气公司为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国多元化制造企业（NYSE: EMR）
铁科院	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Rego/雷舸	指	美国雷舸阀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雷舸是全球工业气体和液化低温液体行业气体控制产品的主要制造商
雷舸流体	指	雷舸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航天晨光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1）及其控制企业，航天晨光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装备制造企业
纽威/纽威股份/纽威阀门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9），国内最大的工业阀门制造商与出口商
Danfoss/丹弗斯	指	丹麦丹弗斯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丹弗斯是丹麦最大的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之一，全球知名变频器制造商
HABONIM/瀚柏尼	指	瀚柏尼工业阀门执行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瀚柏尼总部位于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的四活塞气动执行器生产厂商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66）及其控制企业，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中车株洲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西诺威阀门	指	西诺威阀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艾默生环境	指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艾默生过程控制	指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艾默生四川	指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
Schlumberger/斯伦贝谢	指	美国斯伦贝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斯伦贝谢公司为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国油田服务企业（NYSE: SLB），全球第一大油服企业
Baker Hughes/贝克休斯	指	贝克休斯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石油开采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NYSE: BKR），全球第二大油服企业
纵横机电	指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铁科纵横	指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苏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7），中国阀门行业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首家上市企业
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8），是我国冶金特种阀门和核电阀门自主化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Micro Motion	指	Micro Motion Inc.，是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旗下从事流量、密度测量仪器的制造商
百图低温阀门	指	上海百图低温阀门有限公司
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86），国内最早从事研发生产环氧树脂覆铜板的企业之一
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8），国内大型电线电缆生产厂家之一
曼恩机械	指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欧洲领先的工程集团德国 MAN 集团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基地
久耀电子	指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蓝姆材料	指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96），电力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3），全球电子电路基材核心供应商
歌瑞新材	指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百盛铁氟龙	指	百盛铁氟龙股份有限公司
圣业阀门	指	江苏圣业阀门有限公司
意阀	指	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华尔卡	指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塑科技	指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塑滨海	指	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塑红叶	指	天津市天塑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较高的使用温度及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条件下用作机电产品结构零件的塑料，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
通用工程塑料	指	通用工程塑料具有质轻、比强度高、坚韧、耐磨、自润滑，易成型加工，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尺寸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介

		电性能，使用寿命较长特性。主要包括聚酰胺（尼龙 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和热塑性聚酯（PET 或 PBT）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包括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代表的含氟聚合物、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聚芳酯（PAR）等
高性能工程塑料	指	高性能工程塑料包括特种工程塑料以及部分改性通用工程塑料
氟塑料	指	氟塑料是部分或全部氢被氟取代的链烷烃聚合物，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FEP）、四氟乙烯-全氟乙烯基醚共聚物（PFA）、聚三氟氯乙烯（PCTFE）、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ECTFE）、乙烯-四氟乙烯（ETFE）共聚物、聚偏氟乙烯（PVDF）、聚氟乙烯（PVF）等
聚四氟乙烯/PTFE	指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 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写为 PTFE），一般又称为“特氟龙”、“塑料王”。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而且是一种表面能最小的固体材料，所以是耐磨润滑以及防腐易清洁管道内层的理想材料
聚醚醚酮/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写为 PEEK），其构成单元为氧-对亚苯基-氧-对亚苯基-羰-对亚苯基，是一种线性芳香族半结晶型热塑性塑料。具有高的力学强度、耐热性、耐摩擦性以及耐化性等，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聚酰胺/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写为 PA），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缩聚或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
改性 PA	指	是以 PA 原料为基础，通过物化改性获得的改性工程塑料，可降低 PA 的吸水性和尺寸收缩率，增加力学性能，改善阻燃性等
聚甲醛/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 Polyformaldehyde（简写为 POM），是一种没有侧链的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又称聚氧亚甲基。按化学结构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如强度高、抗蠕变、抗疲劳性好、自润滑性能优异等
CHILON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注册的一种工程塑料改性配方材料牌号
聚碳酸酯/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 Polycarbonate（简写为 PC），是分子链重复单元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主链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能、透明性以及尺寸稳定性等
聚苯硫醚/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 Polyphenylene sulfide（简写为 PPS），是以苯环和硫原子交替排列的高结晶型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聚砜/PSF	指	聚砜，英文名称 Polysulfone（简写为 PSF 或 PSU），是指分子链重复单元中含有砜基和芳核的耐高温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种线性热塑型工程塑料。外观呈琥珀色非晶型透明或半透明，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氧化性、耐辐射性，以及较低的离子杂质和良好的耐化学及耐水解性能

聚酰亚胺/PI	指	聚酰亚胺，英文名称 Polyimide（简写为 PI），是分子链结构中含有酰亚胺基团的一类杂环类聚合物，简称为 PI，是耐热性好、综合性能优良的特种工程塑料。按受热变化形态可分为热固性 PI 和热塑性 PI，其品种很多，大多数在高温下具有突出的介电性能和力学性能
聚三氟氯乙烯/PCTFE	指	聚三氟氯乙烯，英文名称 Polychlorotrifluoroethylene（简写为 PCTFE），是一种半结晶型的热塑性氟树脂，由三氟氯乙烯经过自由基引发聚合得到，是氟塑料的一种
聚偏氟乙烯/PVDF	指	聚偏氟乙烯，英文名称 Polyvinylidene Fluoride（简写为 PVDF），是偏氟乙烯的均聚物，是由偏氟乙烯经由自由基引发剂引发的部分氟化的高分子聚合物，是氟塑料的一种
KT 系列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四氟膜	指	又称铁氟龙膜或聚四氟乙烯膜，是聚四氟乙烯材料通过旋切、压延、拉伸等方式获得的薄膜类产品
玻璃纤维	指	玻璃纤维（简称玻纤）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的无机非金属纤维，其化学组成主要是二氧化硅、还有三氧化硼及钠、钾、钙、铝等氧化物，是一种常用的增强材料。种类繁多，具有优异的耐热阻燃性、绝缘性及拉伸强度
碳纤维	指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有机纤维经固相反应转化得到
自润滑	指	在润滑过程中，固体润滑材料和周围介质要与摩擦表面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生成固体润滑膜，降低摩擦磨损
塑料改性	指	为增加塑料的功能或改善其性能，通过物理共混、复合增强、表面处理或化学方法等对塑料进行处理
力学强度	指	力学上，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按外力作用的性质不同，主要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强度等
比强度	指	比强度是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重量比
刚性	指	物体或材料抵抗变形的能力
蠕变	指	固体材料在保持应力不变的条件下，应变随时间延长而增加的现象
耐久性	指	耐久性是材料抵抗自身和自然环境双重因素长期破坏作用的能力。即保证其经久耐用的能力。耐久性越好，材料的使用寿命越长
应力松弛	指	材料保持应变恒定，应力会随时间的增长而减小，这种现象为应力松弛
线膨胀系数	指	又称线胀系数，材料受热会发生尺寸的变化，线膨胀系数定义为温度每变化 1℃，材料长度线尺寸变化值与原始长度的比值，单位为 K^{-1} 或 $℃^{-1}$
注塑	指	又称注射模塑，是高分子材料中常用的一种成型工艺，又可分为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按塑化系统可分为螺杆式和柱塞式两大类，均由塑化系统、注射系统、锁模顶出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挤塑	指	挤塑又称为挤出成型或挤压成型，是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塑化均匀的材料强行通过口模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是热塑性塑料成型的重要方法之一
吹塑	指	也称中空吹塑，是将挤出或注射成型的塑料管坯（型坯）趁热于半熔融的类橡胶状时，置于各种形状的模具中，并即时在管坯中通入压缩空气将其吹胀，使其紧贴于模腔壁上成型，经冷

		却脱模后得到制品，是一种发展迅速的塑料加工方法
模压/模压成型	指	模压成型是将粉状，粒状、碎屑状或纤维状的塑料放入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中，然后闭模加压、加热使其成型、固化或冷却，脱模后即得制品的成型方法
挤出/挤出成型	指	挤出成型又叫挤塑、挤压、挤出模塑，是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塑化均匀的材料强行通过口模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的成型方法
等压成型	指	又称为液压成型，是利用高压流体的不可压缩性和传递压力各处相等的特点，向可自由收缩或扩张改变形状的弹性模具（橡胶袋）的各部分施加相同压力，迫使有弹性的模具膨胀或缩小，放置在弹性模具与金属模间的树脂均匀地受压而被压缩成所需形状的预成型品。适宜于加工数量少的大型构件和形状复杂的内衬结构件
烧结	指	烧结是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一定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使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把粉末颗粒的聚集体变成为致密的聚结体，从而获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或材料
机加工	指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电镀	指	电镀（Electroplating）就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
焊接/热焊接	指	也称作熔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球阀	指	球阀（Ball Valve），标准 GB/T21465-2008《阀门术语》中定义为：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固定式球阀	指	球体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浮动式球阀	指	球体不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蝶阀又叫翻板阀，是一种结构简单的调节阀，可用于低压管道介质的开关控制
平板闸阀	指	平板闸阀是一种关闭件为平行闸板的滑动阀。其关闭件可以是单闸板或是其间带有撑开机构的双闸板
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活塞式压缩机	指	由活塞往复运动，使得气缸内壁、气缸盖和活塞顶面所构成的工作容积不断变化的一种压缩机
射频同轴连接器/连接器	指	射频同轴连接器是对用于射频同轴馈线系统的连接器的通称，该连接器供通信和电子设备及类似电子设备所配用射频传输线中连接射频同轴电缆。或同轴与微带，同轴与波导之间的连接。它的插头部分常装在电缆端头，插座部分常安装在设备固定单元上，也常用于两根射频电缆之间的连接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第四代移动通信（4G）/4G	指	是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
第五代移动通信（5G）/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是具有高速率、低延时和大连接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称为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转向系统的功能就是按照驾驶员的意愿控制汽车的行驶方向
悬挂装置	指	悬挂装置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能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平顺行驶
电磁流量计	指	电磁流量计是应用电磁感应原理，根据导电流体通过外加磁场时感生的电动势来测量导电流体流量的一种仪器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继 ISO900 标准之后推出的又一个管理标准。该标准是由 ISO/TC207 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有 14001 到 14100 共 100 个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英文名称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3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控股股东	杨文光	实际控制人	杨文光
行业分类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29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0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1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四氟膜扩产项目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861.52	36,924.30	34,3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10.06	31,643.10	29,275.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	11.93%	13.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0.18	24,511.03	24,543.25
净利润	5,332.58	4,262.97	4,55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2.58	4,262.42	4,55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7.50	3,901.84	3,88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68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4.07%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613.05	4,028.70
现金分红	4,864.24	1,892.70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6.22%	5.8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为主干，注重对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的物化性能、成型工艺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和不同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材料选型、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等完整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

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六大类。公司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掌握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 3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曾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已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并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是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经营多年，目前公司的销售市场已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韩、东南亚、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品质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产品与欧美及日本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处于同等水平，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下游行业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基于 PTFE、PEEK、改性 PA 等材料开发了更多的产品，累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已达 3 万多种。公司已与各产业领域的重要客户建立了直接稳定合作关系，包括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已成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知名供应商，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全球工业制品呈现轻量化、低碳化、环保化的趋势，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成为工业产品开发的前沿需求。此外，伴随国家对军工与航空航天领域、半导体与 5G 领域、新能源与环保领域的投入加大以及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将迎来更多的应用场景及更大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5,584.27	50.35	14,000.34	59.08	12,268.06	53.51
绝缘件及组配件	5,332.16	17.23	2,861.63	12.08	3,815.46	16.64
功能结构件	1,845.99	5.96	1,808.98	7.63	3,986.12	17.39
耐腐蚀管件	1,142.95	3.69	921.75	3.89	1,318.10	5.75
造粒料	2,032.27	6.57	1,447.19	6.11	1,538.28	6.71
四氟膜	5,017.11	16.21	2,656.63	11.21	-	-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企业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经过与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多年的合作，已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响应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主要产品与欧美及日本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处于同等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优势。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以 PTFE、PEEK、PA 等工程塑料材料为研发起点，通过复合、改性等方式，使产品具备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物化性能。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百余种材料配方，材料研发具有创新性；公司自研产品在国内部分应用领域内持续推动进口替代进程，产品具有创造性；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四氟膜等产品解决方案为核心能力进行业务布局，累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已达 3 万多种，以此形成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创意特征。

在科技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

成型工艺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通过“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耐低温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备”等发明专利，形成并保持了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模式创新方面，经过多年与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为适应客户严苛的产品技术指标、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等要求，公司在新品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保证生产过程中质量、成本、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从而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链，是国内同行业中同时在多个产品领域具备竞争力的规模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公司能充分发挥在研发、质量控制、规模生产等方面优势，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通过提供多样化、系列化、组件化产品而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依存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为发行人持续的研发创新注入了外部动力。新旧产业融合体现在数据分析与产品设计融合、新材料与传统工业产品应用的融合、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的融合等方面。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结合客户需求及下游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运用场景的工况条件，开发了“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耐磨密封制品”、“新型耐高温密封材料”、“覆铜板用低介电损耗薄膜”等产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2.42 万元和 5,332.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03.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6,320.00	6,320.00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4,402.00	4,40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3.50	3,213.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5,215.50**	**35,215.5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5,215.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0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李懿、周宗东
项目协办人	黄子纯
项目经办人	王慷、吴素楠、赵祺阳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联系电话	025-89660963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景忠、王卓、潘希

（三）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震、谢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0-68567730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尤援道、张小勤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王震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创新风险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不断探索不同的产品配方、产品方向、生产工艺路线对终端产品的影响，以及下游产品不同规格和使用环境对公司产品和材料需求和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受科技创新本身的不确定性及下游产业链发展趋势与节奏变化的影响，公司存在科技创新方向偏差、节奏偏差或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从而对企业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众多下游行业。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壮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精度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配方的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日益提高，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更加严苛。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配方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出现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的竞争力随之下降，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优秀的人才是公司生存和

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可能会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材料研发、产品成型等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对产品的性能及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因此核心技术对企业经营有着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风险。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内控和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使得核心技术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塑料、PA 类塑料、铜类、钢类、橡胶类等，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1%、69.15%和 70.74%，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或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相关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够，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3%、42.83%和40.25%，占比相对集中。公司主要为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要成为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供货商，一般都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尽管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部分生产外协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出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而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工序由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1,288.97万元、1,236.05万元和1,881.4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9%、8.10%和9.24%。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将带来产品质量下滑、耽误生产进度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使用美元、欧元等外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分别为3,254.81万元、2,888.58万元及3,982.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0%、12.19%及12.87%，已成为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93万元、200.35万元及115.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4.16%和1.90%。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原材料进口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因材料性能优良，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目前国内的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为处于较低层次竞争的企业，国内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及质量控制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高端客户，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售至亚洲（中国以外）、北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另外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如果主要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更加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26.02万元、23,696.52万元和30,95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46 万元、3,901.84 万元和 5,137.5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36%和 3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0.32%和 31.67%，公司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当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的情形，行业产业链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

品交付延期、主要经营企业复工率较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下游终端客户新产品发布可能放缓或延后，对行业以及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人员规模随之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的逐步延长，增加了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对公司的资源整合、经营管理、市场拓展、风险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此外，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份表决权。杨文光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6%、14.07%及 16.30%。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的收益，效益的释放具有一定的渐进性，将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5%、37.46%及35.01%。公司产品种类不一，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当收入构成和成本构成发生变化、客户要求产品降价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9.07 万元、7,291.86 万元和8,422.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情况影响出现资金回收困难，导致公司的坏账风险增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036.23万元、6,209.40万元和10,922.7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存在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津氟膜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1681，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0 年天津氟膜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41.35万元、355.64万元及464.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7.38%及 7.61%，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

经营业绩存在影响。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及 12.87%，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6%。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是公司在现有的技术水平、产能利用、品牌效应及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充分论证和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

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应用广泛，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加之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及时开拓新的市场，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若出现资源不足或配置不合理、研发成果达不到要求或者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6,3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6-1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12-2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1162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长旭
联系电话	025-86125766
传真号码	025-84574079
公司网址	www.njcomp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njcomptech.com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5 月 1 日，杨文光、潘国光、李玉山、刘海宁、余清怡、闵卫平、杨纳梅、郭沛中、赵瑞勇、林丰 1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肯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其中，杨文光以固定资产出资 16.00 万元，持股 27.59%；潘国光以固定资产出资 16.00 万元，持股 27.59%；李玉山以固定资产出资 5.42 万元，持股 9.34%；刘海宁以固定资产出资 5.42 万元，

持股 9.34%；余清怡以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出资 5.42 万元，持股 9.34%；杨纳梅以固定资产出资 3.25 万元，持股 5.60%；闵卫平以固定资产出资 2.71 万元，持股 4.66%；郭沛中以固定资产出资 2.71 万元，持股 4.66%；赵瑞勇以固定资产出资 0.54 万元，持股 0.94%；林丰以货币资金出资 0.54 万元，持股 0.94%。

2001 年 6 月 6 日，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正所验字[2001]第 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6 日，肯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90 万元，实物出资 54.1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肯特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2001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肯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6.00	27.59
2	潘国光	16.00	27.59
3	李玉山	5.42	9.34
4	刘海宁	5.42	9.34
5	余清怡	5.42	9.34
6	杨纳梅	3.25	5.60
7	闵卫平	2.71	4.66
8	郭沛中	2.71	4.66
9	赵瑞勇	0.54	0.94
10	林　丰	0.54	0.94
合计		**58.00**	**100.00**

公司注册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已通过发票、购买证明等文件证实发起人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和相关资产的价值，并且已实际移交公司使用实现了动产占有的转移。

2007 年 5 月 9 日，经全体股东商定认可，相关实物出资股东与公司就实物出资的清单签署了确认文书，确认产权完成过户。

2014 年 8 月 2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94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

该补充评估报告，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 12 台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X6325 铣床 2 台，C630-1 车床 1 台，CK6136 数控车床 2 台，C6136D 车床 3 台，315T 液压机 1 台，100T 液压机 2 台，微电脑程控烧结炉 1 台）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6 日的评估价值（包括增值税价款）为 561,700.00 元。

2017 年 4 月 8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第 B105 号”《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之验资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上述肯特有限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购买价格，肯特有限设立时股东按照该等资产的购买价格出资，不存在高估设备作价出资的情形。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由发起人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6]A1145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3,092,481.87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60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肯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057.5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7 日，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肯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33,092,481.87 元为基础，按照 2.661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苏公 W[2016]B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肯特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肯特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1157260972 6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肯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298.35	25.96
2	胡亚民	888.50	17.77
3	张荫谷	552.50	11.05
4	潘国光	479.50	9.59
5	曹建国	283.00	5.66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4.55
7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3.03
8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73
9	刘海宁	124.50	2.49
10	余清怡	124.50	2.49
11	何富祥	108.50	2.17
12	徐长旭	97.70	1.95
13	郭沛中	83.50	1.67
1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52
15	杨勇	63.50	1.27
16	闵晓倩	62.50	1.25
17	杨烨	35.50	0.71
18	林丰	29.50	0.59
19	焦小东	12.75	0.26
20	靳予	12.75	0.26
21	陈朝曦	12.75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李善良	12.75	0.26
23	王家军	12.75	0.26
24	杨志龙	12.45	0.25
25	陈佩民	9.00	0.18
26	孙佳青	9.00	0.18
27	张琲	9.00	0.18
28	刘仰东	9.00	0.18
29	杨留海	7.00	0.14
30	徐关前	7.00	0.14
31	徐小曼	4.50	0.09
32	刘艳	4.50	0.09
33	胡圣健	3.65	0.07
34	孙克原	3.10	0.06
35	刘明忠	3.10	0.06
36	李晓毛	3.10	0.06
37	付黎黎	3.10	0.06
38	周学金	3.10	0.06
39	陈再来	3.10	0.06
40	张德红	3.10	0.06
41	陈银	3.10	0.06
42	范丹凤	3.10	0.06
43	耿莉敏	3.10	0.06
44	杨兆明	3.10	0.06
45	周栋	3.10	0.06
46	钱晶晶	1.4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肯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996.70	33.28
2	胡亚民	888.50	14.81
3	张荫谷	552.50	9.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4	潘国光	479.50	7.99
5	曹建国	283.00	4.72
6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79
7	徐长旭	161.03	2.68
8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53
9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28
10	何富祥	129.61	2.16
11	刘海宁	124.50	2.08
12	余清怡	124.50	2.08
13	郭沛中	104.61	1.74
1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6
15	杨勇	75.95	1.27
16	闵晓倩	62.50	1.04
17	杨烨	59.71	0.99
18	储卫国	35.67	0.59
19	林丰	46.39	0.77
20	焦小东	29.64	0.49
21	靳予	29.64	0.49
22	陈朝曦	29.64	0.49
23	李善良	21.19	0.35
24	王家军	21.19	0.35
25	陈佩民	17.44	0.29
26	叶茂良	12.67	0.21
27	刘升平	12.67	0.21
28	孙克原	11.54	0.19
29	孙佳青	9.00	0.15
30	张琲	9.00	0.15
31	刘仰东	9.00	0.15
32	刘明忠	7.32	0.12
33	李晓毛	7.32	0.12
34	杨留海	7.00	0.12
35	徐关前	7.00	0.12
36	徐小曼	4.5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37	刘艳	4.50	0.08
38	陈中顺	4.22	0.07
39	胡圣健	3.65	0.06
40	付黎黎	3.10	0.05
41	周学金	3.10	0.05
42	陈再来	3.10	0.05
43	张德红	3.10	0.05
44	陈银	3.10	0.05
45	范丹凤	3.10	0.05
46	耿莉敏	3.10	0.05
47	杨兆明	3.10	0.05
48	钱晶晶	1.4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1、2019 年 11 月，肯特股份增资

2019 年 4 月 29 日，肯特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9.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增加至 6,309.00 万股，新增股份 309.00 万股，每股价格 8.20 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三富投资认购。

2020 年 1 月 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0]B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肯特股份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肯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996.70	31.65
2	胡亚民	888.50	14.08
3	张荫谷	552.50	8.76
4	潘国光	479.50	7.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6	曹建国	283.00	4.49
7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8	徐长旭	161.03	2.55
9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11	何富祥	129.61	2.05
12	刘海宁	124.50	1.97
13	余清怡	124.50	1.97
14	郭沛中	104.61	1.66
15	杨勇	75.95	1.20
1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0
17	闵晓倩	62.50	0.99
18	杨烨	59.71	0.95
19	林丰	46.39	0.74
20	储卫国	35.67	0.57
21	焦小东	29.64	0.47
22	靳予	29.64	0.47
23	陈朝曦	29.64	0.47
24	李善良	21.19	0.34
25	王家军	21.19	0.34
26	陈佩民	17.44	0.28
27	叶茂良	12.67	0.20
28	刘升平	12.67	0.20
29	孙克原	11.54	0.18
30	孙佳青	9.00	0.14
31	张琲	9.00	0.14
32	刘仰东	9.00	0.14
33	刘明忠	7.32	0.12
34	李晓毛	7.32	0.12
35	杨留海	7.00	0.11
36	徐关前	7.00	0.11
37	徐小曼	4.5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38	刘艳	4.50	0.07
39	陈中顺	4.22	0.07
40	胡圣健	3.65	0.06
41	付黎黎	3.10	0.05
42	周学金	3.10	0.05
43	陈再来	3.10	0.05
44	张德红	3.10	0.05
45	陈银	3.10	0.05
46	范丹凤	3.10	0.05
47	耿莉敏	3.10	0.05
48	杨兆明	3.10	0.05
49	钱晶晶	1.40	0.02
合计		**6,309.00**	**100.00**

2、2021 年 4 月至 6 月，肯特股份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胡亚民与孙佳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亚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88.50 万股中的 9.00 万股，作价 73.98 万元转让给孙佳青。

2021 年 5 月 9 日，张荫谷与徐小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荫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52.50 万股中的 20.00 万股，作价 164.40 万元转让给徐小曼。

2021 年 5 月 9 日，潘国光与靳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国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79.50 万股中的 17.00 万股，作价 139.74 万元转让给靳予。

2021 年 5 月 12 日，刘仰东与孙佳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仰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00 万股的全部股份，作价 73.98 万元转让给孙佳青。

2021 年 5 月 20 日，余清怡与林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清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24.50 万股中的 20.00 万股，作价 164.40 万元转让给林丰。

2021 年 5 月 20 日，闵晓倩与徐小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闵晓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2.50 万股中的 6.00 万股，作价 49.32 万元转让给徐小曼。

2021 年 5 月 24 日，刘海宁与陈朝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海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24.50 万股中的 20.00 万股，作价 164.40 万元转让给陈朝曦。

2021 年 5 月 31 日，范丹凤与杨文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丹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10 万股的全部股份，作价 25.48 万元转让给杨文光。

2021 年 6 月 3 日，曹建国与陈朝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建国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83.00 万股中的 10.00 万股，作价 82.20 万元转让给陈朝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肯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999.80	31.70
2	胡亚民	879.50	13.94
3	张荫谷	532.50	8.44
4	潘国光	462.50	7.33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6	曹建国	273.00	4.33
7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8	徐长旭	161.03	2.55
9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11	何富祥	129.61	2.05
12	郭沛中	104.61	1.66
13	刘海宁	104.50	1.66
14	余清怡	104.50	1.66
15	杨勇	75.95	1.20
1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0
17	林丰	66.39	1.05
18	杨烨	59.71	0.95
19	陈朝曦	59.64	0.95
20	闵晓倩	56.50	0.90
21	靳予	46.64	0.74
22	储卫国	35.67	0.57
23	徐小曼	30.50	0.48
24	焦小东	29.64	0.47
25	孙佳青	27.00	0.43
26	李善良	21.19	0.3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27	王家军	21.19	0.34
28	陈佩民	17.44	0.28
29	叶茂良	12.67	0.20
30	刘升平	12.67	0.20
31	孙克原	11.54	0.18
32	张琲	9.00	0.14
33	刘明忠	7.32	0.12
34	李晓毛	7.32	0.12
35	杨留海	7.00	0.11
36	徐关前	7.00	0.11
37	刘艳	4.50	0.07
38	陈中顺	4.22	0.07
39	胡圣健	3.65	0.06
40	付黎黎	3.10	0.05
41	周学金	3.10	0.05
42	陈再来	3.10	0.05
43	张德红	3.10	0.05
44	陈银	3.10	0.05
45	耿莉敏	3.10	0.05
46	杨兆明	3.10	0.05
47	钱晶晶	1.40	0.02
合计		**6,309.00**	**100.00**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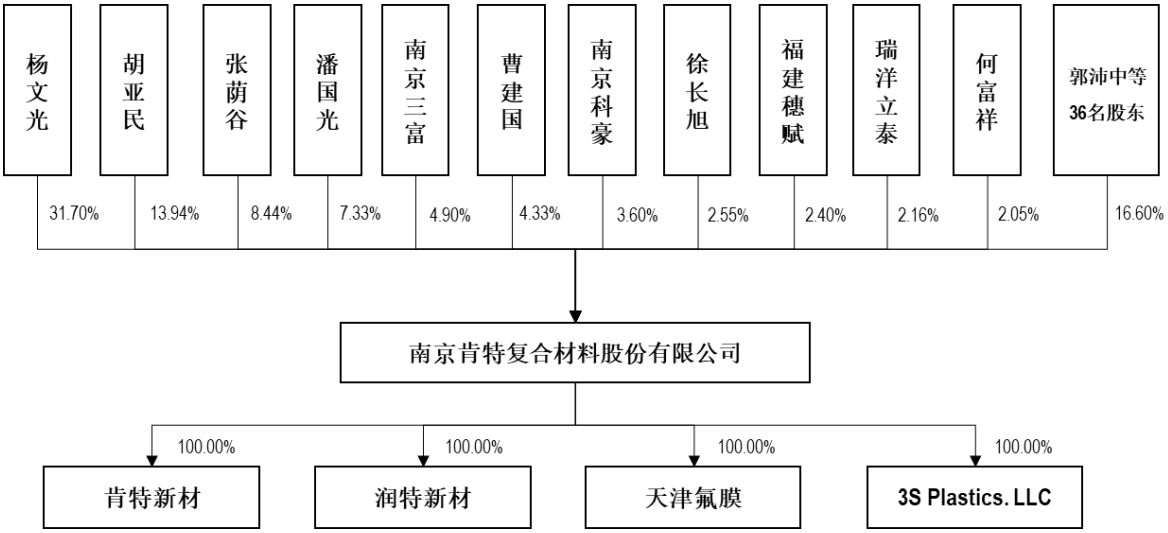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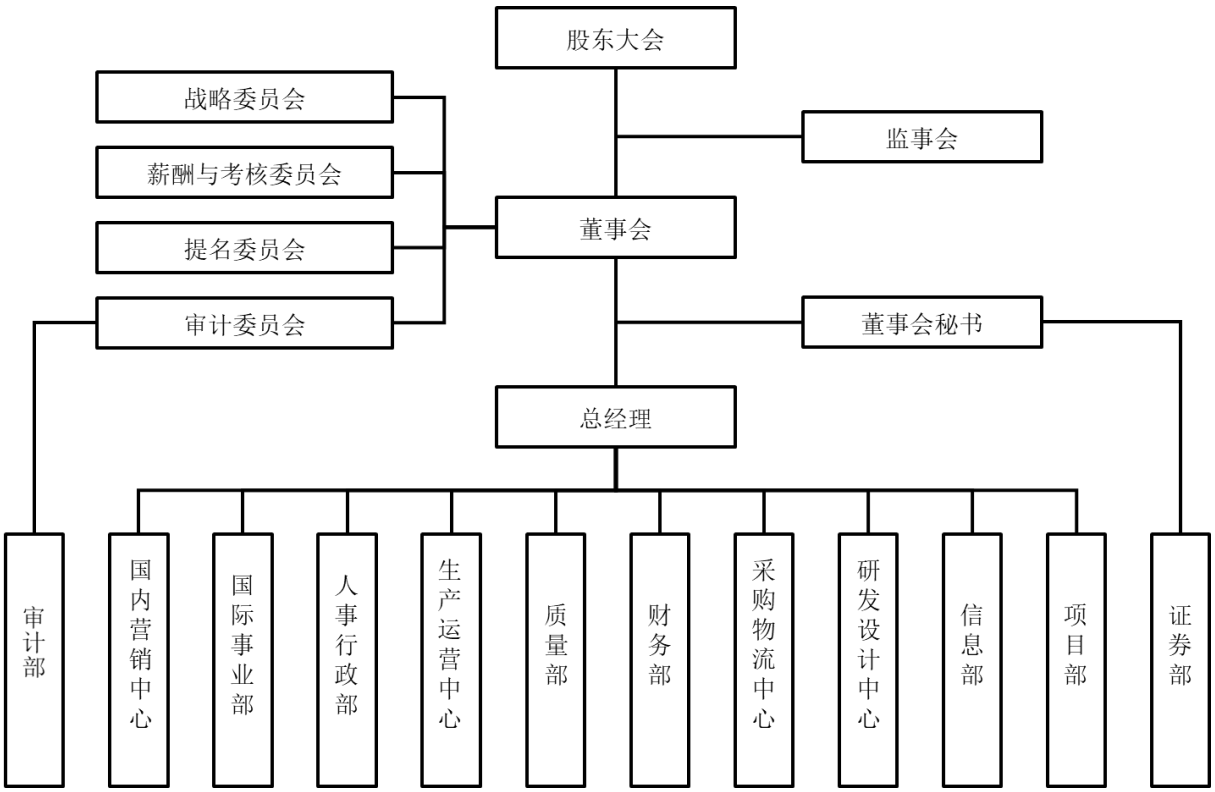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肯特新材

公司名称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541465247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1 日至 2053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9.69 万元			
实收资本	509.69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工业园汤铜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工业园汤铜路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肯特新材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密封材料、玻璃钢制品、工程塑料等新材料及橡胶制品、光电子产品、金属连接器、模具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万元）（经公证天业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4,447.68	1,196.56	7.06

2、润特新材

公司名称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465700H
法定代表人	林丰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9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润特新材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新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造粒料，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万元）（经公证天业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723.24	2,138.95	243.44

3、天津氟膜

公司名称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6WHB700			
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9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22.84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天津氟膜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含氟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四氟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万元）（经公证天业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6,285.36	4,039.75	757.57

4、3S Plastics

公司名称	3S Plastics,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	杨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3S Plastics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			
财务数据（万元）（经公证天业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481.57	72.18	23.03

（二）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三）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 1,99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0%，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杨文光为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 19.09%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6.60%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胡亚民直接持有公司 13.94%股权，张荫谷直接持有公司 8.44%股权，潘国光直接持有公司 7.33%股权，曹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4.33%股权，杨烨直接持有公司 0.95%股权，孙克原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权，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77%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419540927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肯特股份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胡亚民、张荫谷和潘国光，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胡亚民	879.50	13.94	境内自然人
2	张荫谷	532.50	8.44	境内自然人
3	潘国光	462.50	7.33	境内自然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胡亚民

胡亚民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419550729XXXX，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张荫谷

张荫谷先生，194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619470404XXXX，现任公司监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潘国光

潘国光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219551029XXXX，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 19.09%份额。南京三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HJG494
出资额	2,533.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股东构成	参见下表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三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三富出资人共有 46 名，其中杨文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杨文光	普通合伙人	483.80	19.09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丰	有限合伙人	139.40	5.50	副总经理
3	何富祥	有限合伙人	98.40	3.88	副总经理
4	杨烨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佳青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靳予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
7	陈朝曦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副总经理
8	陈银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总监
9	徐小曼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子公司润特新材总经理
10	耿莉敏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职工代表监事
11	郭婷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审计部主管
12	蒋伶俐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经理
13	王孝刚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14	章东里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15	刘升平	有限合伙人	82.00	3.24	顾问
16	苏界红	有限合伙人	65.60	2.59	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17	钱晶晶	有限合伙人	57.40	2.27	营销一部工程师
18	陈中顺	有限合伙人	49.20	1.94	质量部总监
19	刘恺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监事
20	肖亦苏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21	许敏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22	康雷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原信息部员工
23	胡卉青	有限合伙人	41.00	1.62	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焦小东	有限合伙人	32.80	1.29	营销四部副总监
25	向芃菲	有限合伙人	32.80	1.29	信息部主管
26	徐关前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经理
27	陈再来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机加工车间副经理
28	朱波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
29	秦云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原采购部经理
30	蔡睦	有限合伙人	24.60	0.97	营销一部工程师
31	李善良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营销二部副总监
32	王家军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总监
33	李晓毛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测试部总监
34	胡圣健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造粒车间副经理
35	周学金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膜项目主管
36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财务部主管
37	安沙沙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38	徐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39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0	夏炎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1	汪海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42	姚松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信息部信息工程师
43	史家银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挤出车间工人
44	陈露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质量管理主管
45	孔豫苏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营销二部主管
46	姚静	有限合伙人	16.40	0.65	销售计划部主管
合计			**2,533.80**	**100.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30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10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8,41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杨文光	1,999.80	31.70	1,999.80	23.77
2	胡亚民	879.50	13.94	879.50	10.46
3	张荫谷	532.50	8.44	532.50	6.33
4	潘国光	462.50	7.33	462.50	5.50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309.00	3.67
6	曹建国	273.00	4.33	273.00	3.25
7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227.25	2.70
8	徐长旭	161.03	2.55	161.03	1.91
9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151.50	1.80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136.50	1.62
11	何富祥	129.61	2.05	129.61	1.54
12	郭沛中	104.61	1.66	104.61	1.24
13	刘海宁	104.50	1.66	104.50	1.24
14	余清怡	104.50	1.66	104.50	1.24
15	杨勇	75.95	1.20	75.95	0.90
1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75	1.20	75.75	0.90
17	林丰	66.39	1.05	66.39	0.79
18	杨烨	59.71	0.95	59.71	0.71
19	陈朝曦	59.64	0.95	59.64	0.71
20	闵晓倩	56.50	0.90	56.50	0.67
21	靳予	46.64	0.74	46.64	0.55
22	储卫国	35.67	0.57	35.67	0.42
23	徐小曼	30.50	0.48	30.5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24	焦小东	29.64	0.47	29.64	0.35
25	孙佳青	27.00	0.43	27.00	0.32
26	李善良	21.19	0.34	21.19	0.25
27	王家军	21.19	0.34	21.19	0.25
28	陈佩民	17.44	0.28	17.44	0.21
29	叶茂良	12.67	0.20	12.67	0.15
30	刘升平	12.67	0.20	12.67	0.15
31	孙克原	11.54	0.18	11.54	0.14
32	张琲	9.00	0.14	9.00	0.11
33	刘明忠	7.32	0.12	7.32	0.09
34	李晓毛	7.32	0.12	7.32	0.09
35	杨留海	7.00	0.11	7.00	0.08
36	徐关前	7.00	0.11	7.00	0.08
37	刘艳	4.50	0.07	4.50	0.05
38	陈中顺	4.22	0.07	4.22	0.05
39	胡圣健	3.65	0.06	3.65	0.04
40	付黎黎	3.10	0.05	3.10	0.04
41	周学金	3.10	0.05	3.10	0.04
42	陈再来	3.10	0.05	3.10	0.04
43	张德红	3.10	0.05	3.10	0.04
44	陈银	3.10	0.05	3.10	0.04
45	耿莉敏	3.10	0.05	3.10	0.04
46	杨兆明	3.10	0.05	3.10	0.04
47	钱晶晶	1.40	0.02	1.40	0.02
社会公众股		-	-	2,103.00	25.00
合计		**6,309.00**	**100.00**	**8,41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光	1,999.80	31.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胡亚民	879.50	13.94
3	张荫谷	532.50	8.44
4	潘国光	462.50	7.33
5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4.90
6	曹建国	273.00	4.33
7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25	3.60
8	徐长旭	161.03	2.55
9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2.40
1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2.16
合计		**5,132.58**	**81.3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杨文光	1,999.80	31.70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亚民	879.50	13.94	董事
3	张荫谷	532.50	8.44	监事会主席
4	潘国光	462.50	7.33	董事
5	曹建国	273.00	4.33	未在公司任职
6	徐长旭	161.03	2.5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何富祥	129.61	2.05	副总经理
8	郭沛中	104.61	1.66	副总经理
9	刘海宁	104.50	1.66	未在公司任职
10	余清怡	104.50	1.66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4,751.55**	**75.32**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49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事项
1	南京科豪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福建穗赋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上海国弘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瑞洋立泰	是	3	3 名自然人股东
5	南京三富	是	2	其中 1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顾问，其他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公司员工
6	42 名自然人股东	/	41	4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已在南京三富穿透人数中计算
合　计		/	**49**	/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但存在发行人老股东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股权比例（%）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1 年 4 月	孙佳青	胡亚民	9.00	0.14	8.22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截至评估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1,500.00 万元。双方在评估基础上协商作价
2021 年 5 月		刘仰东	9.00	0.14	8.22	
2021 年 5 月	徐小曼	张荫谷	20.00	0.32	8.22	
		闵晓倩	6.00	0.10	8.22	
2021 年 5 月	靳予	潘国光	17.00	0.27	8.22	
2021 年 5 月	林丰	余清怡	20.00	0.32	8.22	
2021 年 5 月	杨文光	范丹凤	3.10	0.05	8.22	
2021 年 5 月	陈朝曦	刘海宁	20.00	0.32	8.22	
2021 年 6 月		曹建国	10.00	0.16	8.2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佳青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徐小曼女士，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肯特有限采购部员工、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肯特股份采购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润特新材副总经理、总

经理。

靳予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林丰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朝曦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31.70	0.94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杨文光、孙克原系翁婿关系。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股外，杨文光、杨烨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杨烨	0.95	0.16	
胡亚民	13.94	-	
张荫谷	8.44	-	
潘国光	7.33	-	
曹建国	4.33	-	
孙克原	0.18	-	
胡亚民	13.94	-	胡亚民、胡卉青系父子关系，胡卉青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胡卉青	-	0.08	
郭沛中	1.66	-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郭沛中、郭婷系父女关系，郭婷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郭婷	-	0.16	
陈朝曦	0.95	0.16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陈朝曦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章东里	-	0.16	章东里系杨文光之外甥，章东里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何富祥	2.05	0.19	周学金系何富祥之姐夫，何富祥、周学金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周学金	0.05	0.0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2	胡亚民	董事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	潘国光	董事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4	鲍晓磊	董事	南京科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	王长振	董事	福建穗赋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7	陈尚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8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9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杨文光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杨文光先生，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南京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化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曾先后成功主持和领导多项国家、省、市科学研究项目和自选研究项目，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73 年至 1992 年，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三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五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肯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润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氟膜董事长。

胡亚民先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73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 月，历任湖南省衡南县工程公司工人、技术员；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材料系玻璃钢专业；1982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1998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市春华达光导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金台纤维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潘国光先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上海耀华玻璃厂科技中心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读于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上海耀华玻璃厂科技中心工程师、外事办首席翻译；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鲍晓磊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长城证券南京营业部投资咨询部职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投资主管、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长振先生，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事业部材料研究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业投资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烨女士，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肯特有限国际事业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尚先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5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南京气枪厂工人；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学习物理专业；1980 年 10 至 2015 年 6 月，任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永如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熊猫电子集团财务部集团总账会计；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南京市劳动局财务处财务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核算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京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春福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199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杨文光	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2	刘恺	监事	杨文光	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3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民主选举	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荫谷先生，男，1947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3年1月至2007年4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工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06年12月至今，任肯特新材监事。

刘恺先生，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耿莉敏女士，女，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肯特有限财务部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肯特有限物流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肯特有限审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天津氟膜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日期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2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3	何富祥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4	郭沛中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5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6	靳予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2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日期
7	林丰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8	陈朝曦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9	孙佳青	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杨文光先生，男，其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徐长旭先生，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新浦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技术部副经理、业务部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肯特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富祥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五研究所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2 年，历任肯特有限生产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沛中先生，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烨女士，其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靳予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售后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肯特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丰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肯特有限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生产部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润特新材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发行人生产部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朝曦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肯特有限采购部职员、销售部职员、销售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发行人销售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孙佳青女士，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基建会计、运输会计、总账会计、财务分处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房地产管理中心财务部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审计部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经贸学院教师、副院长；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肯特有限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润特新材监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光先生，男，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其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孙克原先生，男，高级工程师，197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技术总监。

王孝刚先生，男，工程师，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专业事业部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处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技术副总监。

徐辉先生，男，助理工程师，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肯特有限工程中心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夏炎先生，男，工程师，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M1 开发部中级研究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文光、胡亚民、杨烨、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孙勇、陈尚、高永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文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孙勇辞职，选举杨春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荫谷、刘恺为公

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耿莉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 年 6 月 1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荫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文光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佳青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长旭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增选聘任孙佳青、陈朝曦、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1,999.80	31.70
胡亚民	董事	879.50	13.94
潘国光	董事	462.50	7.33
杨　烨	董事、副总经理，杨文光之女儿	59.71	0.95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532.50	8.44
耿莉敏	监事	3.10	0.05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03	2.55
何富祥	副总经理	129.61	2.05
郭沛中	副总经理，杨文光之妻弟	104.61	1.66
靳予	副总经理	46.64	0.74
陈朝曦	副总经理，杨文光之外甥	59.64	0.95
林丰	副总经理	66.39	1.05
周学金	何富祥之姐夫	3.1	0.05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0	0.43
孙克原	核心技术人员，杨文光之女婿、杨烨之配偶	11.54	0.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其他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鲍晓磊持有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份额，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08%的份额，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60%的股份；公司董事王长振持有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的份额，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3%的份额，福建穗赋直接持有公司 2.4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0.94	持有南京三富 19.09%份额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杨文光之女儿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陈朝曦	副总经理，杨文光之外甥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章东里	杨文光之外甥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胡卉青	胡亚民之儿子	0.08	持有南京三富 1.62%份额
林丰	副总经理	0.27	持有南京三富 5.5%份额
何富祥	副总经理	0.19	持有南京三富 3.88%份额
周学金	何富祥之姐夫	0.03	持有南京三富 0.65%份额
靳予	副总经理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耿莉敏	监事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刘恺	监事	0.08	持有南京三富 1.62%份额
郭婷	郭沛中之女儿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王孝刚	核心技术人员	0.16	持有南京三富 3.24%份额
徐辉	核心技术人员	0.03	持有南京三富 0.65%份额
夏炎	核心技术人员	0.03	持有南京三富 0.65%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
胡亚民	董事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97
		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
		厦门数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
潘国光	董事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鲍晓磊	董事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深圳市盛桥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0.22
王长振	董事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广州市启赋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42.33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0.68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
		苏州隆芝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0.70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陈尚	独立董事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高永如	独立董事	无锡金账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南京博润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刘恺	监事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何富祥	副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
靳予	副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林丰	副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陈朝曦	副总经理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王孝刚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夏炎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徐辉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应规定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594.56	551.79	549.42
利润总额（万元）	6,099.55	4,816.71	5,232.2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9.75	11.46	10.5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21 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万元）	2021 年度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45.63	否
胡亚民	董事	12.00	否
潘国光	董事	-	否
鲍晓磊	董事	-	否
王长振	董事	-	否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75.42	否
杨春福	独立董事	3.00	否
陈尚	独立董事	6.00	否
高永如	独立董事	6.00	否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11.00	否
刘恺	监事	17.20	否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19.50	否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98	否
何富祥	副总经理	43.61	否
郭沛中	副总经理	36.54	否
靳予	副总经理	35.30	否
林丰	副总经理	36.92	否
陈朝曦	副总经理	36.48	否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8	否
孙克原	核心技术人员	41.37	否
王孝刚	核心技术人员	34.28	否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21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万元）	2021年度是否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夏炎	核心技术人员	29.49	否
徐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95	否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杨文光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亚民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斯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潘国光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鲍晓磊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王长振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烨	3S PLASTICS,LLC	负责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尚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永如	无锡金账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沈阳大学	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春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丰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耿莉敏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荫谷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孙佳青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杨文光、孙克原系翁婿关系
杨　烨	董事、副总经理	
孙克原	核心技术人员	
郭沛中	副总经理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
陈朝曦	副总经理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孙勇、陈尚、高永如	-
2	2021 年 7 月-至今	杨文光、胡亚民、潘国光、鲍晓磊、王长振、杨烨、陈尚、高永如、杨春福	独立董事孙勇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选举杨春福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	杨文光、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孙佳青	-
2	2021 年 4 月-至今	杨文光、徐长旭、何富祥、郭沛中、杨烨、靳予、孙佳青、陈朝曦、林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任陈朝曦、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增选孙佳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409	397	342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岗位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6	13.69
研发人员	63	15.40

岗位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52	61.61
销售人员	38	9.29
合计	**409**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5	3.67
本科	58	14.18
专科	123	30.07
专科以下	213	52.08
合计	**40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86	21.03
31-40 岁	186	45.48
41-50 岁	90	22.00
51 岁及以上	47	11.49
合计	**409**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09	397	34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390	376	31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35%	94.71%	92.1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62	361	318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88.51%	90.93%	92.98%

其中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完成手续办理后已按规定为其缴纳；（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已由内退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住房，无城市购房需求，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肯特股份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肯特股份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肯特股份于2011年7月28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2022年1月，肯特股份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肯特新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19年1月1日至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肯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肯特新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1 月，肯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润特新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前，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期间，润特新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润特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1 月，润特新材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天津氟膜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氟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承诺：“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

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产生补缴义务及/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好材料、高品质、‘肯’定‘特’别”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使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优势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 3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是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经营多年，目前销售市场已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韩、东南亚、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与各产业领域的客户建立直接稳定合作关系，包括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在内的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以 PTFE、PEEK、PA 等为原料，经配方改性、混料造粒、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可被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各类型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细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公司各类型产品在原材料构成、结构、尺寸、产品性能及使用工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密封件及组配件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可细分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压缩机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三类。

①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提供生产阀门密封相关的关键零部件。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应用于各种球阀、蝶阀、隔膜阀、平板闸阀等阀门设备，主要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浮动式球阀密封件、固定式球阀密封件及阀座组件、蝶阀复合密封件、平板闸阀密封件、阀门密封配件等。

由于阀门适用的介质、压力、温度等环境条件以及结构、尺寸有较大差异，因而公司生产的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选用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并自主开发了 KT 系列多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配方，产品尺寸在 1/4 " ~66 " 之间，可在压力 150lb~2,500lb、温度-196℃~300℃范围内的工况环境中使用，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医疗等多种阀门应用领域，代表客户有 Bray、Emerson、Rego、Schulumberger、Baker Hughes、HABONIM、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江苏神通、百图低温阀门等。

公司部分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球阀	蝶阀	平板闸阀
油气管线	核电	深海开采

②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为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代表客户有 Emerson、Danfoss、LG、曼恩机械、奥特佳、比亚迪等。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和涡旋式压缩机，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 L 型密封圈、端面密封条和活塞环等产品。

公司部分压缩机密封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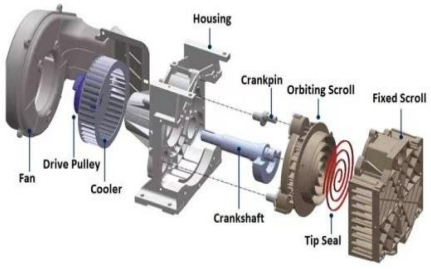
活塞式压缩机	涡旋式压缩机

③公司其他密封件业务，主要为除应用于阀门及压缩机之外的其他装备提供密封作用的产品，包括应用在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船舶、军工等领域的密封产品，代表客户有航天晨光等。

公司部分其他密封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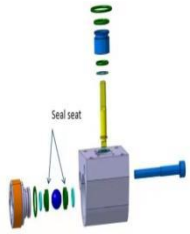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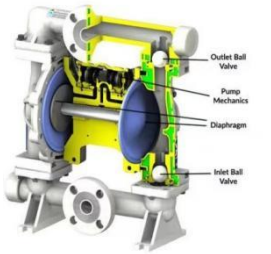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电子膨胀阀	新能源汽车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汽车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及制动系统	隔膜泵

（2）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企业生产射频通信相关零件产品，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具体包括绝缘件、内导体、外壳、绝缘件和内导体组成的注塑组件等产品，代表客户有 CommScope 等。

公司部分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射频同轴连接器	通信基站	5G 信号塔

（3）功能结构件

公司功能结构件业务，包括应用于铁路车辆的摩擦块、导向块、衬套等产品，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应用于军工领域的导向板、活塞环等起耐磨、运输载体和支撑等作用；以及其他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功能结构件等，代表客户有铁科院、中国中车、航天晨光等。

公司部分功能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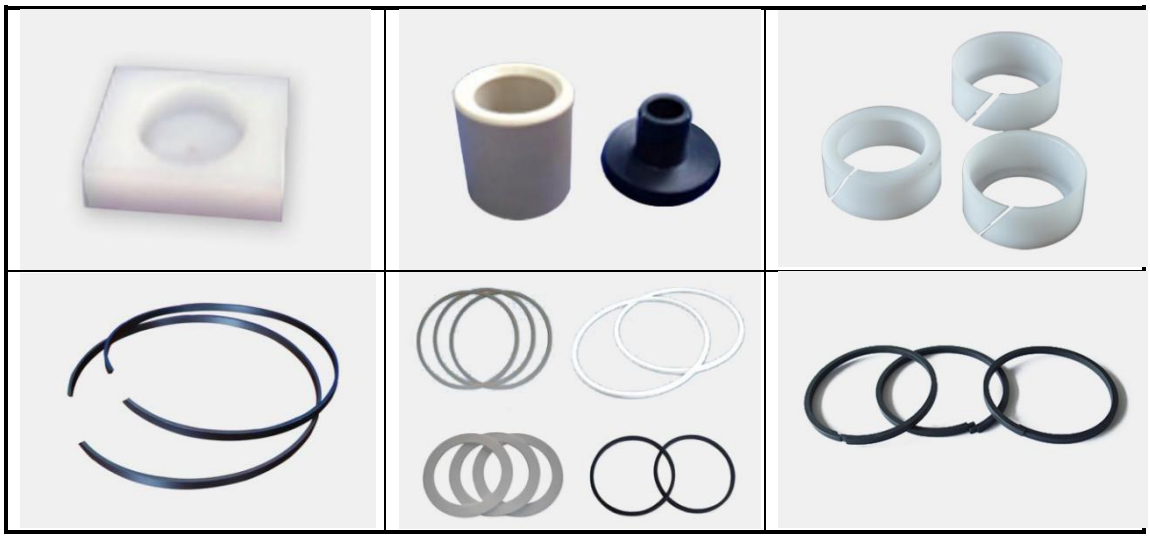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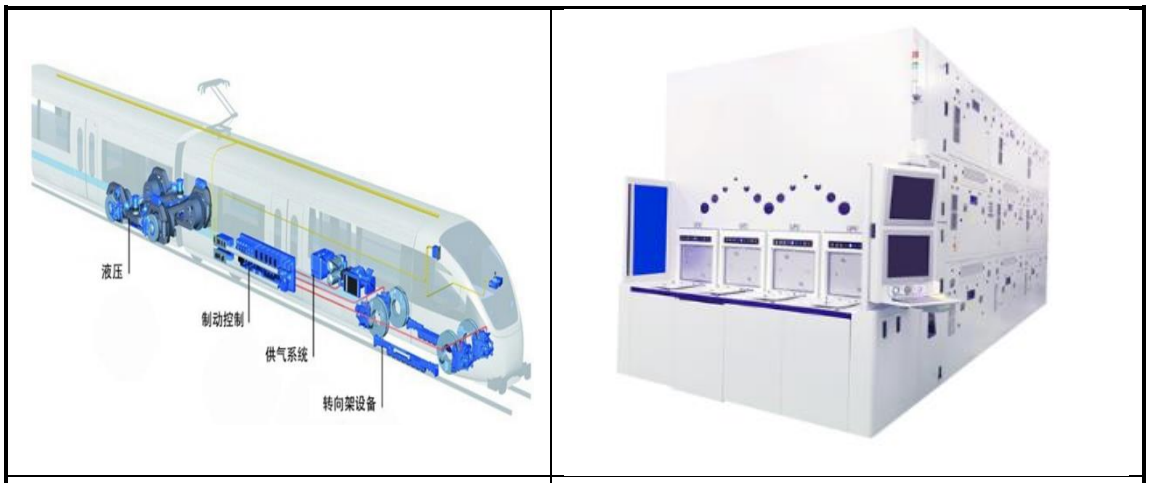

高铁应用场景	半导体设备应用场景

（4）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主要作为衬里产品应用于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换热器中，此外也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圈套器、注射针、气道细胞刷等套管产品中得到应用。公司耐腐蚀管件具有耐高温、低摩擦系

数、防腐、防静电等性能，代表客户有艾默生过程控制、Micro Motion 等。

公司部分耐腐蚀管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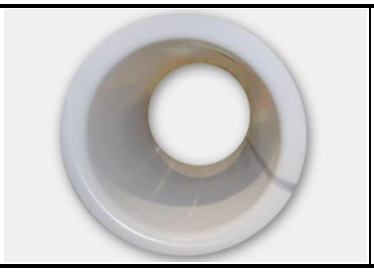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流量计	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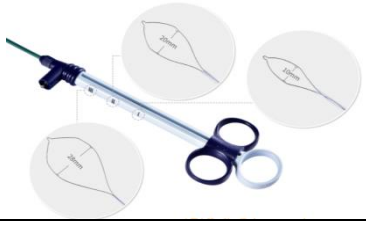	
圈套器	注射针

（5）造粒料

公司造粒料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工程塑料制品企业提供以 PTFE 为主的原料或混料。公司采用湿法造粒技术，将原有的粉末原料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混料并加工成颗粒状，从而改善产品的粒径分布和混料中填料的分布均匀性，以提升造粒料的性能一致性。原料或填充复合材料必须经过造粒才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从而为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了可能，同时造粒料可有效避免储存时结团以及填充复合料静置时分层等情况。公司造粒料产品具有粒径分布均匀、高堆密度和流动性良好的特点，可用于压制和等压成型等生产环节，代表客户有歌瑞新材、百盛铁氟龙、大连保利泵阀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部分造粒料产品：

造粒料与粉料应用比较：

造粒纯料	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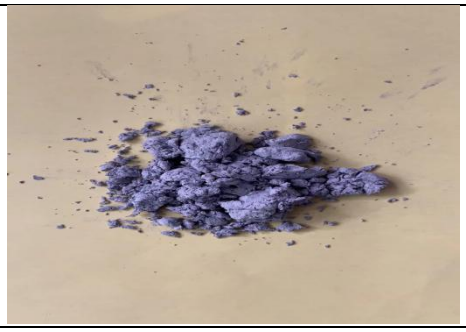
造粒填充料	粉料填充料
造粒料为颗粒状，流动性好，便于自动化生产；而粉料易结团，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易出现漏料、堵料等问题；复合材料填充后经过造粒加工的产品性能一致性更优	

（6）四氟膜

公司四氟膜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优良特性，作为一种耗材在通信电线电缆和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在覆铜板、军工线缆、潜油泵线缆、压敏胶粘带等产品中也有广泛应用，代表客户有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华菱线缆、蓝姆材料、华通线缆、久耀电子等。

公司部分四氟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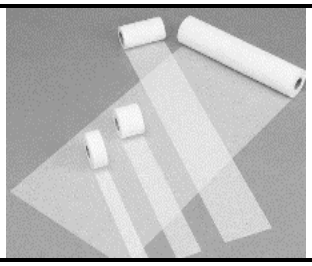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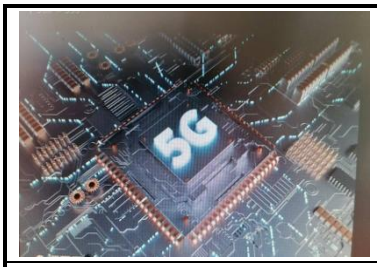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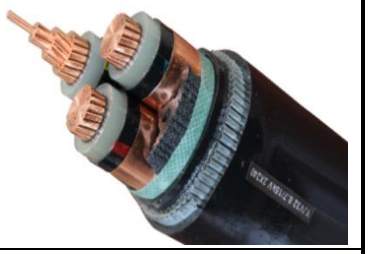
5G 电路板	航天、军工线缆	潜油泵线缆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5,584.27	50.35	14,000.34	59.08	12,268.06	53.51
绝缘件及组配件	5,332.16	17.23	2,861.63	12.08	3,815.46	16.64
功能结构件	1,845.99	5.96	1,808.98	7.63	3,986.12	17.39
耐腐蚀管件	1,142.95	3.69	921.75	3.89	1,318.10	5.75
造粒料	2,032.27	6.57	1,447.19	6.11	1,538.28	6.71
四氟膜	5,017.11	16.21	2,656.63	11.21	-	-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性能工程塑料为核心，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和不同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材料选型、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等完整解决方案，为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取得盈利。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

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能够较好地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较高的要求。公司已进入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类较多，因此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类也较多。与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相对应，公司的采购模式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按单采购，指依据生产和研发计划分解物料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备料采购，指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主要原料，会结合历史耗用量及市场预测，设定安全库存量，当该种原材料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由仓库管理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料适时进行策略性采购。按单采购和备料采购相结合，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产品的正常生产及良好交期。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改进采购管理体系，通过《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仓储物流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原料质量管理等进行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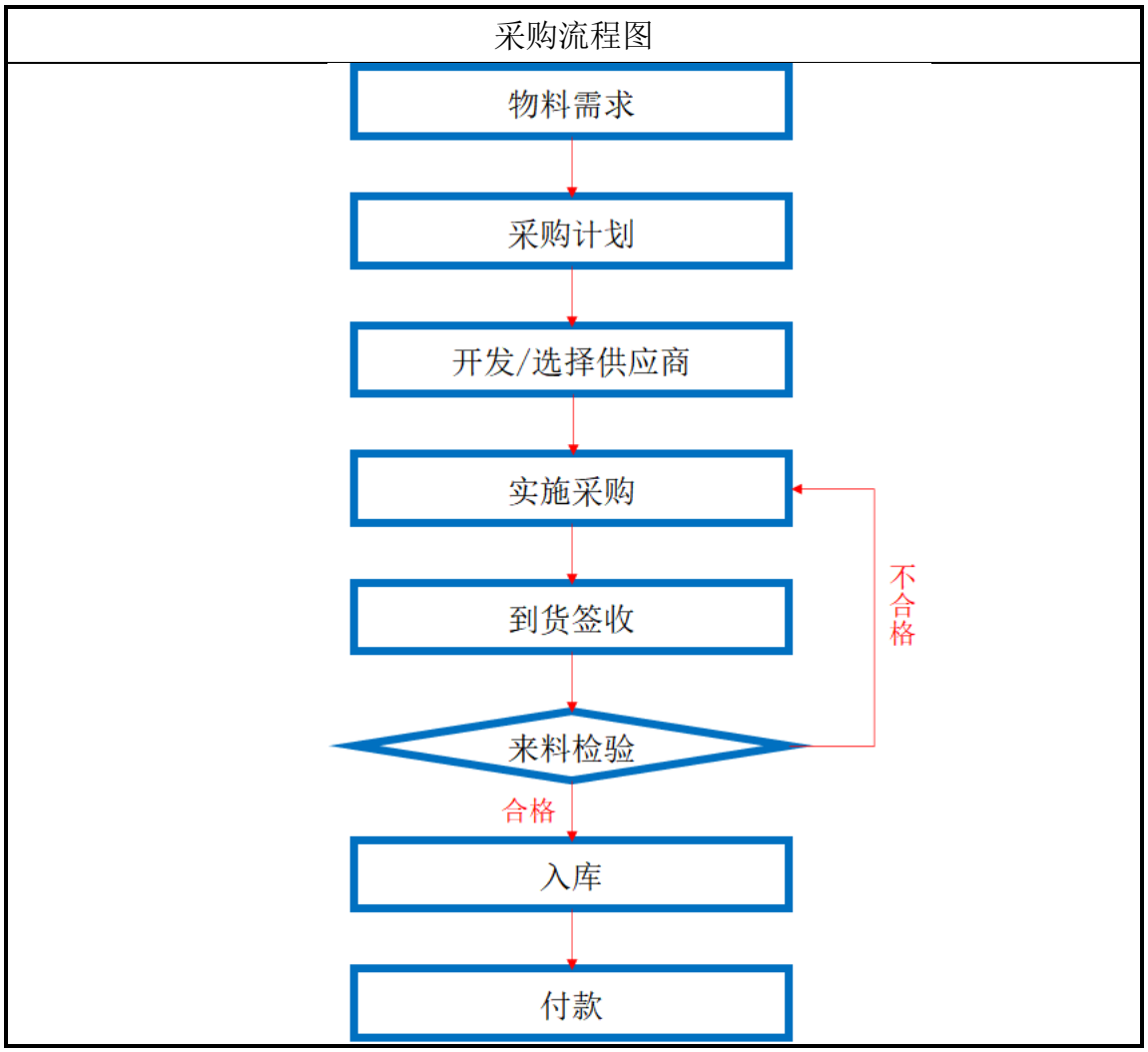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产品性能要求，向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或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和图纸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以销定产是指公司的营销中心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后，经研发设计中心评审后将订单信息反馈给营销中心，并发送给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设备、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备货生产是指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对某些规格产品的需求较为频繁且相对稳定，公司与该类客户定期沟通，对该类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之后根据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备货生产，以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生产模式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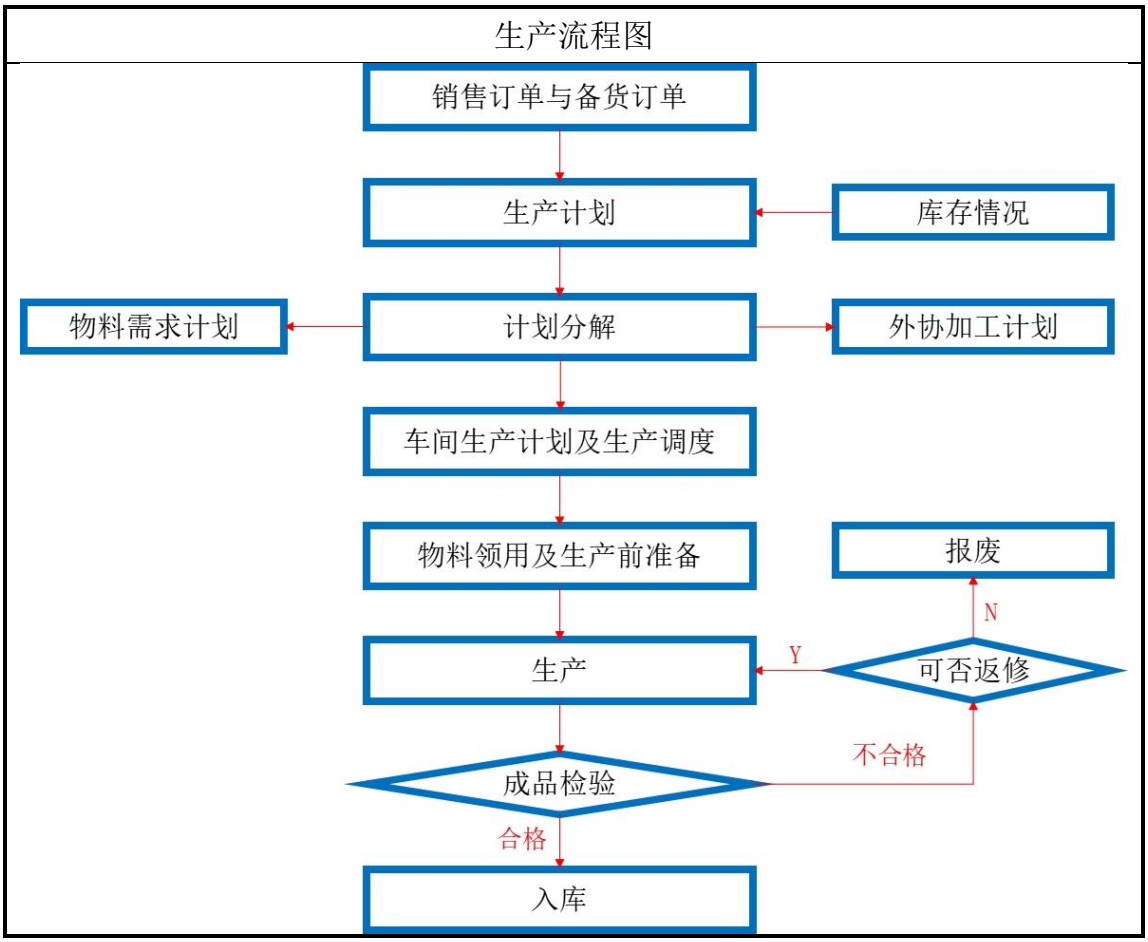

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于技术较为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等工艺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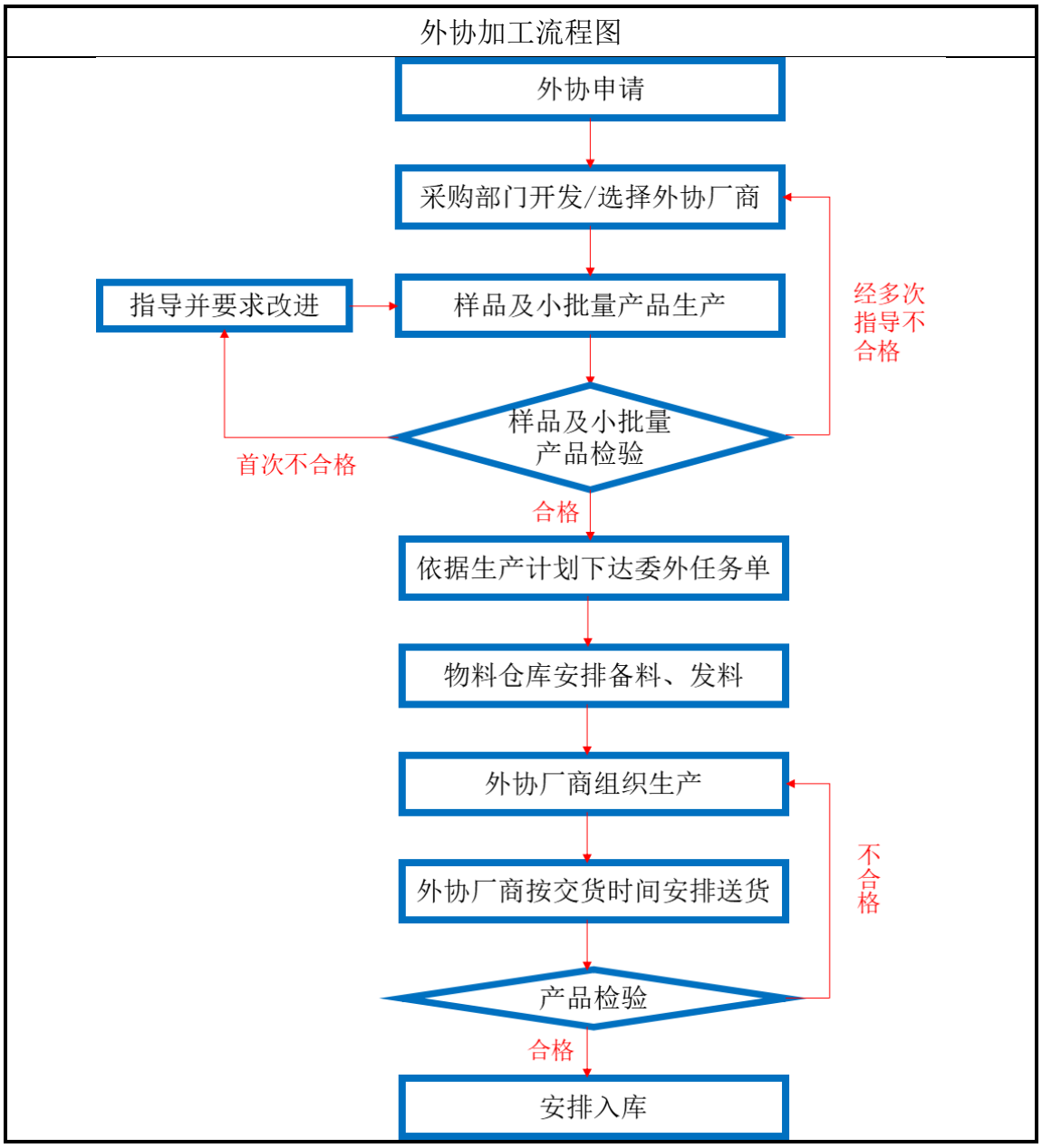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会向外协厂商派遣技术指导和品控人员对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指导，保证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公司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同时监督外协厂商的生产进度，及时解决外协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发生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业务发生金额	1,881.48	1,236.05	1,288.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0,360.29	15,252.95	15,183.57
占营业成本比例	9.24%	8.10%	8.49%

4、销售模式

（1）销售策略及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事业部负责。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因此公司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面向国内客户进行直接销售，或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进行销售。高端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各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高端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产品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努力进入高端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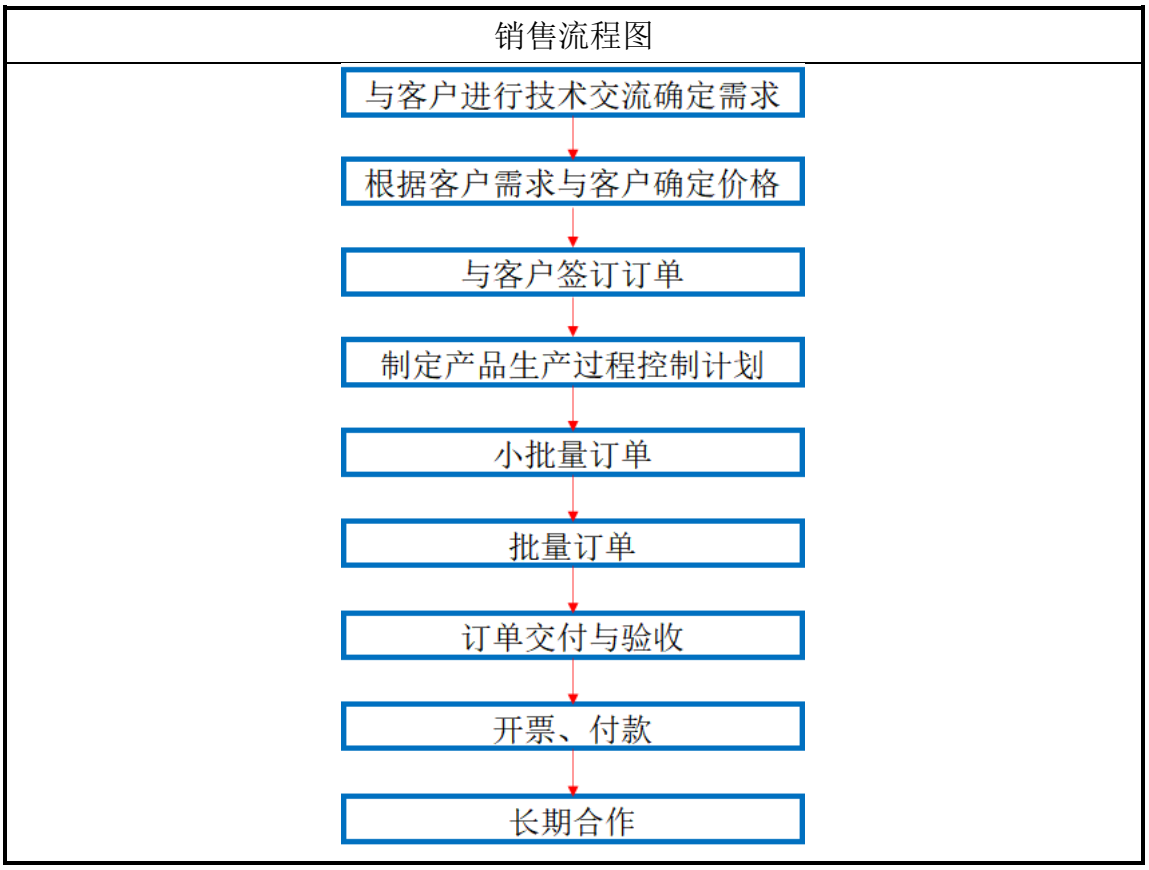

（3）市场开拓

公司通过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应用领域的多年耕耘，凭借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产品和全面周到的服务，已经积累了大量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口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技术研讨会、展览会、组织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另外，公司积极推广现有产品的同时，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4）客户服务

企业之间的竞争往往是包括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在内的综合竞争。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从产品的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可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均体现了公司面向高端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客户服务的能力：①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技术和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

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②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③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性能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④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⑤当公司产品在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产品所在产业链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1）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特点

高性能工程塑料与其他塑料相比，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能够在条件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因此，高性能工程塑料多用于对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或设备中，用作密封、自润滑、绝缘、抗压、耐磨、耐腐蚀零件或结构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于材料的选择、性能要求的侧重点也有所差异。由于普通塑料性能存在局限，下游各应用领域对材料的高性能化和性能多样化的要求越来越高，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对普通塑料制品的替代范围也不断扩大。公司以多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为基础，自主研发了 PTFE 耐磨和耐压、PEEK 减磨和耐高低温、抗腐蚀等多种产品材料配方，积极发展多种类别产品，努力开发更多应用领域的高端装备客户，并为其提供全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和服务。

（2）下游行业客户需求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涉及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由于下游产品在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有较多的差异，因而即使同一下游领域客户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也具有多种需

求。这就要求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单采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并直接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

6、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受国家政策支持，工程塑料下游应用领域或潜在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要求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预计将持续扩大，这要求持续不断地对工程塑料材料、加工工艺进行研究，更多地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设计开发，进一步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和内容，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相关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努力发展更多下游领域客户。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多年经营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主要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在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多年的生产、技术和客户积累，根据客户需求，逐渐调整、丰富生产链，形成了现有的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1 年-2007 年

公司产品以工程塑料绝缘件为主，工程塑料密封件为辅。2001 年开始为 CommScope 提供绝缘件产品。2006 年开始为 Emerson 提供压缩机密封件产品。

2、2007 年-2009 年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扩大业务规模，丰富密封件产品类型，密封件产品占比增加。2007 年，公司开始为比亚迪配套生产汽车用零配件、零部件的密封相关产品。

3、2009 年-2012 年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开始生产密封件及绝缘件相关的组配件，并开始生产功能结构件产品。2009 年开始与山东卡麦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合作，为其提供石油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密封件。2009 年开始为铁科院配套提供铁路机车用功能结构件产品。2011 年开始为博雷提供阀门密封件，进一步拓展工业阀门领域客户。2012 年开始，先后成为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的合格供应商。

4、2012 年-2019 年

公司开始生产耐腐蚀管件和造粒料产品。2012 年开始生产耐腐蚀管件。2014 年开始为 GE 提供深海石油开采设备的阀门密封件。2015 年，从欧洲引入 PTFE 造粒料生产线开始投产造粒料产品。2017 年，开始为 Rego 提供低温阀门密封件。在国际先进水平基础上，公司融入自主配方优势和核心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5、2019 年-今

公司开始生产四氟膜产品，并不断丰富产品链、进入更多新的应用领域。2019 年 1 月购买四氟膜关键生产设备-旋切机，2019 年 11 月设立了天津氟膜子公司，开始正式进入四氟膜产品市场。公司一方面加大四氟膜产品的市场开发，另一方面继续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航天晨光等军工企业合作，于 2022 年开始与沃斯坦热力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等环保设备企业合作，开发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领域客户，并逐渐开拓半导体设备应用领域客户。根据应用领域不同，现有的产品结构可细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六类。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由于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工艺不同于普通工程塑料，公司针对不同材料和产品采用不同的工艺流程。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密封件及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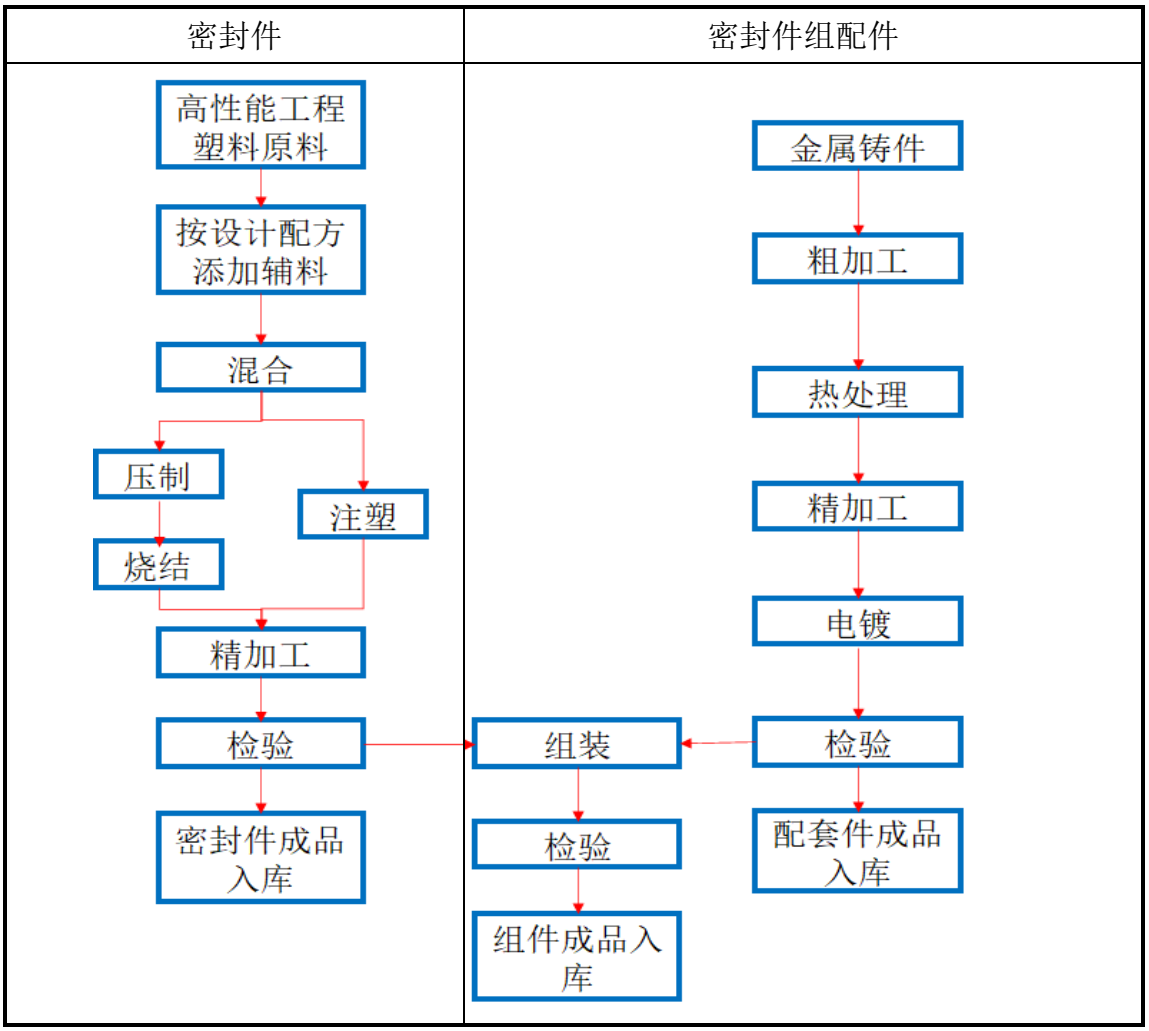
密封件
密封件组配件
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
按设计配方添加辅料
混合
压制
注塑
烧结
精加工
检验
密封件成品入库
金属铸件
粗加工
热处理
精加工
电镀
检验
配套件成品入库
组装
检验
组件成品入库

2、绝缘件及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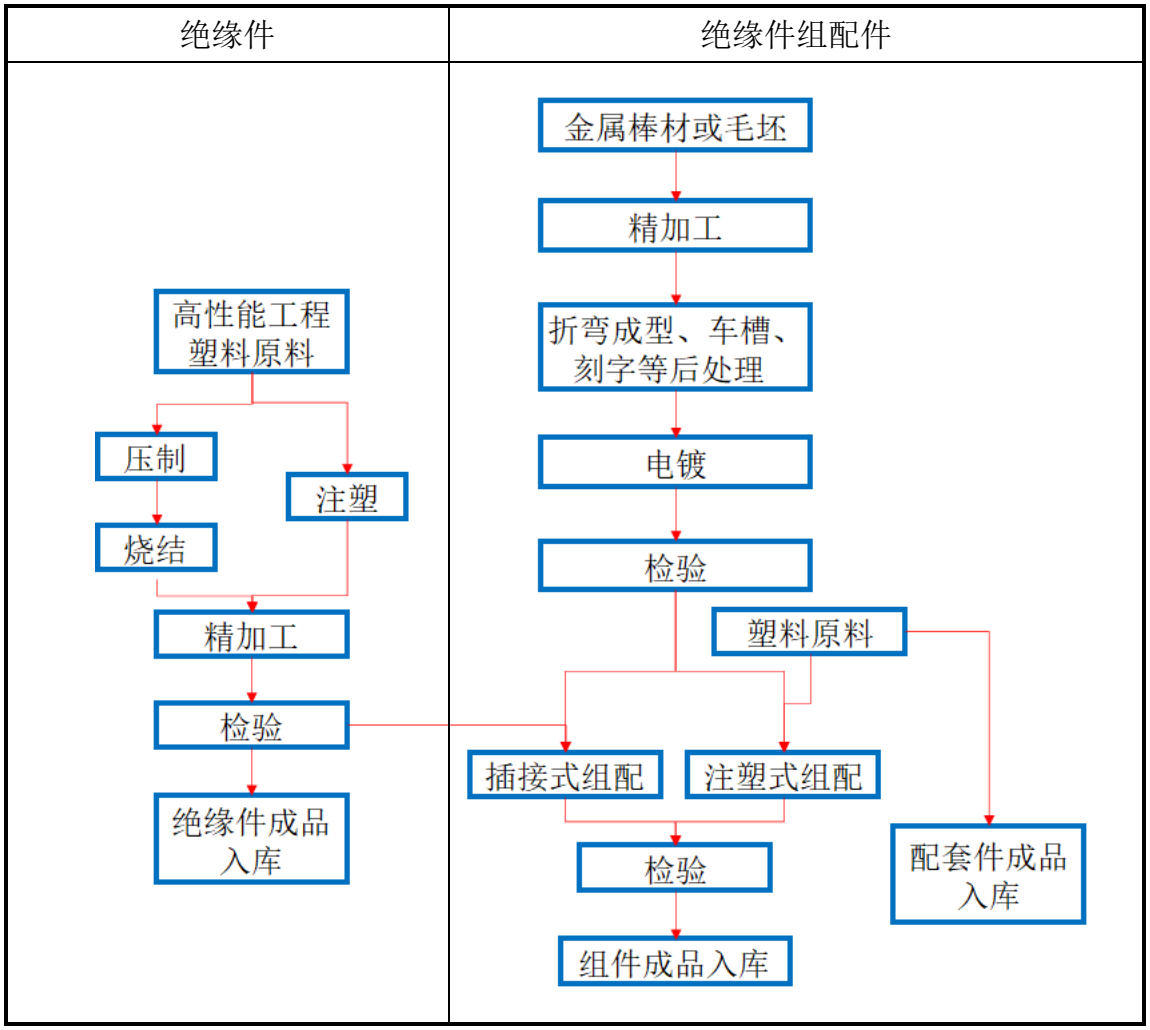
绝缘件
绝缘件组配件
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
压制
注塑
烧结
精加工
检验
绝缘件成品入库
金属棒材或毛坯
精加工
折弯成型、车槽、刻字等后处理
电镀
检验
塑料原料
插接式组配
注塑式组配
检验
组件成品入库
配套件成品入库

3、功能结构件

功能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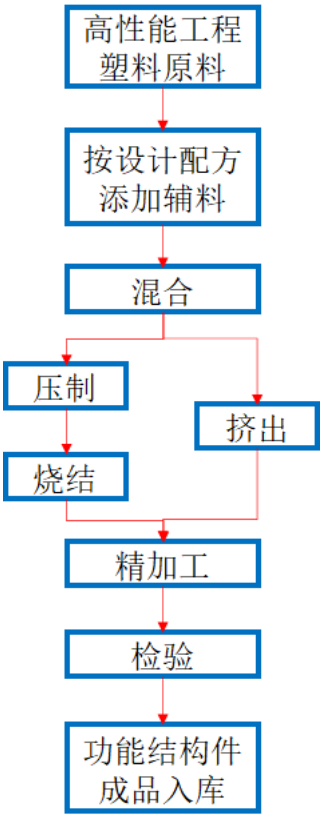

4、耐腐蚀管件

挤出耐腐蚀管件	焊接耐腐蚀管件
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 ↓ 预烧结 ↓ 加料 ↓ 搅拌 ↓ 挤出 ↓ 剪切 ↓ 检验 ↓ 耐腐蚀管件成品入库	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 ↓ 模压成型 ↓ 烧结 ↓ 旋切 ↓ 整形 ↓ 检验 ↓ 裁边 ↓ 热压 ↓ 焊接 ↓ 保温 ↓ 冷却 ↓ 检验 ↓ 成品入库

5、造粒料

造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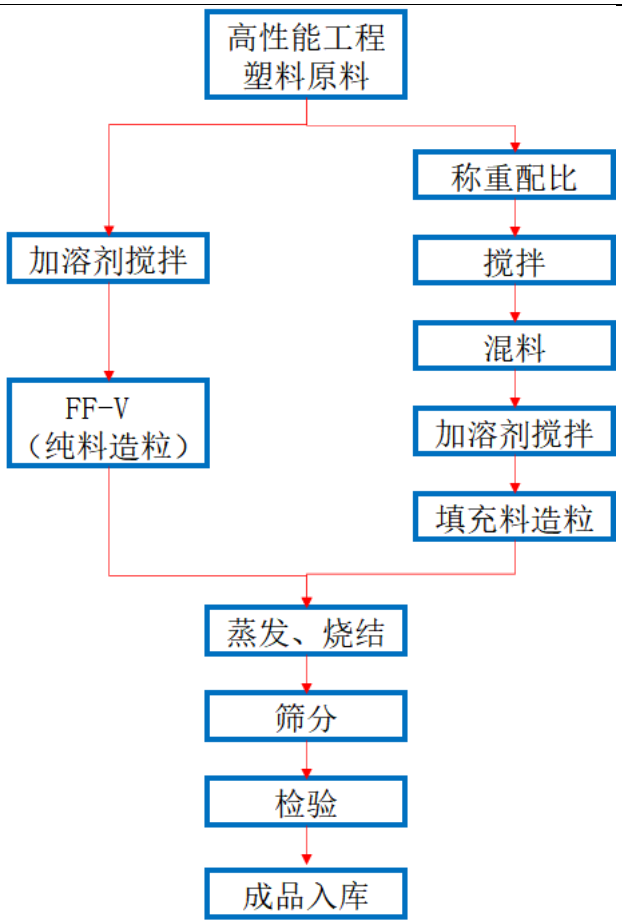
高性能工程塑料原料
称重配比
加溶剂搅拌
搅拌
混料
FF-V（纯料造粒）
加溶剂搅拌
填充料造粒
蒸发、烧结
筛分
检验
成品入库

6、四氟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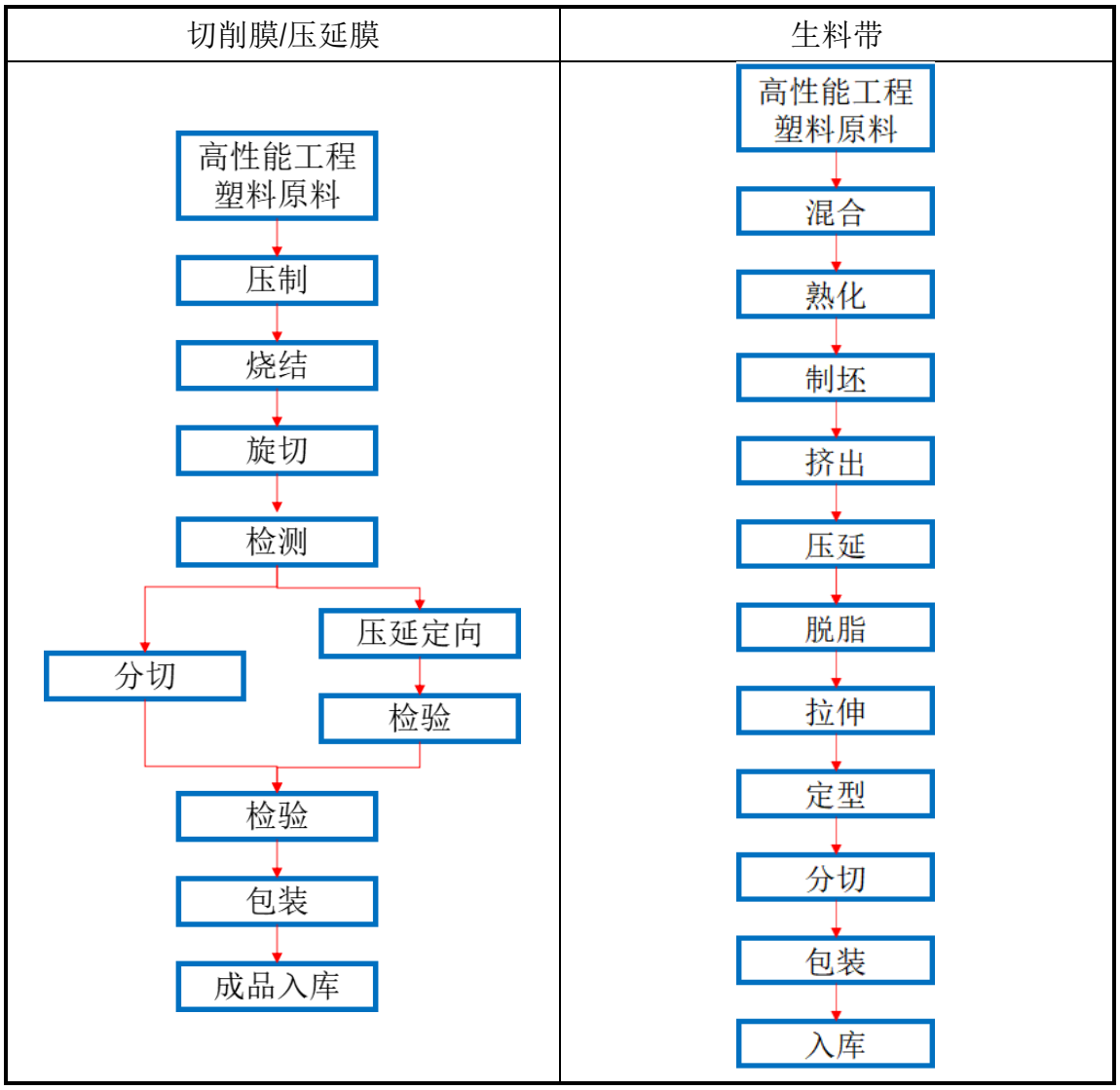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投入为电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具体环节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通入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混合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于原料混合粉尘，公司已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热处理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冷却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管件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料头、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和废导轨油，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和废品等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对于料头、塑料边角料及工业固体废物等，公司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综合利用；对于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油桶、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

（4）噪声

公司噪声污染来自生产设备及车辆，其噪声值一般在 65dB（A）以下，公司通过对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维护厂区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标准。

2、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检测数据显示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水	PH 值（无量纲）	7.4mg/L	6-9mg/L	是
2		化学需氧量	65mg/L	500mg/L	是
3		氨氮	1.88mg/L	45mg/L	是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4		总磷	0.84mg/L	8mg/L	是
5		总氮	7.1mg/L	70mg/L	是
6		悬浮物	22mg/L	400mg/L	是
7		动植物油	0.21mg/L	100mg/L	是
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22mg/m^3	50mg/m^3	是
9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27t	15.24t	是
10	噪声	噪声	53.7dB-57.6dB	65dB	是

3、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隔油池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最后通入污水站处理	1.8 米*0.8 米*0.8 米	正常
2	化粪池		分布在各地厂房及楼栋	正常

（2）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2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气通过烟道经冷凝回收油气物质，再由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2,000m^3/h	正常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风量 24,000m^3/h	正常

（3）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危废仓库	公司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储存时下设有防漏油托盘	占地 20m²	正常
2	一般固废堆场	分类堆放，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暂存时，设有分类围挡	占地 30m²	正常

（4）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车辆，其噪声值一般在 65dB（A）以下，排放较少。主要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来降低噪声源强度。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环保投入构成，主要有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环保设备运行费用、“三废”处置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82.77	19.57	39.83
环保费用支出	49.34	72.28	44.53
环保投入总额	132.11	91.85	84.3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公司购置、安装或改造相关设施及设备的支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总额分别为 84.36 万元、91.85 万元及 132.1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环保投入总额合计为 308.32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污染物，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充足，主要污染物检测数据显示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5、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各项污染物检测数据显示均能实现排达标放，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能够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事项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确认：“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肯特新材、润特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确认:“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近三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及国家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为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塑料制品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各项法规制度、产业政策、规范文件及发展规划等文件的约束和指导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塑料制品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内设多个细分专业委员会，分别承担塑料加工各细分领域的研究、协作和自律管理。公司为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广泛，需要接受各下游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的约束和管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需要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文件等的约束和管理。公司下游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包括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有机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工程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这些扶持政策为塑料零件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工程塑料及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主要政策法规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其中，耐高温尼龙（PPA）材料、尼龙及复合材料、高频高速覆铜板用功能化低分子聚苯醚、橡胶密封件制品表面用水性涂料、燃料电池全氟质子膜、全氟离子膜交换膜、被列入先进化工材料； 聚苯硫醚（PPS）细旦纤维、聚四氟乙烯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PTFE）纤维及滤料产品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2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3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4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2020 年 9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 8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
6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液晶聚合物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十四、机械，28、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适用压力≥105 兆帕）；液压支架密封件；高 PV 值旋转动密封件；超大直径（≥2 米）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工作温度-54℃～275℃，线速度≥150 米/秒）；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31.5 兆帕）；高精密液压铸件（流道尺寸精度≤0.25 毫米，疲劳性能测试≥200 万次等.....
7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工程塑料制造在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中列于序号 3.3.1.1
8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聚乙烯醇缩丁醛胶膜，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9	2017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3.新材料产业 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工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金属磁流体材料与密封件。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10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1）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加强先进阻燃及隔音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加快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高铁车头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11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加快.....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及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12	2016 年 7 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1）重点任务：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塑料制品领域包括工程塑料改性、合金产业化技术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塑料制品领域包括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耐候高抗冲塑料异型材料等。 （2）塑料制品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大口径高强刚度塑料管道，生物基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及其高性能改性材料，高效污水处理、除尘用氟塑料及制品等
13	2016 年 4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1）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3D 打印耗材、医用塑料.....等专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加快导电、导热、抗菌、耐温、防雾、高韧、超强、阻燃等多功能合金材料的开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发应用。 （3）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4）重点发展大口径高强度聚烯烃排水、排污管道等的生产。 （5）大力开展“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活动。一是以高端化为核心，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大力开发市场急需的新产品，努力培养新的增长点。二是认真开展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塑料加工业重点产品、目标和措施。三是加快品牌培育和品牌体系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能培育出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
14	2016 年 2 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1）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包括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2）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5	2015 年 10 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将新材料列入十大重点领域；特种工程塑料方面，重点发展基于热塑性聚酰亚胺（PI）工程塑料树脂、杂萘联苯型聚醚砜酮共聚树脂（PPESK）、高端氟塑料的加工成型的特种纤维、过滤材料、耐高温功能膜、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耐高温功能涂料、耐高温特种胶粘剂
16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17	2015 年 3 月	工信部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围绕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和先进装备制造等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高品质、高性能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推动高分子材料在轨道交通和高端装备领域的应用
18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四、新材料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

序号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南（2011 年度）》	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19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程塑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我国未来材料科学取得突破的重要战场，对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有着重要意义。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的背景下，国家为了寻找创新的突破口，争取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占据竞争优势，在能带动其他产业实现革命性的创新和突破的新材料领域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国家陆续颁布的产业支持政策，为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1）工程塑料与高性能密封材料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工程塑料与高性能密封材料制品制造作为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相关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工程塑料、高性能密封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的各项支持和发展政策，为公司新材料产品研发提升、应用范围及领域拓展等带来良好机遇，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积极影响。

（2）国家鼓励密封件行业发展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液压支架密封件；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高精密液压铸件”列为“鼓励类”产业结构，重点支持进口依赖度高的高端密封产品的发展，为国内液压气动密封件生产企业，尤其是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龙头企业的发展营造了更为积极的政策环境。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发展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面向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

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下游行业客户进行销售。在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划的推动下，下游应用行业稳定发展，为密封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密封件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发挥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打破国际优势企业在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局面。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行业创新及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简介及分类

塑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成分，加入适当添加剂等辅助成分，在一定条件下可塑制成型，而制成产品后能够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塑料因可塑性强、制造和加工成本低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四大基础材料。

序号	塑料分类		特点	类别
1	通用塑料		产量大、用途广、影响面宽，其产量占整个塑料产量的 90%以上，单价低，毛利率低	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AB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为五大通用塑料。
2	工程塑料	通用工程塑料	性能较通用塑料佳，更能适用于工业用途，价格较高	聚酰胺（尼龙 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和热塑性聚酯（PET 或 PBT）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
3		特种工程塑料	比工程塑料物理化学性能更强，技术标准更严，附加值更高	如聚四氟乙烯（PTFE）为代表的氟塑料、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聚芳酯（PAR）等

按照性能和用途，塑料可划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两大类。通用塑料产量大，价格低，应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等性能较低，一般只作为非结构材料使用。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单价较高，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好，能够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

工程塑料是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内可用作工程材料以及替代机械结构零部件等的塑料。工程塑料具有较好的综合性能，包括机械性能、电性能、耐化学性、耐热性、尺寸稳定性等，能够应对较为苛刻的物理、化学应用环境的要求，广泛

应用于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汽车等工业制造业领域。

工程塑料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与特种工程塑料。通用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热塑性聚酯（PBT 和 PET）等。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品种为聚四氟乙烯（PTFE）为代表的氟塑料、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聚芳酯（PAR）等。与通用工程塑料相比，特种工程塑料性能更优异、独特。

高性能工程塑料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及部分改性通用工程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一般比其他工程塑料具有更高的耐热等级、力学强度及耐腐蚀、耐候等综合性能，适用于性能要求更高、使用环境更加苛刻的领域，能够应对各种严苛和复杂工况下对材料的特种要求。

不同的塑料产品性能，市场规模及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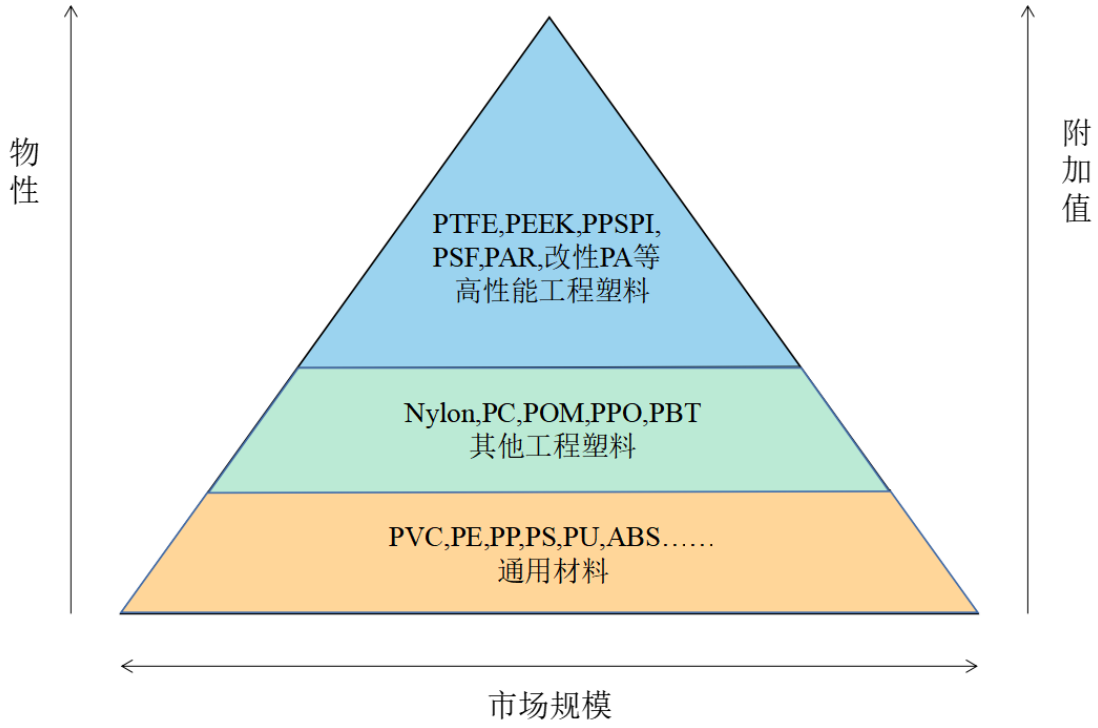

（2）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行业。塑料制品业是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众多国民经济领域提供重要产品的基础性产业。

“十三五”期间，中国塑料制品相关企业注册量稳步上升。汽车、铁路运输设备、通用设备、通用机械和仪器仪表制造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的扩容与产业升级，促进塑料制品相关企业注册量的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塑料品相关企业注册数量达到 110.75 万家，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2%。

2016-2021 年中国塑料制品相关企业注册量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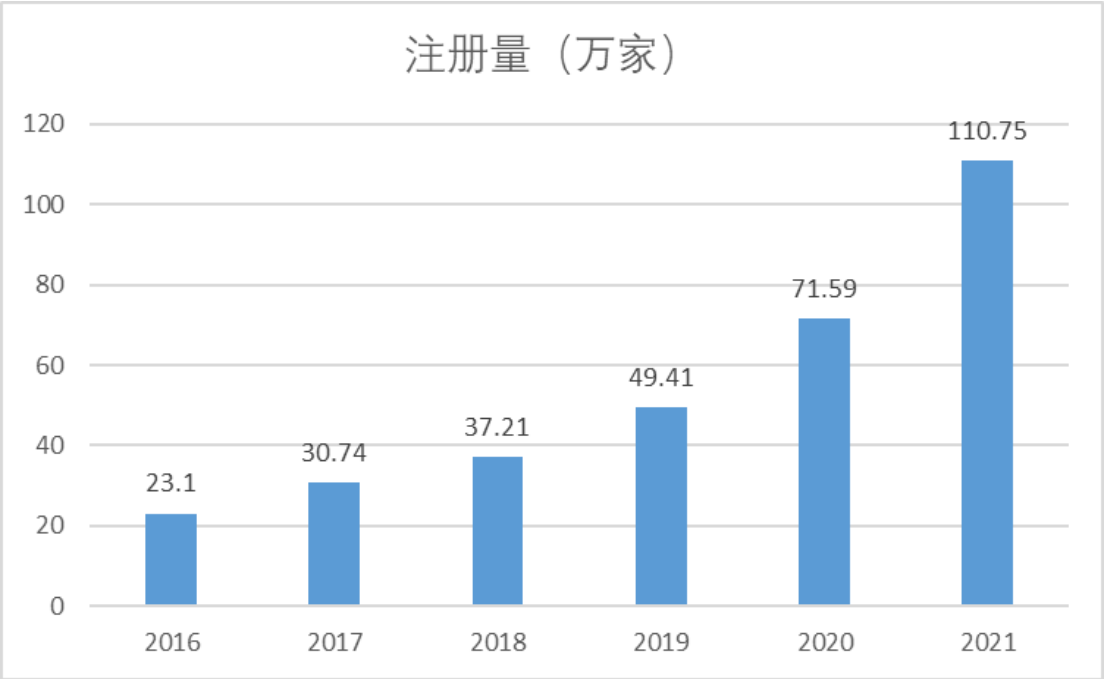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也呈现增长趋势。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房地产开发的有序进行和汽车产业的轻量化发展大力推动了塑料制品的消费与生产。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塑料制品行业生产、下游消费产生不利影响，塑料制品产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塑料制品总产量有望随着终端制品的更替使用与下游消费需求的增加而恢复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8,004 万吨，同比增长 5.27%。

2016-2021 年中国塑料制品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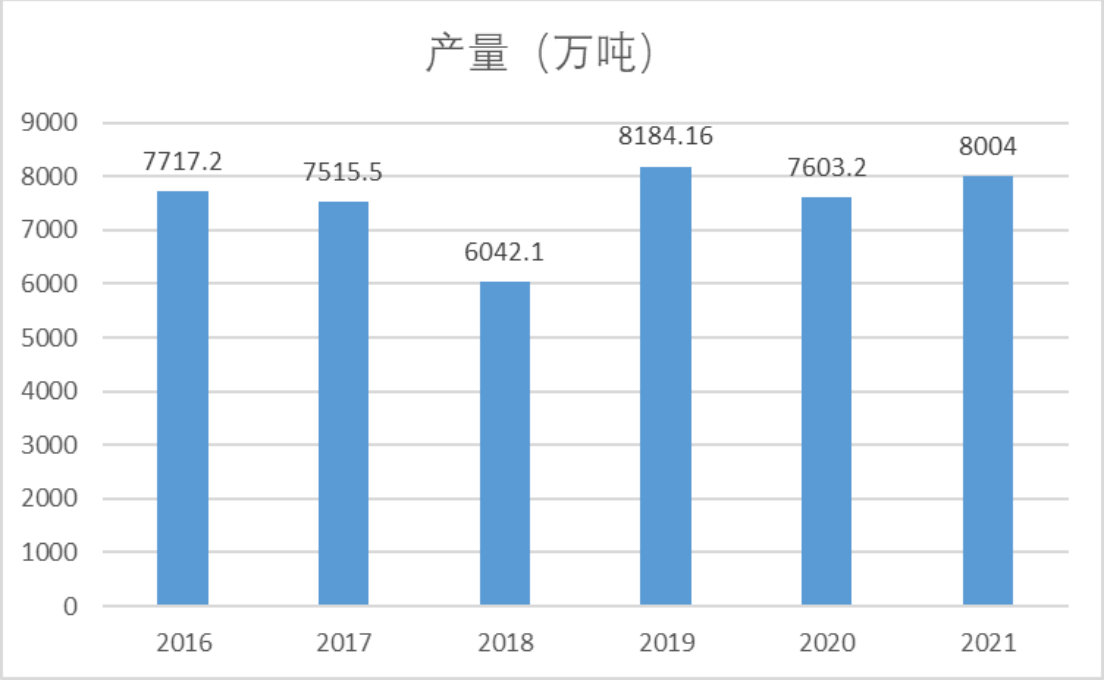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3）工程塑料行业概况

工程塑料是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中较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领域。我国工程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但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陆续出台工程塑料行业相关支持政策，主要政策内容围绕积极发展包括工程塑料在内的先进结构材料、发展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在内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加强应用研究、鼓励外商投资工程塑料领域等方面。2017 年，国家工信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发展方向，将工程塑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发展领域并予以支持发展。

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工程塑料可用于电线电缆包覆、印刷线路板、绝缘薄膜等绝缘材料和电器设备结构件上。目前，我国工程塑料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汽车、电子电器和建筑等行业发展迅速，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工程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2016-2021 年，中国工程塑料行业需求量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披露数据，我国工程塑料需求量由 2016 年的 486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66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4%。2022 年我国工程塑料需求量预

计将继续增长至 68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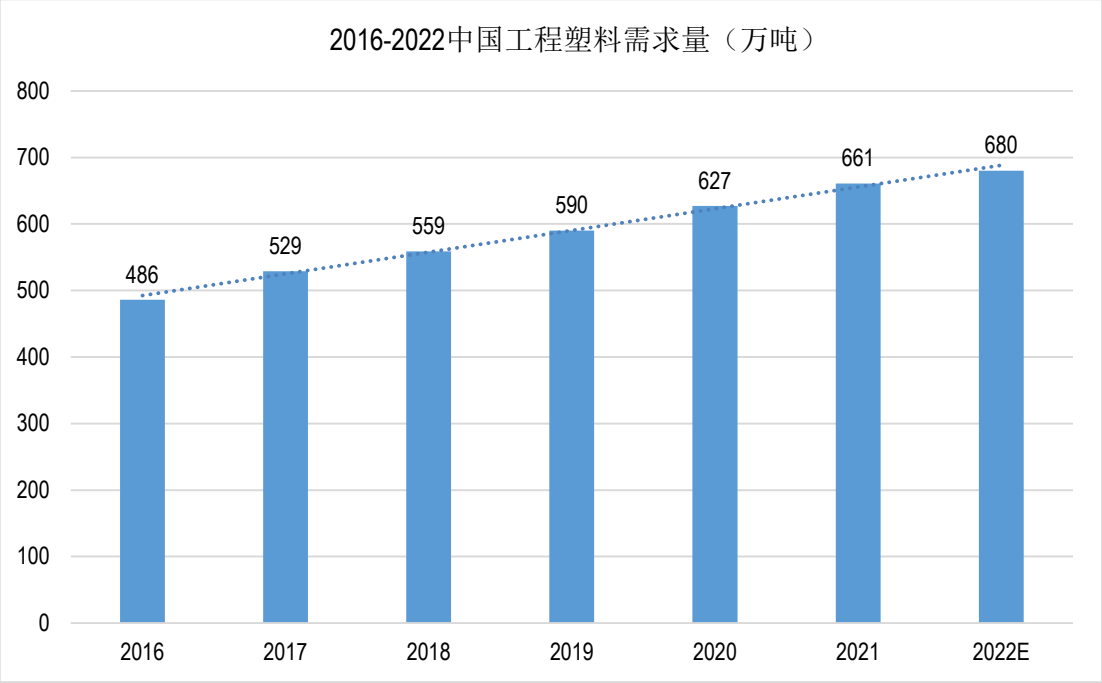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Wind

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与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持续壮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科技水平日益提高，部分产品技术、质量指标也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

从政策上看，特种工程塑料为国民经济发展、高端制造业升级和国防工业建设提供关键保障，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性产品，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国家发布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将工程塑料作为先进基础材料重点，旨在提高材料国际竞争力;《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产业政策也持续鼓励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和发展。

从需求端看，全球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正在逐年稳步增加，尤其是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展前景可观。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5G 通讯技术以及“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等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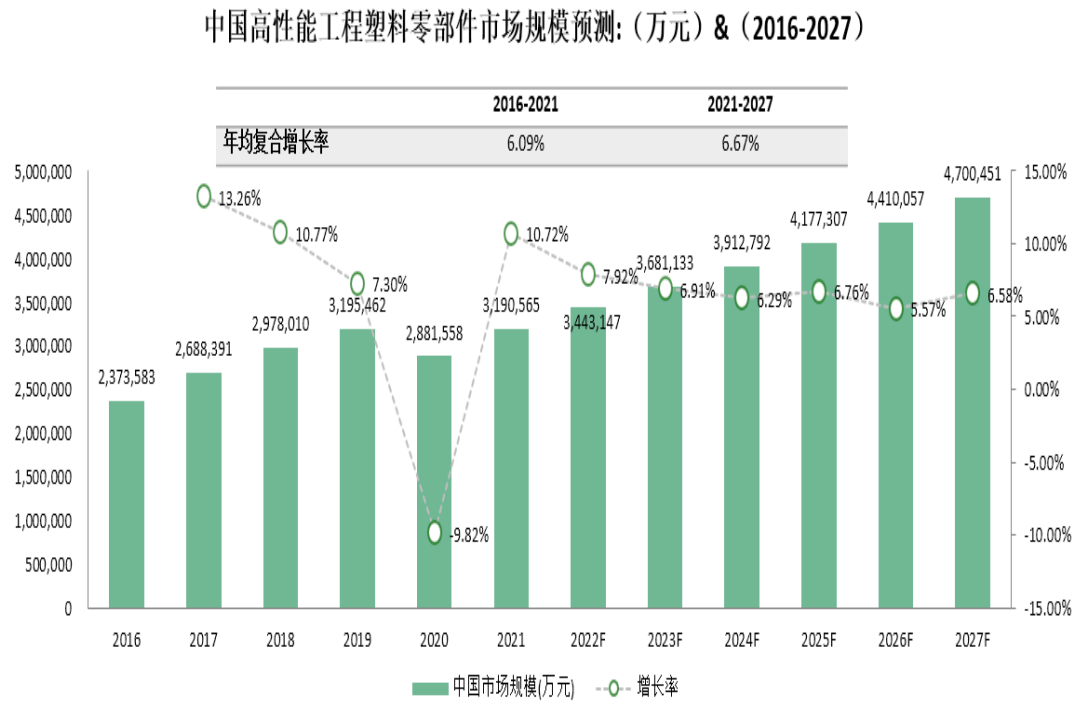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2016 年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37.36 亿元，2021 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19.06 亿元，2016-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9%。根据预测，2027 年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470.05 亿元，2021-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中国主要地区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销售规模份额（2016 VS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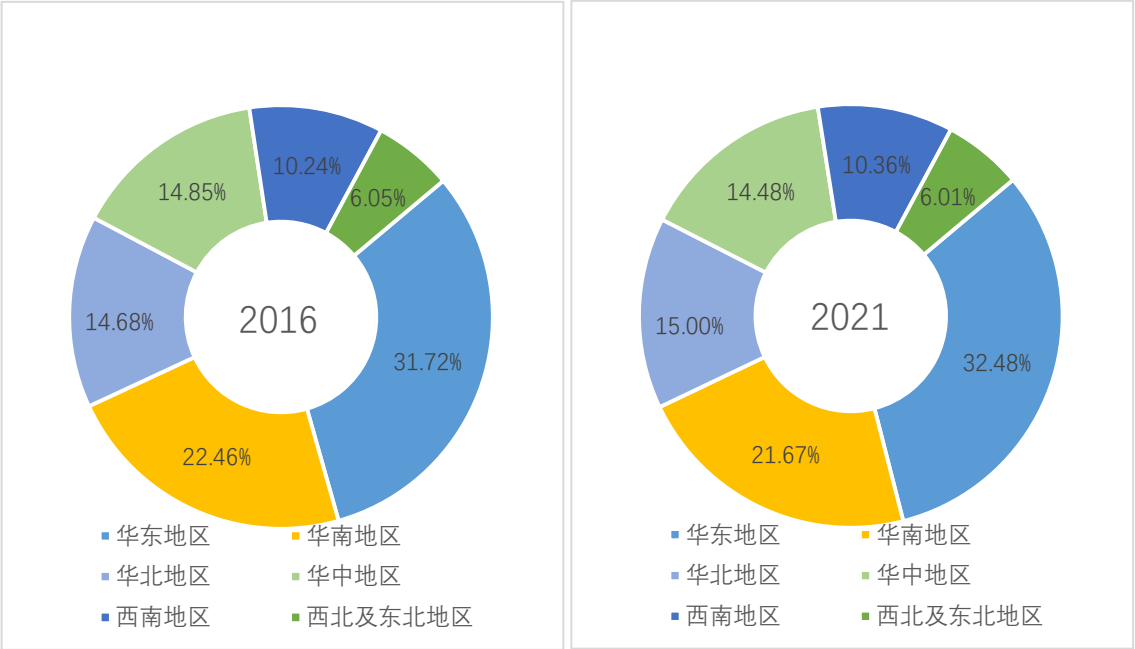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在市场地域分布上，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分布特征，拥有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从区域上看，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区域，2021 年两区域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2.48%、21.67%，合计超过全国 50%的市场份额。

从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的细分领域看，2021 年我国阀门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14.67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21.4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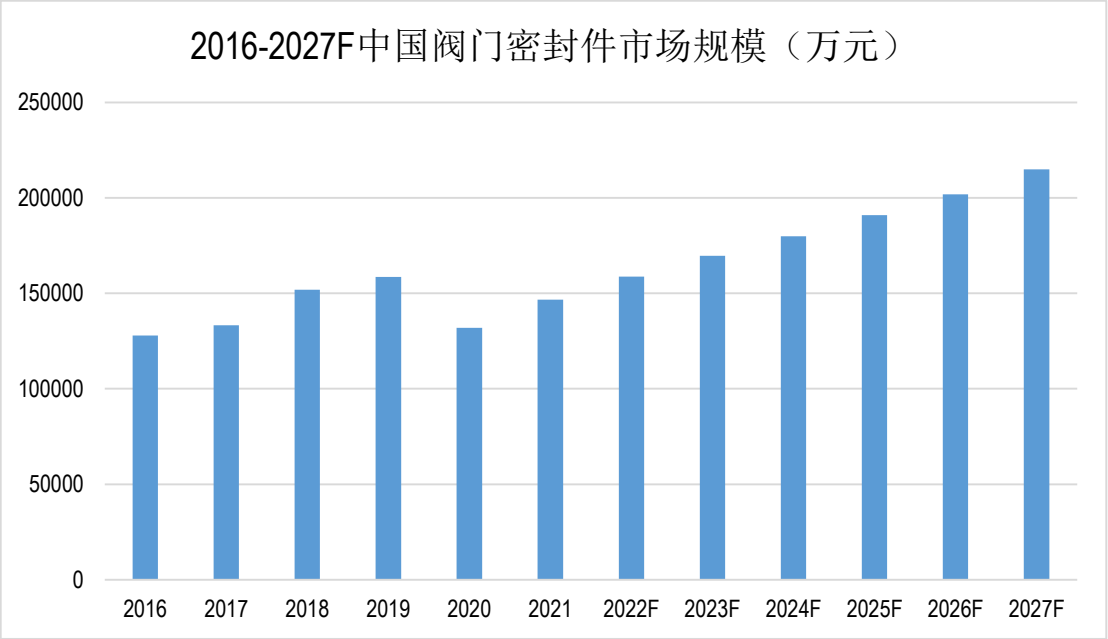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压缩机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23.43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46.53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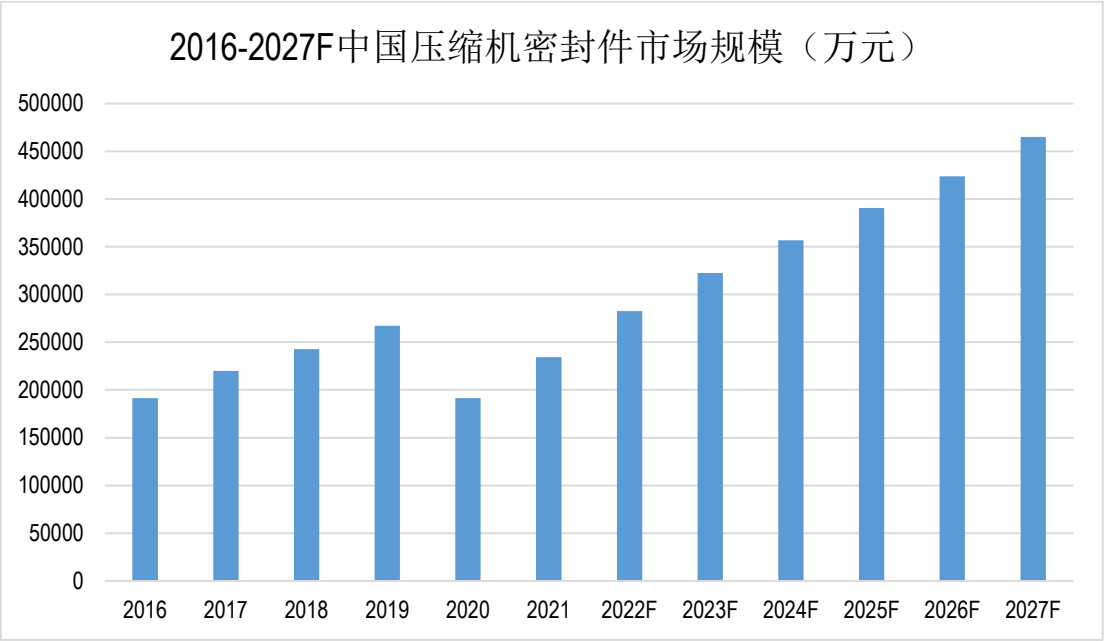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绝缘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12.77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18.0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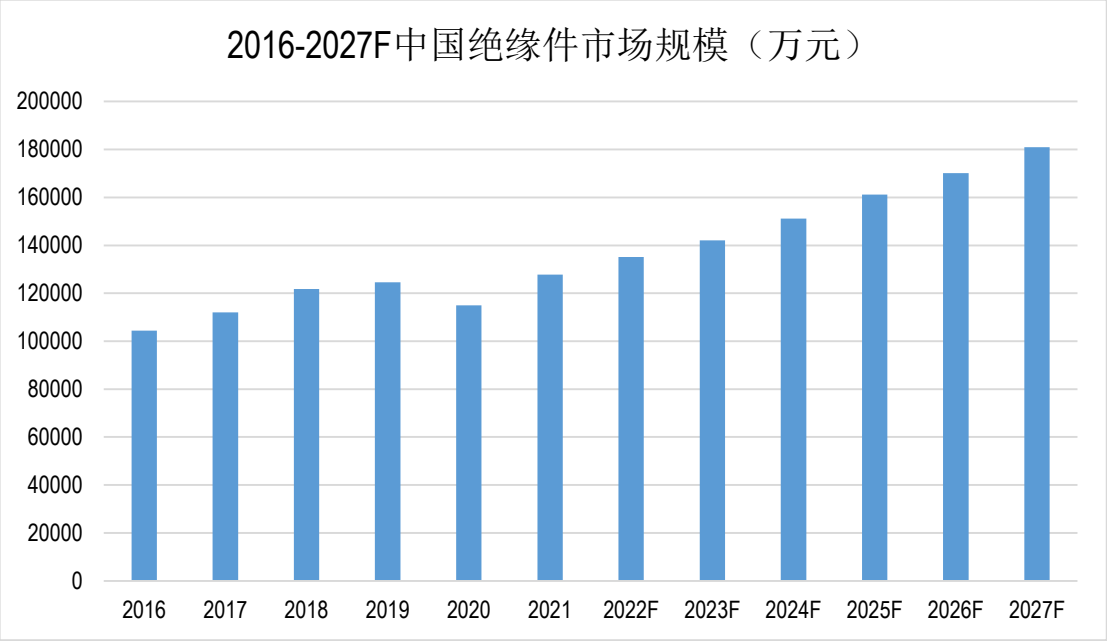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功能结构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23.92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35.2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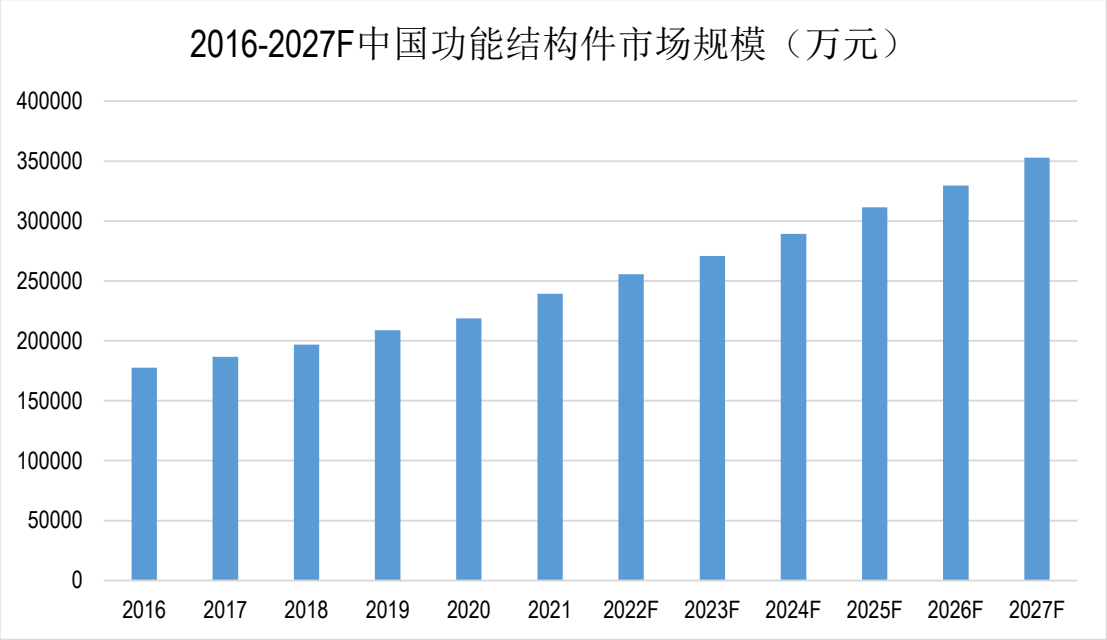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耐腐蚀管市场规模达到了 41.86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63.9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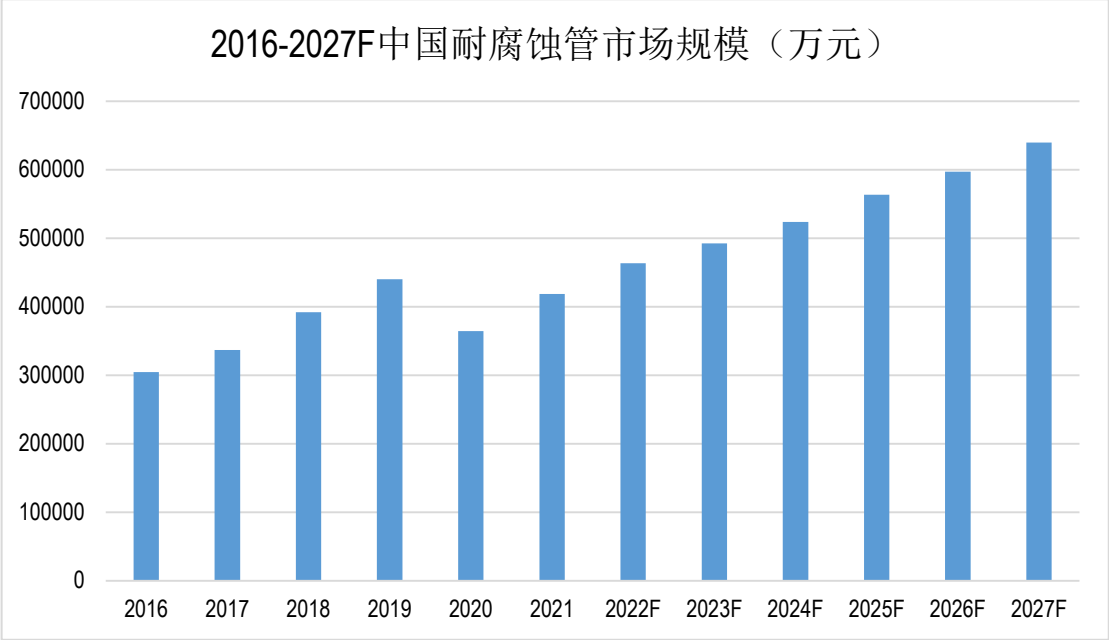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造粒料产品市场规模达到了 11.76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15.25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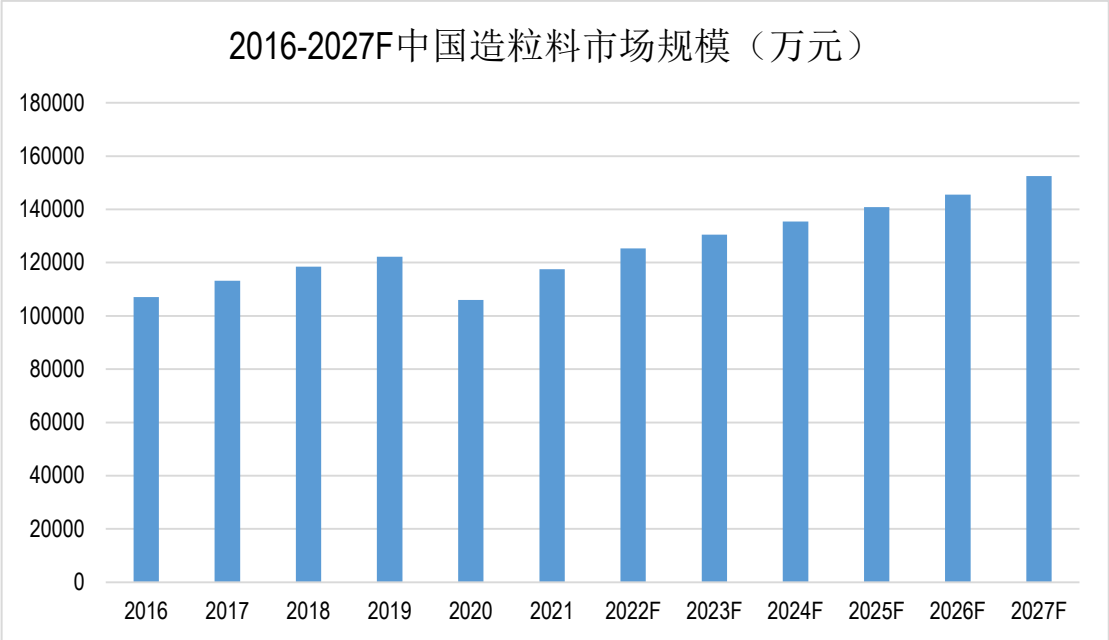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我国四氟膜产品市场规模达到了 10.97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15.41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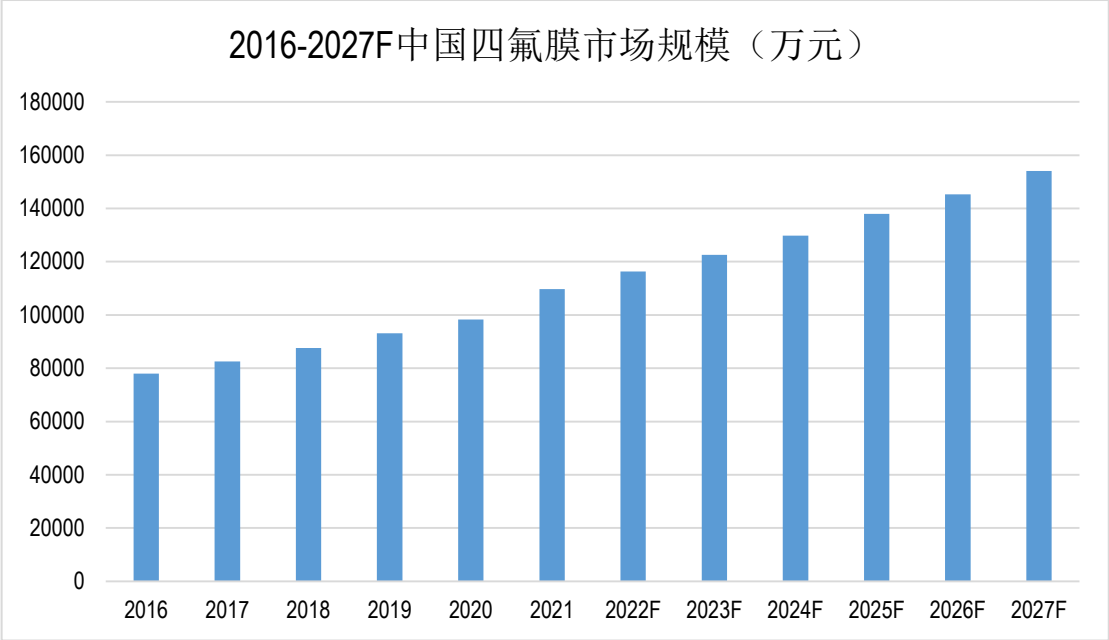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状况

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又分为阀门、压缩机等子行业）、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市场空间较大，下游需求不断增长。

中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份额集中在通用机械制造领域，2021 年通用机械制造领域市场份额占比 25.51%，预计 2027 年占比将提高至 25.67%。此外，通信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设备领域市场份额占比在 2021 年及 2027 年预测情况均超过 10%。

中国不同应用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份额 2021 Vs 202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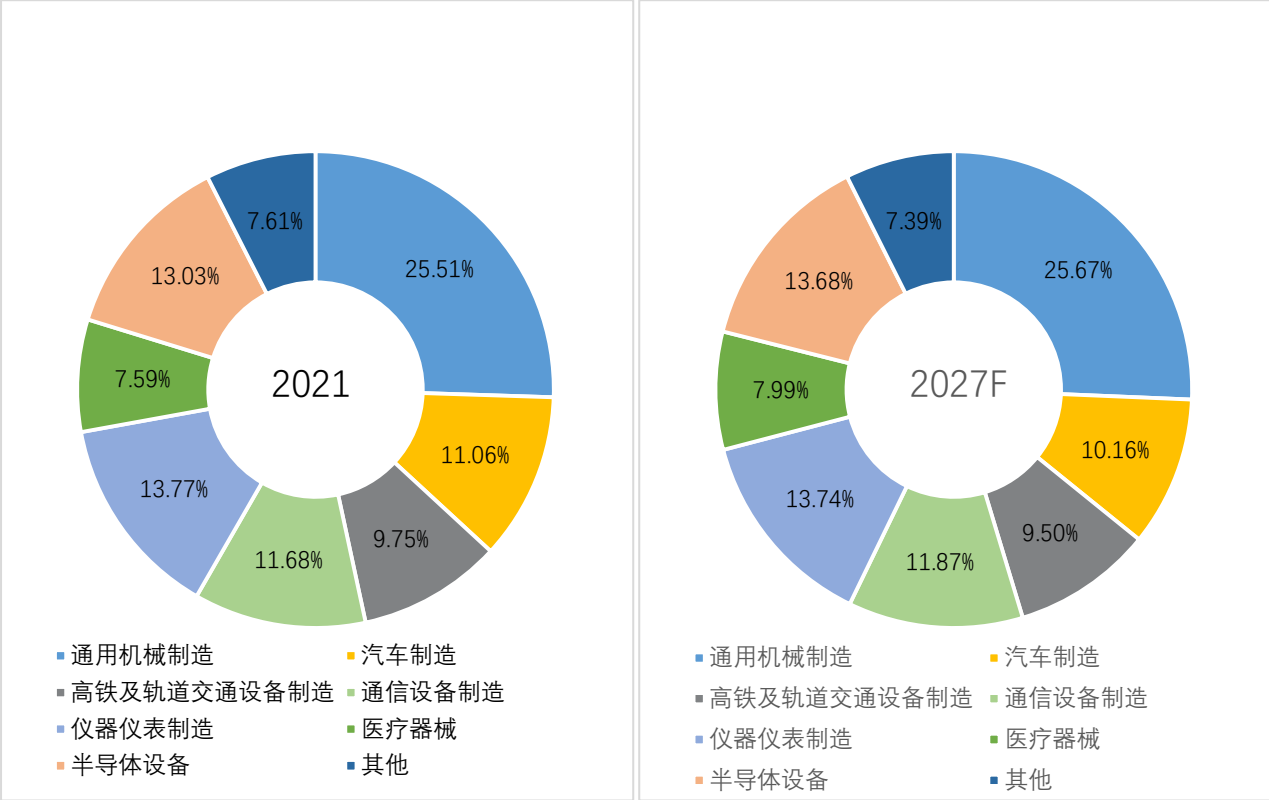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16-2027 年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在不同领域的市场规模整体预计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在 2016 年为 237.36 亿元，2021 年预计增长 319.06 亿元，2016-2021 期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6.09%；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在 2027 年前预计会保持持续增长，并于 2027 年达到 470.05 亿元的市场规模，2021-2027 期间年均复合增速预计达到 6.67%，市场前景较好。

不同应用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 2016 VS 2021 VS 2027F（万元）

应用领域	2016	2021	2027F	CAGR 2016-2021	CAGR 2021-2027
通用机械制造	484,722	813,946	1,206,432	10.92%	6.78%
通信设备制造	247,037	372,776	557,746	8.58%	6.95%
高铁及轨道交通	206,189	311,159	446,594	8.58%	6.21%
汽车制造	366,058	352,877	477,473	-0.73%	5.17%
仪器仪表制造	355,258	439,309	645,893	4.34%	6.63%
医疗器械	195,710	242,213	375,787	4.36%	7.59%
半导体设备	328,485	415,622	642,994	4.82%	7.54%

应用领域	2016	2021	2027F	CAGR 2016-2021	CAGR 2021-2027
其他	190,122	242,663	347,533	5.00%	6.17%
总计	2,373,583	3,190,565	4,700,451	6.09%	6.67%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1）通用机械制造

2016-2027F 中国通用机械制造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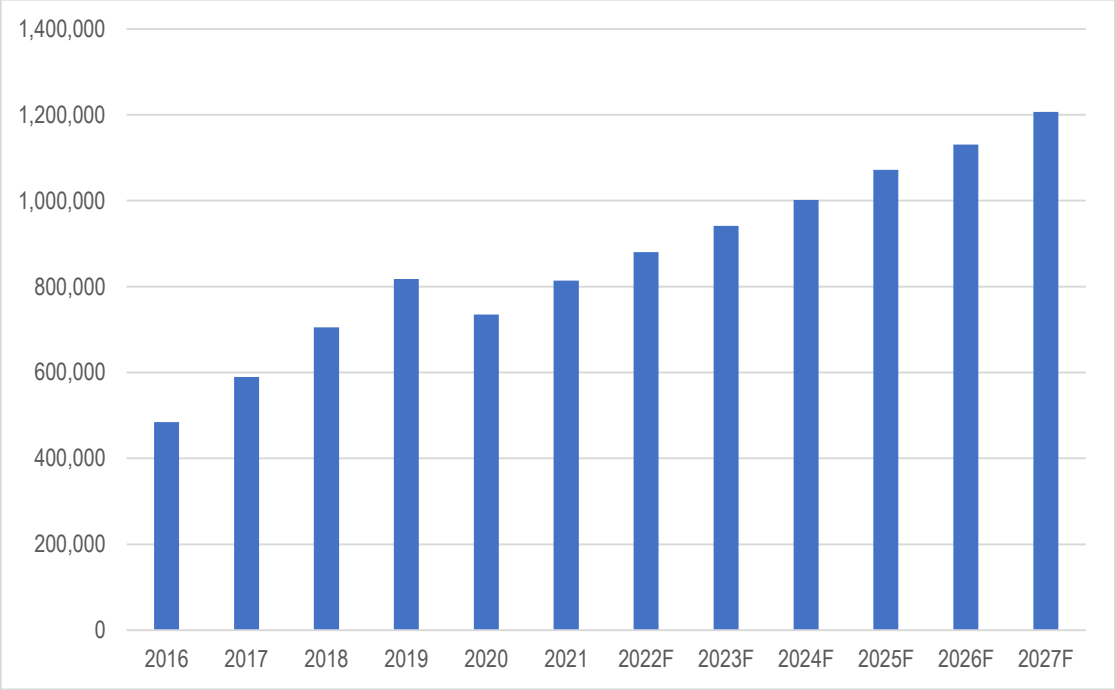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从产品市场应用情况来看，2021 年通用机械制造领域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81.39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20.64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8%。

通用机械制造分为阀门、压缩机等子行业。阀门是石油、化工、电站、长输管线、造船、核工业、宇航以及海洋采油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从长远趋势来看，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受人口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和快速城镇化的影响，对发电和水处理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自动化升级对于阀门运转的高便捷性、安全性和检测性的要求，将导致对阀门需求的增长；全球对于非传统能源的开发也将在中长期带来对阀门需求的增长。阀门密封件是影响阀门性能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阀门密封件市场受工业阀门产量波动影响较大，未来随着阀门市场规模的增长和阀门技术水平的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阀门密封件

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压缩机作为压缩气体、提供动力的装备，是制冷设备、气动设备的核心部件。压缩机在采矿、冶金、机械制造、土木工程、石油化工、制冷与其他分离工程以及国防工业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压缩机按照结构可以分为转子式、涡旋式、活塞式、螺杆式和离心式等类型。公司所生产的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应用领域较广泛。由于其低温工况稳定、效率高、维修方便等特点，活塞式压缩机仍然稳定地占据一定市场需求空间。涡旋式压缩机主要用于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冷库系统和冷藏车制冷等设备中，具有噪音低、密封好、体积小、质量轻、变频技术更成熟等优势，更适于作为车用空调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高转速决定了其可以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做很好的匹配，而传统的活塞式压缩机无法和电机做很好的匹配，在汽车轻量化和降低能耗的趋势下涡旋压缩机成为新能源汽车空调的必然选择。由于活塞式压缩机的稳定需求和涡旋式压缩机市场的迅速扩大，压缩机密封件市场在保持稳定需求的基础上，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2）通信设备制造

2016-2027F 中国通信设备制造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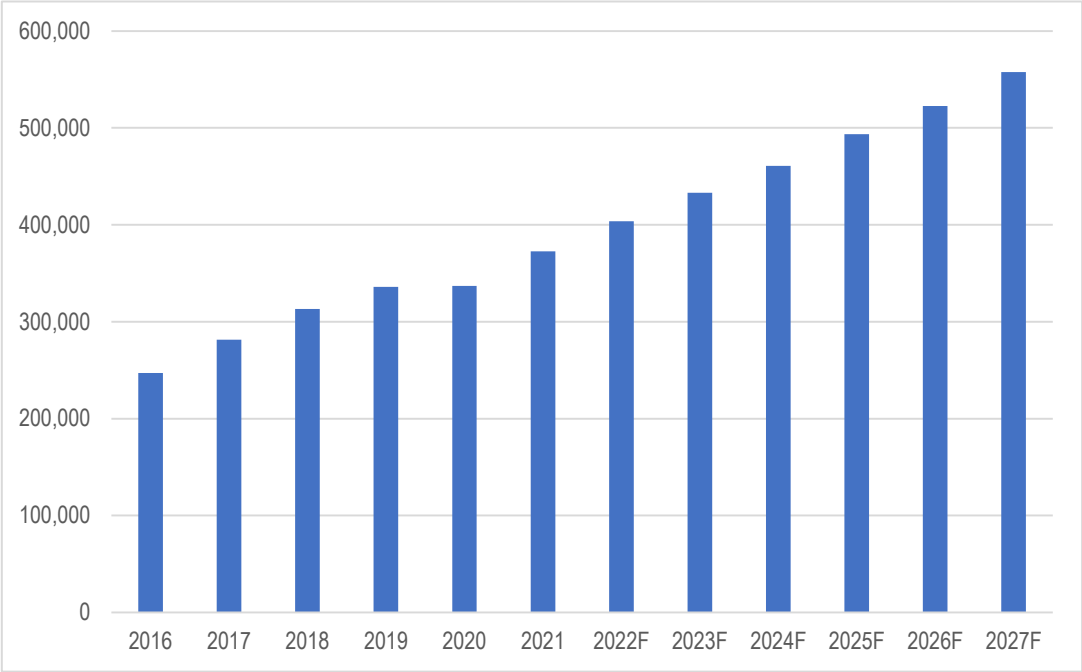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零件主要用于射频通信用同轴连接器，是核心网络通信设备和无线网络覆盖设备的必要零件。全球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由 80 年代的 1G、90 年代的 2G、2008 年开始的 3G、2010 年开始 4G，到 2019 年开始向 5G 跨越。我国通信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5G 的发展将引发频谱供需矛盾，更高频、更多频段是必然选择。5G 高频和宽频特性，意味着要相应地增加射频器件数量，同时需要更密集的网络覆盖。与 4G 技术相比，5G 技术要求的连接设备密度需提升 10-100 倍，达到每平方公里数百万个。

2021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37.28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55.77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5%。根据 GSMA 在《移动经济》发布的系列报告，亚洲运营商计划在 2018-2025 年投入 3,700 亿美元构建新的 5G 网络，其中中国预计投资 1,840 亿美元。未来 15 年，5G 将为亚太地区的经济贡献近 9,000 亿美元。预测到 2025 年，中国 28%的移动连接将通过 5G 网络运行，占全球所有 5G 连接数约三分之一。随着移动网络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射频用连接器也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QY Research 的预测，全球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全应用领域）将由 2017 年的 78.74 亿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06.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6%。未来随着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规模的增长和通信技术水平的发展，绝缘件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此外，随着 5G 投入的增加，高频线路板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四氟膜的销量随之增长。目前高端四氟膜以进口为主，但国内厂商的四氟膜生产技术不断升级，逐渐能够提供与进口四氟膜产品特性相似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四氟膜产品。根据弗诺斯沙利文预计，2019 至 2024 年四氟膜市场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3%。

（3）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016-2027F 中国高铁及轨道交通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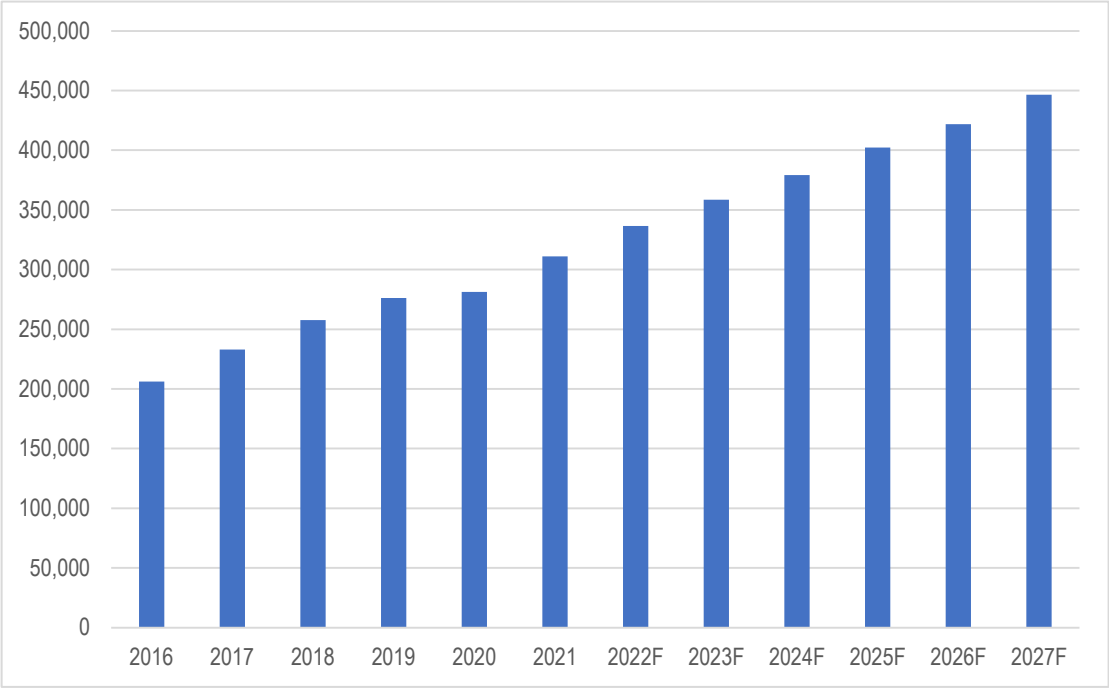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公司生产的功能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连接装置、制动装置等部件中，是铁路装备中的重要零部件之一。铁路装备的发展与轨道交通运输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尤其在高铁方面，动车组数量及高铁线路里程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增加到 14.63 万公里，增长 20.9%，其中高铁增加到 3.79 万公里，翻了近一番，“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建成了世界上最现代化的铁路网和最发达的高铁网。我国铁路客运周转量、货运发送量、换算周转量、运输密度等主要运输经济指标稳居世界第一位。铁路运输作为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仍将取得快速发展。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全国 123 高铁出行圈”。

2021 年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31.12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4.66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1%。功能结构件作为铁路运输设备的关键设备之一，除新增铁路运输设备需要使用功

能结构件外，现有铁路运输设备也需要对其中的功能结构件进行定期更换。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在国内、国外的持续发展，铁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良好，将为铁路装备制造用功能结构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4）汽车制造

2016-2027F 中国汽车制造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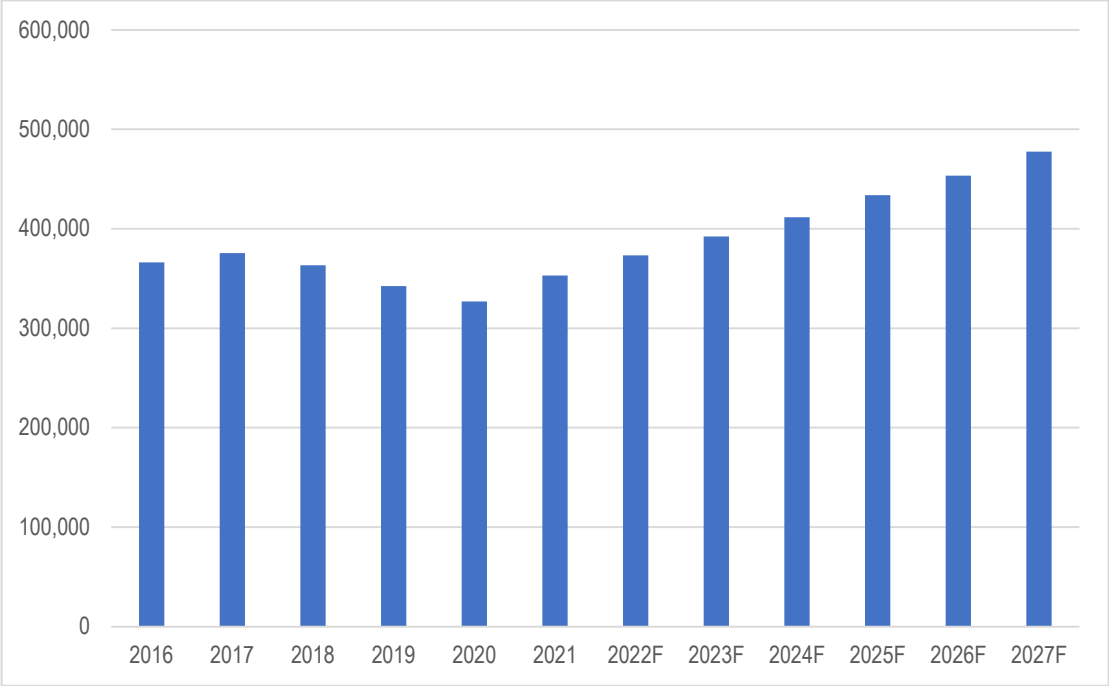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汽车制造领域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 35.29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7.75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保新能源已成为多个国家的战略选择。确定低碳经济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后，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扶持下顺势而生并快速发展。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0.84 万辆和 0.82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4.49 万辆和 352.0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3.03%和 83.35%。

工程塑料零件具有重量轻、机械性能良好、易加工等特点，可以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件中，其应用能够有效降低汽车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随

着汽车制造市场的发展和汽车“轻量化”趋势，工程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需求和市场空间将取得进一步增长。

（5）仪器仪表制造

2016-2027F 中国仪器仪表制造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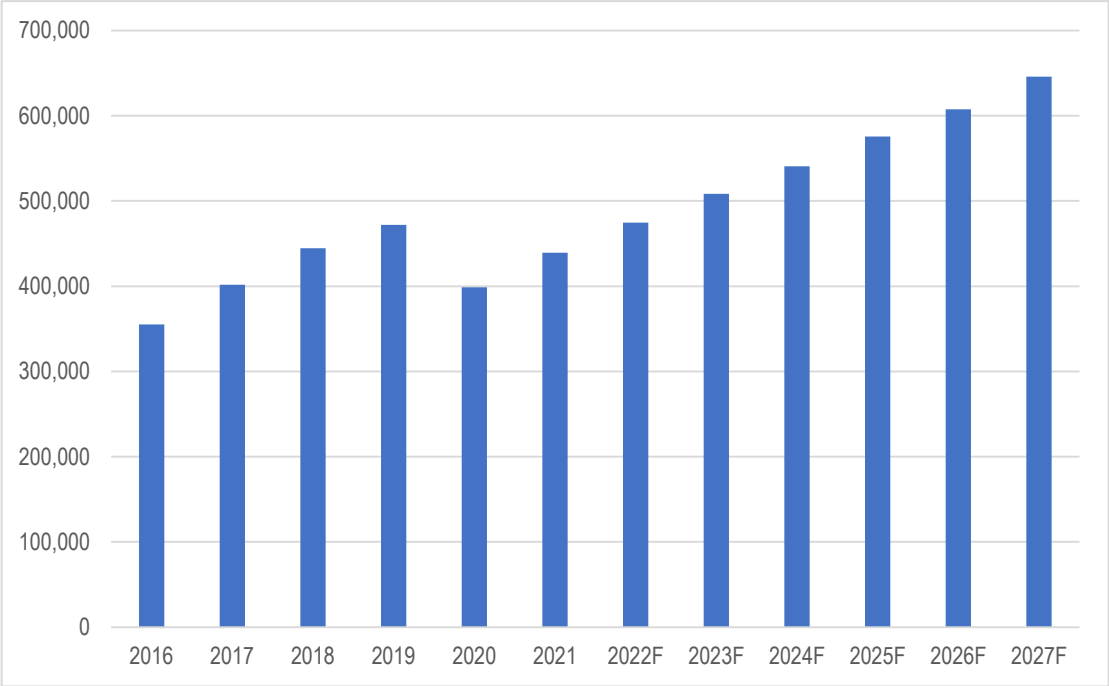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4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64.5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3%。

公司目前耐腐蚀管件产品主要用作电磁流量计衬里。流量计是用于测量流体流量的仪表，属于一类工业自动化仪表。随着工业发展，对流量测量的准确度和范围要求越来越高。流量计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处理、食品饮料、制药、能源、冶金等领域。其中，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街式流量计（典型的流体震荡式流量计）等新型流量计，与传统的机械式流量计（如差压式流量计、容器式流量计、变面积式流量计等）相比，采用电气原理工作，避免了对工作中运动机件的更换，同时引入自诊断功能，更加便于系统维护，因而是流量计革新的趋势。电磁流量计由于没有中间部件，同时又便于维护，应用非常广泛，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流量计产品之一。根据 Markets & Markets Analysis 的数据，全球电磁流量计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14.65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9.17 亿美元，年

复合增长率为 4.58%。受水处理、石油天然气、食品和饮料、化工、能源、纸浆和造纸、制药等下游应有领域对于自动化、精确化要求的提高，电磁流量计产品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还可用于耐腐蚀管道领域，主要作为管道衬里。耐腐蚀管道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随着石油、化工建设项目投资的持续发展，高性能耐腐蚀管道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6）医疗器械

2016-2027F 中国医疗器械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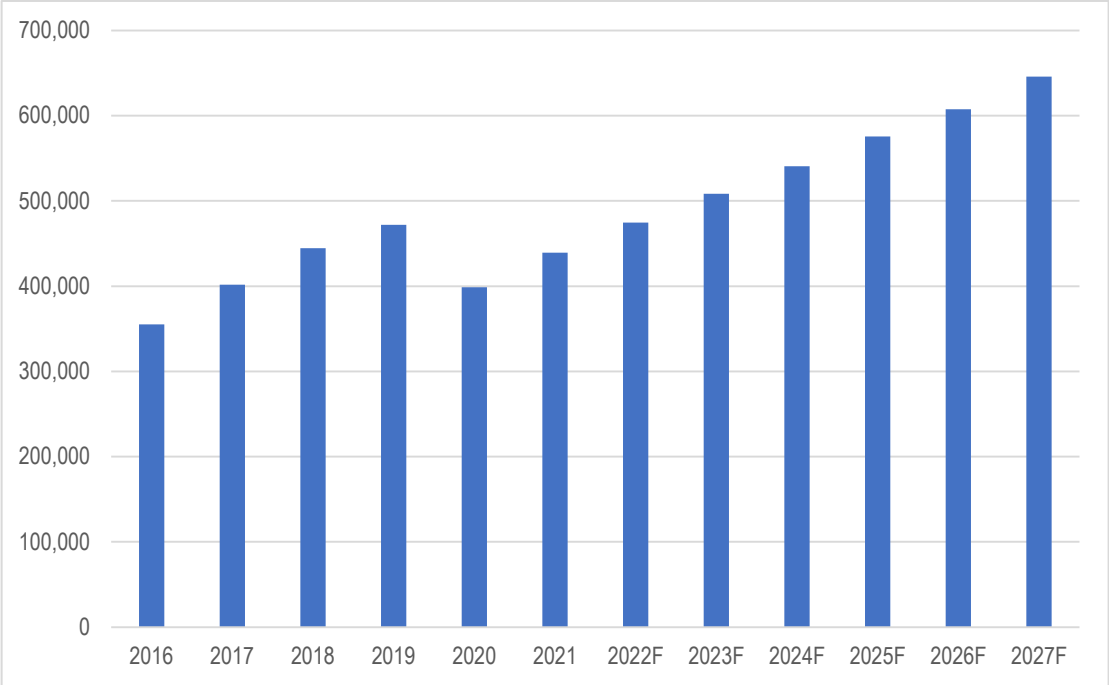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医疗器械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24.22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37.58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9%。

PEEK（聚醚醚酮）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机械强度高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可制造加工成各种机械零部件，如汽车齿轮、油筛、换档启动盘，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自动洗衣机转轮、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同时，PEEK 还广泛应用于骨科外固定、骨钉、针杆夹、长短环架等医疗器械上。PEEK 是耐高温最好的工程塑料之一，可在 260℃下长期使用，耐高温的同时它还具有耐磨、抗腐蚀、耐低温、耐热等特性，同时具有和金属一样的强度，且电气绝缘性能佳。PEEK 是非常稳定的聚合物，不加任何阻燃剂就可达到高阻燃标准。它在所有树

脂中具有很好的耐疲劳性，持续耐磨性，耐久性、耐辐照性等，PEEK 用于骨钉或颅骨修补材料时，在 CT、X 光等医学影像下，具有不显影的优点，让骨折复位和愈合评估更简单。PEEK 树脂可在 134℃下经受多达 3000 次的循环高压灭菌，这一特性使其可用于生产灭菌要求高、需反复使用的手术和牙科设备。它是目前与人体骨骼接近的材料，可与肌体有机结合，所以用 PEEK 树脂代替金属制造人体骨骼是其在医疗领域的又一重要应用。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2018 年 5 月，科技部、卫计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推动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的应用解决方案；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 年 11 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在进口替代、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科技的不断进步，医疗器械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数据，预计 2024 年销售额将达到近 6,000 亿美元，2017-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5.6%。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发展，塑料制品正在悄无声息的推动着医疗行业的发展变化。医疗行业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并具备较大市场空间。

（7）半导体设备

2016-2027F 中国半导体设备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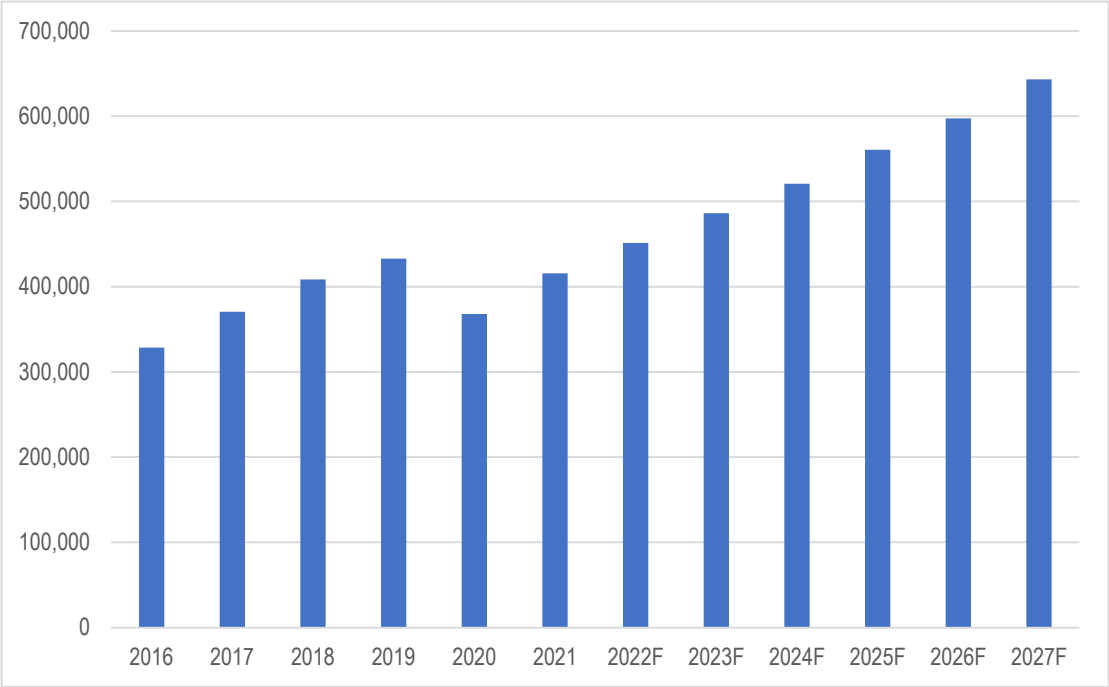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研究

2021 年半导体设备领域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41.56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64.30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4%。

按照产业链划分，半导体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上游支撑产业、中游制造产业及下游应用产业三部分。其中，上游支撑产业包括材料、设备、EDA 及 IP 等，中游制造产业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测试，下游应用市场包括 PC、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等终端应用行业，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数据显示，2015-2018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保持不断增长，从 2015 年的 2,74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3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73%。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应用的持续增长，2020 年集成电路行业有所复苏，全球市场规模为 3,612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9.32%。根据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预计，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4,596.85 亿美元及 5,107.88 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率分别为 27.3%及 11.1%。高性能工程塑料是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被用作半导体的封装材料、层间绝缘膜、晶片转移治具、

高密度联结器、蚀刻液管、印刷线路板等。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在半导体领域应用市场空间也会增长。

3、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中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企业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经过与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多年的合作，已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响应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主要产品与欧美及日本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处于同等水平，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优势。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以 PTFE、PEEK、PA 等工程塑料材料为研发起点，通过复合、改性等方式，使产品具备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物化性能。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百余种材料配方，材料研发具有创新性；公司自研产品在国内部分应用领域内持续推动进口替代进程，产品具有创造性；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四氟膜等产品解决方案为核心能力进行业务布局，累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已达 3 万多种，以此形成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创意特征。

4、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生产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成型工艺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通过“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耐低温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备”等发明专利，形成并保持了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模式创新方面，经过多年与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为适应客户严苛的产品技术指标、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等要

求，公司在新品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保证生产过程中质量、成本、效率等因素有机结合，从而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链，是国内同行业中同时在多个产品领域具备竞争力的规模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公司能充分发挥在研发、质量控制、规模生产等方面优势，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通过提供多样化、系列化、组件化产品而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依存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为发行人持续的研发创新注入了外部动力。新旧产业融合体现在数据分析与产品设计融合、新材料与传统工业产品应用的融合、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的融合等方面。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结合客户需求及下游高性能工程塑料产品运用场景的工况条件，开发了“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耐磨密封制品”、“新型耐高温密封材料”、“覆铜板用低介电损耗薄膜”等产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客户覆盖及重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等方面。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多个方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与相关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

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客户覆盖程度是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和评价标准。国内工程塑料制品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具备高端客户服务能力的企业多为外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多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已成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车股份、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遍布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在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因缺乏相关统计数据，因此，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出具了用户使用报告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①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我司是一家专业从通讯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线、滤波器、功放器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司的供应商之一。目前我司主要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TFE 等高分子材料产品，用于通讯基站、天线中有源或无源器件的生产当中，产品尺寸稳定，介电性能优异。产品在 5G 通信等方面应用广泛。希望贵司继续在新材料领域不断开发，双方在今后的的发展中可以进行更多的合作。”

②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指定供应商，我司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PTFE、PEEK 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具有耐腐蚀、耐高低温、耐磨损、有效密封等优良性能，在蝶阀中取得良好应用，其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使用要求，充分满足我司生产需要，主要用于化工、天然气、汽车及轨道交通等

行业。我司对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好材料，高品质，肯定特别”的企业理念深表赞同，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观念，继续研制出性能更加优越的高分子材料新产品，在今后发展过程中给予更多的支持与合作。”

③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优秀供应商，我司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聚四氟乙烯的内衬，现用于通用设备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使用要求，满足我司需求。希望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能开发、研制出性能更加优良的新产品，以满足我司需求，达到合作共赢目的。”

④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说明函》：“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 L 型密封圈，适用于空调压缩机等领域。目前，我公司需求的大多数 L 型密封圈产品由南京肯特供应取代国外供应商供货，后续产品也在陆续测试中。南京肯特供货的产品在我司压缩机苛刻的运行环境下能够良好使用，充分满足我公司在压缩机密封产品上的要求。目前，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此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特此说明!”

⑤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我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耗材为主的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高频基板、粘结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止本报告签署之目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司的供应商之一。目前我司主要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PTFE 膜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频基板、覆铜板的制作。产品在 5G 通讯、电子线路板等领域获得应用。希望肯特公司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继续在膜材种类和规格研发上给予更多的支持。”

⑥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2018 年 1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是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投资，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的的独立法人单位，是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是用于高铁机车车辆的制动系统，主要产品有衬套、导向套、勾贝支撑圈等。其完全取代了以往的进口产品，

在高铁苛刻的运行环境下也能良好使用，充分满足了我公司在机车车辆制动系统应用和设计上的要求，其性能特点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我司在制动系统产品的开发做出了贡献。希望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能开发、研制性能更加优越，质量更加稳定的新产品，以满足我们客户的需求，制造双赢的局面。”

⑦常州南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司指定供应商，我司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PTFE 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应用于高速动车组、高速机车、地铁和城轨等基础制动系统，主要产品有耐磨环、摩擦垫、安全阀尼龙衬套等。其具有耐磨损、耐高低温、使用寿命长等优良性能，同时降低了成本，充分满足我司的生产需要。希望贵司不断响应客户的需求，研制出性能更加优越的新产品。”

⑧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司优秀供应商，我司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主要有衬套和法兰衬套等。现用于城市轨道车辆、城际动车组、现代有轨电车以及铁路客车等领域，其备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使用要求，满足我司需求。希望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能开发、研制出性能更加优良的新产品，已满足我司的需求，达到合作共赢目的。”

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0%，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有望持续提升。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塑料零件产品对生产技术的综合要求比较高，材料选配、加工成型、产品装配等环节的技术水平高低都对产品的性能及品质构成直接影响。工程塑料制品面临下游众多的应用领域，生产中从对原料材质、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控制的掌握到对下游产品结构及应用的理解，都需要融合化学、物理、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含量较高，综合性强。

根据不同的塑料材料，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材料的选

择与配方、工艺过程的控制、模具及加工的精密程度等，行业内应用较多的生产技术有模压成型、挤出成型、注塑成型等，少数领先的企业还会对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如发展自动化成型、焊接等技术含量高、成本高的生产技术。

从国内外对比来看，目前我国塑料零件行业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多数企业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低端产品为主，且大多为中小企业，仅有少数企业在材料选择及配方能力、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等方面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凭借对工艺技术的自主研发及长期渐进的经验积累，在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决定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

公司的产品系下游诸多装备制造的关键材料之一，产品的性能将直接影响下游装备产品的性能和使用，特别是部分领域涉及高温、高压、高腐蚀等极端工作环境，对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要求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最终批量供货之前，都经过几个月甚至长达数年的产品测试、认证程序，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而一旦通过认证，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置换成本也较高，公司经认证通过的产品可以保持较长的收益期。

3、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

塑料制品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和选择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和销售产品并获取收益。

（1）塑料材质、工艺类型、应用领域较多，行业集中度低

塑料材质有很多不同的品种，不同品种的塑料在性能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别。同时，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具有不同特点，对塑料零件需求有较大差异。一家塑料零件企业也难以在各类塑料特性、工艺、下游各领域均取得发展并建立优势。行业内企业往往专注于特定类型的材料、工艺或特定应用领域，集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并在特定领域形成优势。

塑料零件制造在整个塑料制品行业中整体占比较小，但塑料材质种类和工艺类型更多样化，下游应用领域也非常广泛。我国塑料零件制造起步较晚，与塑料

制品业其他子行业相比，行业技术水平较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行业内很多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同时由于塑料原料种类较多、加工工艺和适用环境具有多种差异，因而行业内企业在材质、工艺和应用领域方面也形成了不同的定位，行业集中度较低。

（2）国内外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国内企业竞争层次分明

国内工程塑料制品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优秀企业达到与国际企业竞争的实力，国内塑料零件行业形成了较为分明的竞争层次：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掌握多种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多品类的产品链，所生产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地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并且具备材料配方、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客户供应塑料零件产品，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在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及客户服务上。处于中低端层次竞争的企业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主要凭借较低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这类企业难以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进行竞争。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过程中选用的主要原料、加工工艺、下游应用行业或领域等方面，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内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或部分重合业务的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阀门密封件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9,674.71 万元，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70.SZ。产品主要应用在炼油、乙烯、化肥、MTO、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天然气化工、输油管线及其他领域，为泵、液力透平、螺杆压缩机、膨胀机、挤压造粒机、风机、反应釜等各类旋转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密封产品。
	嘉士凯（苏州）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784.2 万欧元，为意大利企业 GASKETINTERNATIONALS.R.L 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 24 英寸以下的阀座，组装大至 60 英寸的阀座，生产各类不同型号材质的密封垫圈和阀门组件。
	陆丰（上海）精机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352.15 万元美元，为台湾企业全丰精机有限公司在大陆的全资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里衬管件、一般阀、PFA、

主要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PTFE 加工件、金属加工件等。
压缩机密封件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为法国圣戈班集团在国内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功能 PTFE 塑料衬套和精密固定圈，高功能密封件制品和聚合物，高性能薄膜、泡棉和胶带、玻纤织物覆氟塑料产品，工业流体系统和医疗、制药市场流体传输及导管产品、硅胶制品和氟塑料产品。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1,512 万元。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为 872564.OC。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瑞典特瑞堡集团在国内的子公司，特瑞堡集团为瑞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NL3.IL。特瑞堡密封系统产品系列，包括 O 形圈，液压密封件，旋转轴封，油封，静密封，气动密封，机械端面密封以及其他各种密封件。
绝缘件及其组配件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为香港企业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213.739162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消费品、工业、液压、汽车、通讯、医疗、各类连接器等零部件及高精度冲压件、塑胶件等。
	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938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零件、通讯精密零件、焊接及切割精密零件、液压和阀泵类精密零件、家用及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制冷阀芯等。
	江苏苏迅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机加工件、多元化电镀件、射频连接器、射频线缆组件等。
功能结构件	劳士领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成立于 1822 年，合成材料及工程塑料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电气、机械、化工等行业，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90 家分公司和生产基地。
耐腐蚀管件	江苏亿豪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聚四氟乙烯管材、棒材、板材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聚四氟乙烯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聚乙烯管道，钢衬四氟复合管道、弯头、容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聚四氟乙烯制品的销售等。
	湖北文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湖北省汉川市，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塑料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换热器设备及部件、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造粒料	济南赛诺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填充级 PTFE、PTFE 细料、PTFE 制品、预烧结粒料、造粒料。
	POLIS	1995 年创立于意大利，世界领先的含氟混合物生产公

主要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司，尤其擅长聚四氟乙烯填充混合材料。
	青岛奥特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奥特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设备，其主要产品为聚四氟乙烯模压级粉料、粒料，挤出级粒料，填充级粉料、粒料及润滑级聚四氟乙烯超细粉，共计四大系列百余个品种。
四氟膜	霓佳斯株式会社	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896 年，为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5393.T。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及其他业务。能源和工业分部从事热绝缘工程、阻燃工程、隔音工程和防灾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业产品分部从事热圈衬垫、氟树脂产品、隔热材料和过滤器的提供。高级产品分部提供用于处理热，液态化学品和气体的管道和机械。汽车零件分部提供汽缸盖垫圈和其他零件。建筑材料分部为工厂、研究设施、医院和住宅提供不可燃物质和绝热材料。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10000 万日元。公司主要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他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注：以上行业内企业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主页、工商信息查询等公开披露信息。

5、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产品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还曾承担了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科技创新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在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等常用工艺的基础上，研究发展等压、热焊接等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具备多领域、高品质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实验室配备多种研发测试设备，能够完成材料成分分析（复合材料、金属合金）、蠕变和应力松弛测试、高低温力学性能测试、摩擦磨损性能测试、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及分解温度

测试、线膨胀系数测试等 70 余项材料及产品测试，是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之一。

（2）材料配方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掌握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性能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摸索，自主开发形成 KT 系列、CHILON 等多种配方性能更加优良的复合材料。公司 KT 系列材料优势包括抗压性与耐磨性提升、更广泛地适用于多种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延长等，CHILON 材料优势包括吸水性降低、抗压性提升等。公司目前已经开发出 PTFE 耐磨和耐压系列、PEEK 减磨和高温耐压系列等产品。使用公司 KT 系列、CHILON 等配方复合材料生产的产品，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达到单一工程塑料制品不具备的优良性能或具备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

（3）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工程塑料特性，掌握了模压（包括等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机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公司还根据特定产品的需要，自主研发成功了性能更加优良的热焊接工艺。在加工工艺的选择和优化上，公司通过研发和积累，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比如在烧结工艺中，因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导热性不同，公司研发形成适应多种材料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控制方案，通过控制烧结过程中的升温速率、保温时间和降温速率，使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等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国际汽车工业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4）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势

公司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已拥有 6 大产品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链，能够为下游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

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塑料全面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帮助客户简化采购过程、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

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品质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客户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贴心便利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高端客户，这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全面的客户服务之外，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整个认证过程一般耗时一年以上。所以下游企业一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即基本上与客户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能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一方面，公司可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不断深入发展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拓展与客户的合作范围，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后，能够更容易地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认可，便于公司开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还在于能够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

从产品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全面解决方案和优化改进建议等的全方位综合服务。①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②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③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④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⑤另外，当公司产品及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6、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在部分领域产品性能等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技术研发能力、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通过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加大产品类型开发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加强营销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在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类型和规模的扩大，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将制约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形成公司发展的瓶颈。

（3）高端人才需要持续补充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在中高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人员结构，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产业延伸的持续推进，公司需要吸纳更多高端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更加具有活力的人才储备，助力公司在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方面形成更显著的竞争力。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①市场空间较大，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工程塑料材料和加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工程塑料将替代钢材或其他材料用于更多的行业或领域；随着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将有更多的企业凭借优质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面临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行业规模将持续增长。

②技术进步推动高端工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发展

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对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产品品质和性能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下游行业不断升级的要求，掌握多种塑料材料加工工艺，具备材料配方、工艺和设备开发能力的高端工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③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不高。行业内技术水平较强的企业，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自身产品链和应用领域，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扩大自身业务规模。下游高端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运营效率，也更愿意同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随着我国工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有机高分子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工程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扶持，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为工程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工程塑料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

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加工更方便并可替代金属材料，可回收性更强，“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已成为国际流行趋势。随着我国新能源、生物医药、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电器、信息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加快发展，塑料制品尤其是工程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并且市场需求高端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产量虽位居世界前列，但中低端产品占比比较大，不能满足高端装备的制造需求，造成中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现状。另外，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高纯度原材料也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因此，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产业结构亟待改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产品需求。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企业技术创新突破，产品性能和品质将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竞争，从而实现对进口材料及产品的逐步替代。

（3）面临的挑战

①我国塑料加工设备制造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塑料制品的性能、精密程度、生产效率等指标对加工设备要求较高，加工设备的先进程度在一定层面上制约着塑料制品制造的技术水平。目前我国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具有一定差距。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但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我国机械设备制造水平尤其是适合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和模具开发设备的制造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效率、技术水平的发展。

②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影响

一方面，在出现全球经济危机或全球经济增长下行的周期下，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增长将放缓，进而影响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整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下游应用行业在产品利润率下滑的情况下，也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压低供应价格，进而影

响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

③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中高端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加上管理水平不高、科技创新体制落后，使得企业产品研发能力较差、科研成果少，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影响了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已形成了一批研发实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同时也形成了塑料原料供应、加工机械及模具制造、半成品或配套工序加工、多种方式的物流服务等较为完善的配套体系，但国内工程塑料制品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制造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大趋势下，我国工程塑料制品企业将会更多地参与到国际供应体系中。更多的进口替代和出口创汇业务机会将为我国技术领先的塑料制品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重视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二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三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四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使公司获得了多家国内外知名制造商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

未来，随着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了 8 家企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泛亚微透（688386.SH）	公司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对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的改性、复合，公司不断为客户定制化地开发具有特殊声、电、磁、热、防水透气、气体管理、耐候耐化学等特性的组件产品。	ePTFE 微透产品、密封件、挡水膜、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机械设备
一通密封（A20294.SZ）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
中密控股（300470.SZ）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机械密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现场安装、维修等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方位技术服务，包括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终端客户的现有装置进行机械密封改造、备件销售和密封产品修复，以及为主机厂机组的机械密封配套。	机械密封产品、密封整体解决方案
唯万密封（A20773.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密封方案供应商，集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生产、方案定制和销售支持于一身，为客户提供增值的、高性价比的、全面的密封系统解决方案。	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矿用密封件、履带密封件、多级缸密封件
朗博科技（603655.SH）	汽车用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	车用 O 型圈、轴封、轮毂组件
沃特股份（002886.SZ）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
华日新材（872564.NQ）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盛帮股份（A20647.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系列油封、橡胶密封圈、密封垫、皮碗、电缆附件等橡胶制品及聚四氟乙烯等产品的专业特种橡胶制造企业。	O 型圈、电缆配件、电力配件、垫片、静密封、密封条、母线连接器、皮碗、其他件、气门油封、通用件、往 复油封、旋转油封、异形密封圈、油封等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此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泛亚微透（688386.SH）	31,661.52	6,740.94	27,773.47	5,527.13	24,527.80	4,373.73
一通密封（A20294.SZ）	未披露	未披露	20,361.62	4,356.20	25,487.48	5,327.80
中密控股（300470.SZ）	113,159.24	28,767.88	92,430.65	21,117.91	88,834.42	22,109.04
唯万密封（A20773.SZ）	41,068.26	5,964.24	40,504.09	7,690.44	28,933.79	4,690.73
朗博科技（603655.SH）	19,321.23	2,473.74	16,868.94	2,253.26	15,997.79	2,292.35
沃特股份（002886.SZ）	153,963.48	7,229.95	115,281.57	7,181.98	90,015.83	5,122.50
华日新材（872564.NQ）	2,364.50	458.03	1,878.92	291.29	1,929.78	286.57
盛帮股份（A20647.SZ）	31,181.93	6,546.47	27,185.96	7,685.46	24,429.37	3,402.40
肯特股份	**31,670.18**	**5,334.72**	**24,511.03**	**4,262.97**	**24,543.25**	**4,551.13**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泛亚微透（688386.SH）	公司在透气栓、透气膜所处市场已经占据一定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耐水压透声膜产品销售收入、种类以及市场占有率均不高，与行业龙头美国戈尔相比还具有一定差距。公司汽车密封件产品、挡水膜产品、公司吸音棉产品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此外，公司进入车灯干燥剂领域时间较短，虽然目前增长趋势良好，但市场地位与行业龙头 OZO 相比还具有一定差距。
一通密封（A20294.SZ）	公司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日积月累，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此外，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暂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中密控股，且双方的客户存在较高相似性，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较中密控股处于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劣势地位。
中密控股（300470.SZ）	公司在机械密封行业已经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发展皮托管泵、高粘度齿轮泵和聚乙烯醇化工专机类产品，是公司实现以机械密封业务为核心向下游产品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性尝试。公司整合省机械院相关资产与业务后，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有利于扩大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唯万密封（A20773.SZ）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液压密封件系列产品在国内液压密封件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公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客户覆盖率及重要客户中市场份额等方面。
朗博科技（603655.SH）	许多大型企业不愿在该行业做大规模投入，中小型企业因自身实力较弱难以达到技术水平及客户认证要求，导致发行人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沃特股份（002886.SZ）	经过 15 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其中，改性 PPO 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以 PPO、PC 为基体的导电领域、环保 MPPE 领域、LED 导热导光领域的材料居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的改性塑料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为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
华日新材（872564.NQ）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氟塑料行业领域的研究，拥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并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良和创新，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在氟塑料行业拥有技术和研发优势。
盛帮股份（A20647.SZ）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 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公司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在汽车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在电气行业也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同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积累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肯特股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多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已成为 CommScope、Bray、Emerson、Rego、Schlumberger、铁科院、中国中车、纽威股份、航天晨光、比亚迪等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研究报告等

（3）技术实力

1）研发投入增长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泛亚微透（688386.SH）	1,810.10	21.56%	1,489.08	2.88%	1,447.35	20.57%
一通密封（A20294.SZ）	未披露	未披露	1,593.07	-5.32%	1,682.66	23.60%
中密控股（300470.SZ）	5,195.85	25.90%	4,126.99	9.84%	3,757.14	8.28%
唯万密封（A20773.SZ）	1,910.84	30.43%	1,465.00	0.94%	1,451.34	46.13%
朗博科技（603655.SH）	890.73	1.20%	880.13	2.32%	860.15	-2.28%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沃特股份（002886.SZ）	7,513.80	34.79%	5,574.62	32.16%	4,217.93	31.54%
华日新材（872564.NQ）	199.74	-8.77%	218.93	43.57%	152.49	59.21%
盛帮股份（A20647.SZ）	2,597.83	21.58%	2,136.76	8.84%	1,963.15	17.05%
肯特股份	**1,692.04**	**10.91%**	**1,525.61**	**5.76%**	**1,442.57**	**20.66%**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

2）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泛亚微透（688386.SH）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透气量水平的透气栓、透气膜产品，公司的耐水压透声膜、ePTFE 膜复合吸音棉的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掌握高性能干燥剂制作配方，干燥剂产品总吸湿率可达 200%，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OZO 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公司的 CMD 无需外接电源驱动使用，在成本和使用便利性上具有更强的优势；挡水膜和密封件是公司成立早期的主营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
一通密封（A20294.SZ）	公司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日积月累，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中密控股（300470.SZ）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业等行业，这些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带动了机械密封件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的干气密封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规模化生产，开车成功率高，技术上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压缩机干气密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较国外产品具有明显价格优势。高速机械密封产品高速机械密封技术成熟，试验方式快捷，供货周期短。高压机械密封国内仅有少数几个厂家能生产 10MPa 以上、性能稳定的高压机械密封产品。
唯万密封（A20773.SZ）	在公司设立早期，公司通过聘请两位外国专家辅助公司培养技术团队、完善密封材料体系、调试生产工艺设备，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形成聚氨酯密封材料、密封件生产工艺、密封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系统应用技术。
朗博科技（603655.SH）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不断优化材料性能和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油封、轴封、O 型圈、密封圈的生产技术均位于国内先进水平。
沃特股份（002886.SZ）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模塑料技术、液晶高分子工程塑料（LCP）技术、高流动防火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金（PC/ABS）技术、高刚性耐热、防火聚碳酸酯（PC）技术、高抗冲阻燃聚苯乙烯塑料合金（HIPS）技术、耐划伤低气味聚丙烯组合物 PP 技术、环保阻燃低气体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金（ABS）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技术。
华日新材（872564.NQ）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混料工艺、模压技术、烧结工艺、精加工技术。
盛帮股份（A20647.SZ）	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拥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公司的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航空类产品、核防护类产品均处于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肯特股份	公司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使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优势地位。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 89 项授权专利，其中 3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掌握了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核心技术，根据产品使用工况，结合不同材料特性，通过配方混料生产出在耐磨、减磨、耐压、和抗腐蚀等关键指标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公司已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是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在耐高压、抗蠕变、耐高低温、抗腐蚀、耐磨损等方面表现出优异性能，具有稳定的产品品质。主要产品与欧美及日本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处于同等水平，实现了同类产品的部分进口替代，并实现了在高铁及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讯设备等重点领域产品的应用。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销售，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PTFE、PEEK、改性 PA 等工程塑料，配件产品所用的主要材料为铜材、钢材。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塑料原料、铜材生产、钢材生产、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面向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下游行业客户进行销售。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TFE、PEEK、改性 PA 等工程塑料，其中尤其以 PTFE 为代表的氟塑料用量占比较大。氟塑料主要以萤石、氯化物等原料进行生产，其他工程塑料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铜材、钢材分别来源于铜矿、铁矿的采选和冶炼。

上游原料的质量对于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的质量有重要影响，其供应量的充足与否则对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的产量和交付时间有重要影响。上游原料的价格对于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的成本具有直接影响。国内外氟塑料、其他各类工程塑料、铜材、钢材生产企业较多，且以大型企业为主，质量和供应量能够满足本行业生产的需求。因上游原料多为标准化产品，价格相对比较透明。但由于工程塑料种类较多，不同种类、品质的塑料原料之间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为描述上游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选取 Wind 自 2017 年初以来工程塑料价格指数、铜材价格指数以及不锈钢材料价格指数，上述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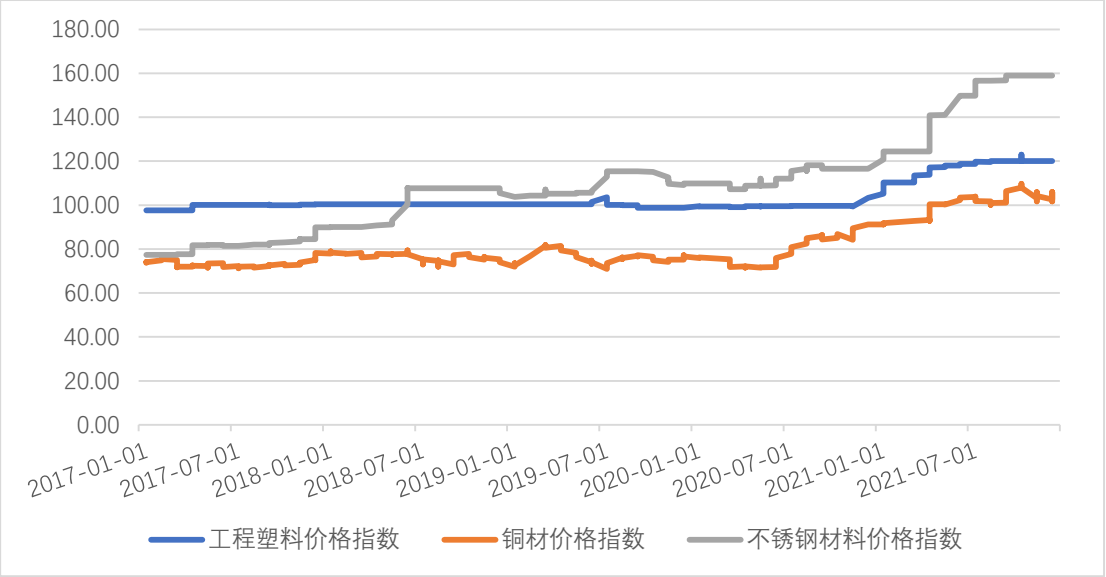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阀门和压缩机等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行业。不同的下游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即使同一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结构、尺寸等也存在多种差异，因而需要根据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决定工程塑料制品的市场空间。基于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层次定位的企业也需要采用相适应的经营策略。下游高端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一般建有认证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供应商需要经过多方面严格的考察和试供货，才可以通过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逐渐积累形成了稳定的高端客户群。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收入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主要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

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5,584.27	50.35	14,000.34	59.08	12,268.06	53.51
绝缘件及组配件	5,332.16	17.23	2,861.63	12.08	3,815.46	16.64
功能结构件	1,845.99	5.96	1,808.98	7.63	3,986.12	17.39
耐腐蚀管件	1,142.95	3.69	921.75	3.89	1,318.10	5.75
造粒料	2,032.27	6.57	1,447.19	6.11	1,538.28	6.71
四氟膜	5,017.11	16.21	2,656.63	11.21	-	-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6,972.12	87.13%	20,807.94	87.81%	19,671.21	85.80%
境外销售	3,982.62	12.87%	2,888.58	12.19%	3,254.81	14.20%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元/件）	3.78	4.33	4.23
绝缘件及组配件（元/件）	2.45	1.93	1.85
功能结构件（元/件）	12.22	8.85	18.69
耐腐蚀管件（元/件）	338.15	618.62	469.07
造粒料（万元/吨）	4.99	4.41	5.15
四氟膜（万元/吨）	11.78	11.97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密封件及组配件	99.76%	92.70%	97.35%
2	绝缘件及组配件	97.23%	79.57%	93.44%
3	功能结构件	73.39%	95.93%	97.11%
4	耐腐蚀管件	90.08%	58.13%	77.67%
5	造粒料	103.14%	96.11%	86.47%
6	四氟膜	92.56%	52.09%	-

注 1：序号 1-4 采用关键工序的机器设备运行时间方法计算产能利用率。标准运行时间=∑（机器设备数量*每台设备标准运行时间）。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实际运时间/机器设备标准运行时间*100%。
注 2：序号 5-6 采用产量法计算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注 3：四氟膜产品由公司子公司天津氟膜生产，天津氟膜 2019 年 11 月成立，2020 年开始正式投产四氟膜。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及耐腐蚀管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和规格众多。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尺寸、加工工艺及设备、制造过程的复杂程度、所需加工时间及价格等方面差异很大。即使是同一产品的小批量与大批量的生产效率也存在差异，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来计算此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根据公司此类产品的生产特点，选择以各类产品关键工序的设备运行指标作为此类产品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绝缘件等产品的瓶颈工序为精加工，压缩机密封件、绝缘件组配件产品的主要瓶颈工序为注塑，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瓶颈工序为挤出或焊接。各类产品瓶颈工序正常情况下的设备运行时间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备的产能情况。

公司造粒料与四氟膜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其他四类产品更高，因此按照设计产量作为产能的计算标准。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	产量（万件）	4,995.76	3,465.19	3,255.86
	销量（万件）	4,126.70	3,236.73	2,897.68
	产销率	82.60%	93.41%	89.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绝缘件及组配件	产量（万件）	2,889.05	1,902.79	2,247.34
	销量（万件）	2,179.86	1,485.57	2,058.01
	产销率	75.45%	78.07%	91.58%
功能结构件	产量（万件）	162.74	227.62	238.72
	销量（万件）	151.04	204.47	213.26
	产销率	92.81%	89.83%	89.33%
耐腐蚀管件	产量（万件）	3.52	1.46	2.48
	销量（万件）	3.38	1.49	2.81
	产销率	96.02%	102.05%	113.31%
造粒料	产量（吨）	417.71	389.24	350.20
	销量（吨）	407.52	327.86	298.59
	产销率	97.56%	84.23%	85.26%
四氟膜	产量（吨）	462.80	260.44	-
	销量（吨）	425.90	221.93	-
	产销率	92.03%	85.21%	-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	1	CommScope/康普	4,859.82	15.35%
	2	Bray/博雷	2,910.93	9.19%
	3	Emerson/艾默生	2,779.46	8.78%
	4	铁科院	1,214.26	3.83%
	5	航天晨光	981.17	3.10%
	合计		**12,745.65**	**40.25%**
2020年度	1	Bray/博雷	2,629.34	10.72%
	2	CommScope/康普	2,484.09	10.13%
	3	Emerson/艾默生	2,259.31	9.22%
	4	Rego/雷舸	1,572.15	6.41%
	5	铁科院	1,556.30	6.35%
	合计		**10,501.20**	**42.83%**
2019	1	CommScope/康普	3,408.55	13.8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年度	2	铁科院	3,404.18	13.87%
	3	Bray/博雷	2,726.97	11.11%
	4	Emerson/艾默生	2,410.10	9.82%
	5	Rego/雷舸	1,286.61	5.24%
	合计		**13,236.42**	**53.9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1、CommScope 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Delicias、Commscope CZ, spol. s r.o.、Commscope Technologies LLC、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康普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Bray 包括 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USA、Bray Flow-Tek、博雷（中国）及苏州博雷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Emerson 包括 ASCO Numatics、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IBERIA S.A.、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Poland Sp. Z o. o.、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Emerson S.R.L. – Micro Motion、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艾默生环境、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四川、费希尔调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铁科院包括纵横机电及铁科纵横；
5、航天晨光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及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Rego 包括雷舸流体、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及雷舸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料及其采购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FE 等氟塑原料	8,702.18	5,931.40	4,453.88
PEEK 类	2,079.45	1,252.38	645.00
PA 类	517.44	301.10	605.61
铜类	3,983.25	3,161.03	2,853.45
钢类	1,141.79	865.48	973.83
橡胶类	1,031.90	87.40	42.65
其他原材料类	1,186.51	560.80	497.95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辅料类	675.35	506.75	714.57
总计	**19,317.88**	**12,666.34**	**10,786.93**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PA 类、钢类、铜类及橡胶类，其中 PTFE 等氟塑原料主要为 PTFE 粉料、PEEK 类主要为 PEEK 粉料、PA 类主要为 PA 棒材、钢类主要为钢类组件、铜类主要为铜棒及铜类组件、橡胶类主要为橡胶圈。

公司原料采购与产品定制化特点相匹配，各类原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并随产品定制化要求不同而做出调整。公司钢类、铜类及橡胶类原料的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每次采购的规格、材质、型号随生产技术要求不同而做出调整，因此具体采购的型号繁多，采购单价可比性差，故此处选取具备价格可比性的 PTFE 粉料、PEEK 粉料及 PA 棒材进行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TFE 粉料、PEEK 粉料及 PA 棒材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FE 粉料（元/KG）	54.84	43.83	51.68
PEEK 粉料（元/KG）	381.13	450.21	407.00
PA 棒材（元/米）	150.67	150.79	159.06

（二）主要生产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均价（元/度）	0.66	0.67	0.71
	采购金额（万元）	444.62	320.23	239.15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类别
2021 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905.27	15.04%	PTFE 等氟塑原料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类别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2.23	13.26%	PTFE 等氟塑原料
	3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0.81	12.27%	铜类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12.76	5.24%	PEEK 类
	5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906.19	4.69%	PTFE 等氟塑原料
	合计		**9,757.26**	**50.51%**	**-**
2020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269.62	17.92%	PTFE 等氟塑原料
	2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5.73	15.52%	铜类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1.14	12.72%	PTFE 等氟塑原料
	4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79.78	7.74%	PEEK 类
	5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1.63	2.38%	PTFE 等氟塑原料
	合计		**7,127.90**	**56.27%**	**-**
2019年度	1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6.44	14.43%	铜类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94.94	12.00%	PTFE 等氟塑原料
	3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6.20	11.27%	PTFE 等氟塑原料
	4	江阴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1.44	5.20%	PA 类
	5	南京华曼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1.27	4.28%	铜类
	合计		**5,090.30**	**47.19%**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70.80	1,690.53	3,580.28	67.93%
机器设备	9,331.87	4,256.00	5,075.88	54.39%
运输工具	311.06	237.81	73.25	23.55%
办公设备	395.18	265.52	129.66	32.81%
合计	**15,308.91**	**6,449.85**	**8,859.06**	**57.8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2,799.83	1,152.21	41.15%
2	压制设备	1,320.00	909.54	68.90%
3	旋切/分切设备	505.63	425.86	84.22%
4	造粒设备	400.71	172.65	43.09%
5	烧结设备	273.91	214.68	78.38%
6	注塑机	224.96	105.69	46.98%
7	压延设备	102.96	75.26	73.10%
8	挤出设备	98.85	50.76	51.35%
9	混料设备	67.78	40.45	59.68%
10	焊接设备	45.58	31.07	68.16%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肯特新材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2028 号	34,834.34m²	江宁区滨溪大道 98 号	生产厂房/厂房	出让/其它	抵押	2005.3.10 起 2055.3.9 止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生产、办公	9,683.78m²	2020.03.01 至	是

						2025.02.28	
2	3S Plastics	LH Apple Tree LLC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办公	957ft²	2021.08.01 至 2024.09.30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肯特股份	8658201	CHILON	第 17 类	2022/03/07-2032/03/06	受让取得
2	肯特股份	9347460	德氟龙（德富龙）	第 17 类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3	肯特股份	2004011	肯特 CompTECH	第 17 类	2013/05/14-2023/05/13	受让取得
4	肯特股份	10668743	钽龙	第 17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5	肯特股份	11764756	Devl	第 17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6	肯特股份	11764679	Devlon	第 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7	肯特股份	11764705	Devl	第 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8	肯特股份	11771505	CHILON	第 1 类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9	肯特股份	14845198	肯特 CompTECH	第 1 类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10	肯特股份	14845211	肯特 CompTECH	第 7 类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11	肯特股份	5048415	KT-B	第 17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2	肯特股份	5048416	KT-21	第 17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3	肯特股份	5761476	KT-MOLON	第 17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14	肯特股份	6123838	KTPEEK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5	肯特股份	6123839	Devol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肯特股份	6123840	Devlon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7	肯特股份	6123841	KT-Devlon	第 17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8	肯特股份	7131454	德威龙(隆)	第 17 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19	肯特股份	7131455	KT-TFE1900	第 17 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0	肯特股份	43095667		第 17 类	2020/08/28-2030/08/27	受让取得
21	天津氟膜	43596058		第 17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2	肯特股份	48245617	CHILON	第 17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肯特股份	2368403	CHILON	印度	第 17 类	2012/07/23-2022/07/23	原始取得
2	肯特股份	401005223	CHILON	韩国	第 17 类	2013/11/05-2023/11/05	原始取得
3	肯特股份	559052	肯特 CompTECH	俄罗斯	第 1 类	2014/07/02-2024/07/02	原始取得
4	肯特股份	2769851	肯特 CompTECH	印度	第 1 类	2014/07/08-2024/07/08	原始取得
5	肯特股份	013026356	肯特 CompTECH	欧盟	第 1 类	2014/06/25-2024/06/25	原始取得
6	肯特股份	571801	肯特 CompTECH	俄罗斯	第 7 类、第 17 类	2015/01/23-2025/01/23	原始取得
7	肯特股份	571802	CHILON	俄罗斯	第 1 类	2015/01/23-2025/01/23	原始取得
8	肯特股份	02111232	CHILON	中国台湾	第 17 类	2021/01/01-2030/12/31	原始取得
9	肯特股份	401121651	肯特 CompTECH	韩国	第 1 类	2015/08/05-2025/08/05	原始取得
10	肯特股份	5372712	PLASTICS	美国	第 1 类、第 17 类	2018/01/09-2028/01/09	原始取得
11	肯特股份	6390676	CHILON	日本	第 17 类	2021/05/18-2031/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肯特股份	6390677	肯特 CompTECH	日本	第 17 类	2021/05/18-2031/05/18	原始取得
13	肯特股份	4005198	肯特 CompTECH	美国	第 17 类	2021/08/02-2031/08/02	原始取得
14	肯特股份	401802102	CHILON	韩国	第 17 类	2021/11/22-2031/11/22	原始取得
15	肯特股份	009417742	CHILON	欧盟	第 17 类	2020/10/01-2030/10/01	原始取得
16	肯特股份	009417701	肯特 CompTECH	欧盟	第 17 类	2020/10/01-2030/10/01	原始取得
17	肯特股份	018275619	CHILON	欧盟	第 17 类	2020/07/21-2030/07/21	原始取得
18	肯特股份	200133992	肯特 CompTECH	泰国	第 17 类	2020/09/11-2030/09/11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0090.2	2006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肯特股份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ZL200810018724.3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肯特新材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	ZL201010103651.5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98553.9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	肯特股份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ZL201110198415.0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6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07617.7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肯特股份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ZL201210007631.7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ZL201210142816.9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	ZL201210585513.4	2012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0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ZL201210585388.7	2012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	ZL201210585926.2	2012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ZL201310474886.9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9102.X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2.2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5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4.1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ZL201510514220.0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1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1780.X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8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3.2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6.6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0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9706.4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758.6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2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7.0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3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双层 PTFE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4.3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3.9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5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ZL201610657539.3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6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5873.5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ZL201610660143.4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10658210.9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ZL201610657713.4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0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ZL201910913895.0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1	肯特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	ZL202011359256.3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2	肯特股份	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	ZL202011364349.5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	ZL202111584232.2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液位浮子	ZL201220170359.X	2012年4月2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油管接头	ZL201220170360.2	2012年4月2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法兰连接器接触头	ZL201220235852.5	2012年5月23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金属杆折弯装置	ZL201220472767.0	2012年9月1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带倒角模具	ZL201220472770.2	2012年9月17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6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绕丝机	ZL201220740647.4	2012年12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L型密封圈自动模具	ZL201220740753.2	2012年12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8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自动绕丝机	ZL201220741000.3	2012年12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用于焊接电缆的高频感应焊机的脚踏开关	ZL201220742353.5	2012年12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0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浇注用模具	ZL201320627439.8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	ZL201320627447.2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2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球阀阀座	ZL201320627524.4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3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ZL201320628369.8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地震仪球形壳体	ZL201320628381.9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5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PTFE管材立式挤出机	ZL201420788459.8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6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一种立式挤出机	ZL201420786106.4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冷却装置	ZL201420787878.X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8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喷料装置	ZL201420784529.2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1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刮料装置	ZL201420784537.7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0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挤出机的供料装置	ZL201420788105.3	2014年12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1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PTFE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ZL201420811568.7	2014年12月18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22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ZL201520138813.7	2015年3月1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23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ZL201520445274.1	2015年6月25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	ZL201520527216.3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5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	ZL201520527045.4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6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	ZL201520526841.6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7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	ZL201620869311.6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8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	ZL201620869446.2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9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20871903.1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0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	ZL201620871724.8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预混机	ZL201620871870.0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2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分体式造粒机	ZL201620872375.1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3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	ZL201620867143.7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4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润特新材	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	ZL201620871374.5	2016年8月1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5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ZL201621146185.8	2016年10月21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36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ZL201720733561.1	2017年6月22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37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ZL201721533864.5	2017年11月16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3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ZL201721534502.8	2017年11月16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39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ZL201721534503.2	2017年11月16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40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ZL201821177441.9	2018年7月24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41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ZL201822125377.6	2018年12月18日起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2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加热均匀的高粘度管材用挤出模	ZL201921606731.5	2019年9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3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活塞环	ZL201921607958.1	2019年9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4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塑化效果好的高粘度管材挤出模	ZL201921607959.6	2019年9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5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一种流道式管材挤出模	ZL201921607963.2	2019年9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6	肯特股份、润特新材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	ZL201921613424.X	2019年9月2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7	肯特股份	一种金属管件与氟树脂衬里管件的连接结构	ZL201922316961.4	2019年12月21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8	肯特股份、天津氟膜	一种刀具装夹结构	ZL202020128271.6	2020年1月1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9	天津氟膜	一种PTFE导向带收卷刷一体机	ZL202023237874.9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0	天津氟膜	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ZL202023265680.X	2020年12月29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材用抛光装置	ZL202122387044.2	2021年9月30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PTFE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ZL202122166287.3	2021年9月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3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形设备	ZL202122707577.4	2021年11月8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4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	ZL202122854887.9	2021年11月2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55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	ZL202122777418.1	2021年11月15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肯特股份、肯特新材	绝缘套管	ZL201330480839.6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1	肯特股份	njcomptech.com	苏ICP备06013746号	2002/11/27	2031/11/27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	注册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号					
1	肯特股份	国作登字-2020-F-01188821	肯特 CompTECH 及图形	美术作品	2020 年 12 月 8 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肯特新材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2028 号	35,833.10m²	江宁区滨溪大道 98 号	工业用地/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它	抵押	2005.3.10 起 2055.3.9 止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外，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研究开发及日常经营提供了有利支撑。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在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分期折旧或摊销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与许可情况

（一）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 25 日，天津氟膜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1681），有效期三年。

（三）IATF 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得 IATF 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IATF0391859），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得 ISO/TS 22163：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N17/20815），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2）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CN17/21222.01），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2021 年 6 月 17 日，天津氟膜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60421Q0145R0M），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五）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肯特新材获得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2920E30269R5M），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2021 年 8 月 13 日，天津氟膜获得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1421E45377R0M），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六）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肯特新材获得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2919S30236R2M），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2021 年 8 月 13 日，天津氟膜获得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1421S25378R0M），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七）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1）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得 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编号为 CN17/20815），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1）2021 年 8 月 20 日，天津氟膜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AIITRE-00421IIIMS0230701），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天津氟膜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九）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金陵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1967455，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4363，有效期为长期。

（2）2019 年 5 月 8 日，润特新材取得金陵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1961A60，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7412，有效期为长期。

（3）2020 年 1 月 10 日，天津氟膜取得天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12129609HY，检验检疫备案号：1272400161，有效期为长期。

（4）2020 年 6 月 23 日，肯特新材取得金陵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1932988，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601573，有效期为长期。

（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63357。

（2）2020 年 1 月 9 日，天津氟膜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89063。

（3）2020 年 1 月 13 日，润特新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35505。

（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11572609726X9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2020 年 3 月 20 日，肯特新材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115754146524700 1Z），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3）2020 年 3 月 25 日，润特新材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114302465700H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4）2020 年 12 月 2 日，天津氟膜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20112MA06WHB700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八、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同时密切关注和了解国内外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动态。由于不同领域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要求差异较大，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营销部、设计部、工艺部、设备部、测试部、生产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及产品开发，在此基础上试生产后，将样品交给客户进行测试和试样，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便下达生产订单。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和产品需求趋势变动情况，自主进行有关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跨部门的研发体系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客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设计部、工艺部、设备部和测试部等部门，研发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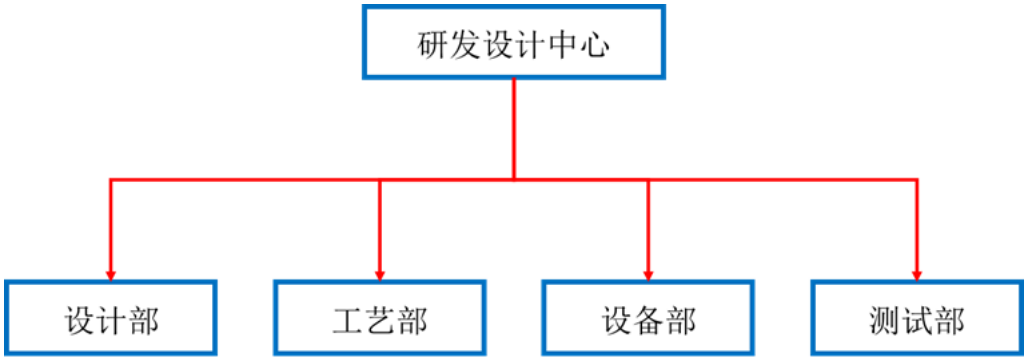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是公司取得不断发展的基础，为对研发活动实施统一管理，提高项目研发执行效率，公司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开发流程，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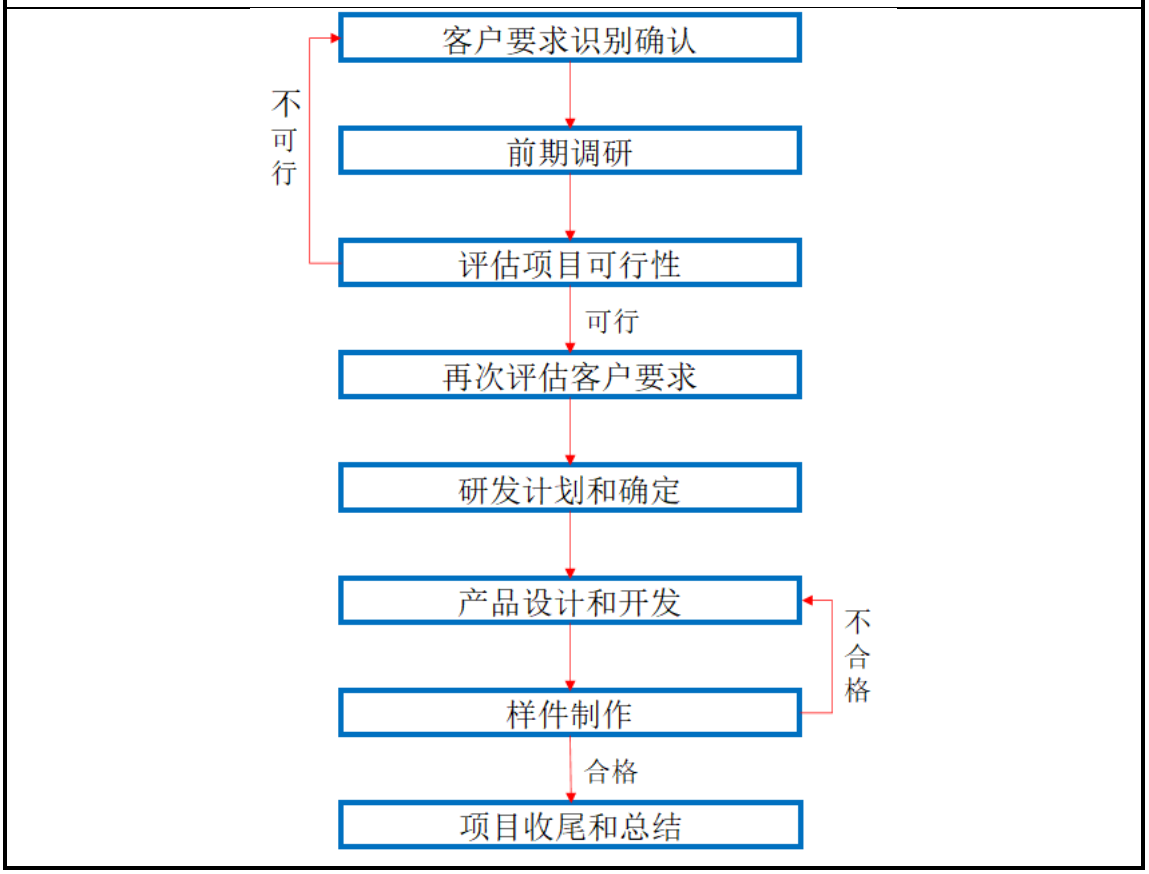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

制度》、《知识产权专利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和《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为持续技术创新奠定基础。

4、技术创新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

公司自成立至今便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重视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的机会，以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做好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规划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内部的研发过程中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充分听取下游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建议，从而对公司研发项目产生显著正向的影响作用。公司能够在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并高效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研发工作，从而不断研究产品在下游中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在下游客户的应用。公司坚持以较高的效率不断设计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完善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结合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强化公司科研队伍建设。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积极为其创造和提供条件，组织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等，以使研发人员能够与时俱进，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

（3）实行激励政策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专利管理制度》、《项目申报管理制度》和《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并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等机制。公司会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了研发效率。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能够得到统一，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4）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

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公司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材料改性、材料成型、原料形态改性、精加工及组装等多个方面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

（1）材料改性技术

材料改性技术是指在工程塑料原料的基础上，加入增强或功能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介电陶瓷、纳米粒子等，可以获得高性能、高强度、轻量化、高可靠度的复合工程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应用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材料改性了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此开发出 PTFE 耐磨系列、PTFE 耐压系列、PEEK 减磨系列、PEEK 高温耐压系列、改性尼龙系列等多个产品，高性能工程塑料作为一种关键结构材料，对现代工业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①PTFE 耐磨系列：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密封件和功能结构件产品中。该系列产品在比磨损率、磨痕宽度、压缩模量和线膨胀系数等关键性能指标上达到了先进水平。功能结构件系列产品主要为降低终端产品在摩擦运动中的磨损，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同时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和产品的稳定性。通过材料改性配方、工艺及加工的多重优化，公司部分密封件及功能结构件产品的连续工作时间从行业内的 2,000 小时提升到 5,000 小时以上。

②PTFE 耐压系列：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阀座和镶圈中。该系列产品在邵氏硬度、应变时压缩强度、应变时压缩模量及负荷热变形温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达到先进水平。在阀座和镶圈等产品中，使用工况通常处于静止或相对运动速度较小的情形，产品会长期处于受压或承载，又需要在运动时具有较小的扭矩。公司的耐压系列产品经过配方优化改善了产品在常温和高温下的承压能力。

③PEEK 减磨系列：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镶圈和轴承中。该系列产品在摩擦系数、比磨损率和断裂伸长度等性能指标上表现优异。PEEK 材料加入 PTFE 材料等配方优化之后，可以降低 PEEK 材料的摩擦系数，减少产品的磨耗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摩擦热，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韧性，优化了终端产品的密封效果。行业内的 PEEK 减磨系列产品的摩擦系数为 0.28-0.30，公司部分产品检测摩擦系数为 0.25，公司 PEEK 减磨系列产品最低可做到 0.17。

④PEEK 高温耐压系列：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阀座和功能结构件产品中。该系列产品在负荷热变形温度、压缩强度、弯曲模量、弯曲强度和拉伸强度等性能指标上表现优异。该系列产品经配方优化之后，提高了产品在高温下的承载能力、改善了材料的耐压性能、抗压抗变形、耐弯折和机械性能。

⑤低吸水率改性尼龙：本公司开发的低吸水率改性尼龙，主要以尼龙树脂为基体，通过聚合物填料和纳米颗粒共混改性，在保证尼龙整体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尼龙材料的吸水性能。一方面，在复合材料中，尼龙为连续相，聚合物填料为分散相，其相界面结合较强，填料的非极性长链起到阻水作用，从而抑制了水的渗入，起到了结构屏蔽效果，从而降低基体的吸水率。另一方面，纳米颗粒预先经过表面处理，改善了其在基体中的分散性及与基体的相容性，同时降低纳米颗粒的亲水性，从而进一步降低尼龙的吸水性。另外，优化的热处理技术也可有效提高了尼龙的结晶度，降低尼龙使用期间的吸水性理。

⑥高介电常数 PTFE 薄膜系列：产品用于高频及超高频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作为高频覆铜板及多层高速覆铜板的基材使用。通过介电陶瓷种类、粒径、纯净度遴选，与基材进行特殊的混合工艺，确保陶瓷粉分散的均匀性，成膜厚度的均匀性，加工难度小，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通过陶瓷共混改性提高材料介电常数，并保持材料在高频下的低介电损耗特性。在 10GHz 单层及叠层膜的 Dk 可调控为：2.6—3.2，满足 PCB 耐漏电痕性 CTI>600V，产品性能优异。

⑦低介电损耗 PTFE 薄膜系列：产品应用于覆铜板制造产业过程的离型和基材膜。通过对陶瓷的种类、粒径、介电常数、纯净度，以及 PTFE 树脂各项特性的优化，结合陶瓷颗粒表面的预处理，控制膜材的定向度，获得的陶瓷改性 PTFE 膜 Df 值为 0.0015（10GHz），介电常数温度系数优异。

（2）材料成型工艺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研究和实践，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成型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基于 PTFE、PEEK 为基础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完备的工艺控制系统和优化流程。

①PTFE 成型工艺：公司具有密封件、功能结构件和绝缘件生产中的完备的成型工艺链，包括模压烧结成型、柱塞挤出成型、分散挤出成型、PTFE 板焊接成型、压延、旋切、定向成型等，公司拥有各工序的整合能力，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调整改进工艺环节的性能参数。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连续模压成型工艺和 PTFE 板焊接成型技术，其中等压技术尤其是大口径异形嵌件等成型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TFE 板焊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焊接技术上，行业内多采用焊条焊接方式，公司采用的本体直接对接焊的方式，能提升焊接产品的强度，性能的一致性和抗腐蚀的能力。公司产品的焊缝系数和本体强度均比较高。如果焊缝系数一致性不足，产品容易受到腐蚀，从而影响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效果。公司热焊接技术焊接直径不受限，焊缝处性能保持率在 85%以上，焊接完成后产品使用强度和性能的一致性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

优化的制坯设备及工艺实现了超过 600 公斤的坯料无裂纹和孔隙，保证了成膜的均匀性和连续性。利用薄膜平整摆臂机的摆臂技术及切边技术，解决了卷面和端面不平整的问题，使纯 PTFE 膜和陶瓷改性 PTFE 膜材的膜面平整，无刀痕、折痕、卷边等缺陷。厚度 0.015-10mm，最小厚度公差≤±2μm。产品精度和质量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②特种热塑性高分子成型

公司开发了满足相应特种热塑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成型工艺，可满足各类性能、形制和尺寸产品的需求。包括 PEEK、PCTFE、PPS 等材料的型材挤出成型、热压成型、注塑成型及二次热成型等。产品结晶度稳定，无应力残留，使用过程中尺寸稳定性好，与金属等材质部件结合紧密，不易产生应力开裂等不良问题。

③复杂嵌件成型工艺

自主设计模具综合考虑复杂镶件各区域加热后的收缩率和高分子材料的断裂特性，保证镶件放入模具内与型腔配合的紧密性，同时不产生接触边缘裂纹。

采用高温、高压、低速、中速、多段注塑、解决厚壁产品内部易产生缩孔、残留应力、尺寸稳定性问题，保证产品表面亮度以及机械性能。

④PPS 成型工艺

该工艺在符合材料物性表要求的同时采用科学化制定，采用高温、高压、高中低速多段注塑、高模温，解决结晶度不够导致的产品缩、短、断裂的问题，解决外观缩水、欠注、尺寸偏差等问题。

⑤TPX 成型工艺

在符合材料物性表要求的同时采用科学化工艺制定，采用中压、中速、多段注塑，保证了产品表面亮度，透光率，产品电性能优良，防止产品顶出时电镀芯被型腔拉伤；料筒温度优化使材料。潜伏式进胶，顶出后胶口无残留，更好的保证外圆尺寸，便于组装。

⑥PG33 成型工艺

本工艺通过单螺杆挤出机或注塑机对烘干后的原料进行成型，连续挤出加热段温度分区递进设置、挤出压力连续性调节、螺杆转速与后续牵引设备联动调节、一模多出，高效稳定。注塑采用低压、中速、中模温、恒温回火消除了产品内应力，保证成型产品的透明性及介电性能稳定。

（3）原料形态改性技术

原料形态改性技术主要应用在造粒料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将细粉状的 PTFE 原料，根据产品性能及客户需求，通过混料、湿法造粒、预烧等加工成颗粒状，以提高原料的流动性，从而提升后续生产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国内造粒料生产厂商多使用干法造粒，通过机械粉碎方式生产，造粒料产品的粒径正态分布不明显，同时分级时损失较多，从而导致造粒料产品的颗粒批次间的形态差异及填料的均匀性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用湿法造粒技术，改善了造粒料的粒径及填料分布的均匀性，降低了造粒料的结团现象，有助于提高造粒料的流动性。公司造粒料产品的颗粒批次间粒径差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为±30μm，公司可达±20μm。

公司造粒料产品的均匀性较好，在混料生产过程中，可以较好的控制填料含

量误差，保证填料在颗粒料中的均匀分布，避免长时间静置出现分层现象，有利于产品性能稳定和长时间储存需要，也保证了原料在后续柱塞挤出、烧结等工艺环节中的良品率。

（4）精加工及组装工艺

①耐腐蚀管加工及组装：本公司开发的耐腐蚀管，主要是以粉体聚四氟乙烯树脂经造粒、预烧等技术处理，通过柱塞推压工艺连续挤出成型，管径范围Φ16mm－350mm，旋转切割到所需要的长度，通过数控铣、车床机加工，再与金属管件通过拉拔成型工艺进行组装加工，管上下端口经过加热软化，同时折弯翻边贴附在金属管壁及法兰上，从而达到端面密封效果。

②高性能工程塑料精密加工：根据产品采用精密数控车，精密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进行精加工，配合自动连续化的二次成型，保证了极限尺寸微米级公差；确保产品外观、尺寸公差、性能均能满足要求。

③含氟塑料加工设备改造：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宽幅旋切膜加工设备具有加工精度高、稳定性好的优点，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对宽幅膜旋切设备进行了一系列改进：加装整合在线测厚系统；加装整合在线瑕疵检测系统；自行设计在线薄膜整平系统，自行设计整平收卷系统。通过这些改进，满足了新兴领域对产品平整度、厚度一致性、外观等各项性能指标的需求。

④固定器精密加工及组装：本工艺采用粗、精加工分设备完成，重载设备粗加工，确保效率，精密的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精加工保证精度；精密设备金属件普遍微米级公差，金属与密封件采用伺服压机精密推送组合；软密封与金属采用冷压或热压组装工艺，形成机械键合，保证了在高载、高速下组件不发生相对位移；对组合件采用专用研磨设备，高精度研磨，确保密封及耐磨效果。

2、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材料改性技术	PTFE 耐磨	1、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ZL201010103651.5） 2、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ZL201210007617.7） 3、涡旋压缩机密封条	密封件、功能结构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ZL201210007631.7） 4、双层 PTFE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8454.3）		
2		PTFE 耐压	1、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ZL201010103651.5）	阀座、镶圈	自主研发
3		PEEK 减磨	1、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6.6） 2、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758.6） 3、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7.0） 4、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ZL200810018724.3） 5、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40090.2） 6、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ZL201310474886.9） 7、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3.2） 8、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9706.4）	镶圈、轴承	自主研发
4		PEEK 高温耐压	1、 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758.6） 2、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ZL200810018724.3） 3、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40090.2） 4、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ZL201310474886.9） 5、涡旋压缩机密封条的制备方法（ZL201210007617.7） 6、涡旋压缩机密封条（ZL201210007631.7）	阀座、功能结构件	自主研发
5		低吸水率改性尼龙	非专利技术	衬套、阀座	自主研发
6		高介电常数 PTFE 薄膜系列	1、5G 高频覆铜板用陶瓷改性 PTFE 薄膜的加工方法（2021110560800.9）受理中	四氟膜	自主研发
7		低介电常数 PTFE 薄膜系列	非专利技术	四氟膜	自主研发
8	材料成型	PTFE 成型工艺	1、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ZL201010103651.5）	密封件、功能结构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工艺		2、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8453.9） 3、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ZL201110198553.9） 4、粉末成型压机自动送料装置（ZL201520527216.3） 5、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装置（ZL201520527045.4） 6、粉末成型压机自动搅拌送料装置（ZL201520526841.6） 7、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ZL201110198415.0） 8、立式挤出机（ZL201410769102.X） 9、一种立式挤出机（ZL201410766152.2） 10、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ZL201410766154.1） 11、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ZL201420788459.8） 12、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ZL201921613424.X） 13、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ZL201910913895.0） 14、一种刀具装夹结构（ZL202020128271.6） 15、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ZL202011359256.3） 16、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方法（ZL201210585926.2） 17、内嵌环形磁铁的空心 PTFE 零件生产装置（ZL201210585513.4） 18、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ZL201210585388.7） 19、一种具有纠偏功能的聚四氟乙烯拉伸机（ZL202011364349.5） 20、一种聚四氟乙烯旋切板整平装置（ZL202111584232.2） 21、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ZL202122854887.9） 22、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ZL202122777418.1）	绝缘件	
9		PEEK 成型工艺	1、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6.6） 2、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41780.X） 3、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材料模块及	密封件、功能结构件、绝缘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758.6） 4、双层 PEEK 树脂复合模块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7.0） 5、一种塑化效果好的高粘度管材挤出模（ZL201921607959.6） 6、一种流道式管材挤出模（ZL201921607963.2） 7、一种加热均匀的高粘度管材用挤出模（ZL201921606731.5）		
10		复杂嵌件成型工艺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	自主研发
11		PPS/TPX/PG33 成型工艺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绝缘件	自主研发
12	原料形态改性技术	PTFE 造粒技术	1、一种造粒机（ZL201620869311.6） 2、一种造粒机的转盘起吊装置（ZL201620869446.2） 3、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ZL201620871903.1） 4、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ZL201620871724.8） 5、一种分体式造粒机（ZL201620872375.1） 6、一种带有气动移动门的造粒机（ZL201620867143.7） 7、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ZL201620871374.5） 8、一种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ZL201610658210.9） 9、一种分体式造粒机（ZL201610657713.4） 10、一种带转盘起吊装置、上盖可翻转的造粒机（ZL201610655873.5） 11、一种造粒机（ZL201610657539.3） 12、一种带有转盘起吊装置的造粒机（ZL201610660143.4）	造粒料、改性造粒料和预烧结料	自主研发
13	精加工及组装工艺	耐腐蚀管加工及组装	1、一种金属管件与氟树脂衬里管件的连接结构（ZL201922316961.4）	耐腐蚀管件	自主研发
14		高性能工程塑料精密加工	非专利技术	密封件、功能结构件、绝缘件	自主研发
15		含氟塑料加工设备改造	1、一种刀具装夹结构(ZL202020128271.6) 2、一种 PTFE 导向带收卷刷一体机(ZL202023237874.9) 3、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ZL202023265680.X)	四氟膜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4、一种聚四氟乙烯板材用抛光装置(ZL202122387044.2) 5、一种聚四氟乙烯 PTFE 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ZL202122166287.3) 6、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形设备(ZL202122707577.4)		
16		固定器精密加工及组装	非专利技术	阀门密封件	自主研发

3、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其自身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针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公司目前拥有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曾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认定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认定时间
1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航空航天低介质低耗损线缆用改性 PTFE 膜材研发及国产化	2020 年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21 年
2	江苏省教育厅	热活化氧化物半导体高效回收再生碳纤维及其高价值再利用技术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	2021 年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的研制	2019 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2020 年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2020 年
5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机械用短切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模塑料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团体标准《机械用短切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模塑料》（T/JCMS 0001—2020）起草单位	2020 年

序号	认定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认定时间
6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新能源汽车耐磨密封制品	2018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9 年
7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2016 年江苏省复合材料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6 年
8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	2014 年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5 年
9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特种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2014 年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中国优秀专利奖	2013 年
11	南京市人民政府	KT-PEEK 复合材料及制品	2013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3 年
12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密封件的应用	第八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优秀奖	2013 年
13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KT-PEEK 复合材料及制品	2012 年度江宁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 年
14	江苏省人民政府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2011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2 年
15	南京市人民政府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1 年
16	江宁区人民政府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	2010 年度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1 年

（2）获得的荣誉称号

序号	认定单位	荣誉名称	认定时间	获得单位
1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 年	天津氟膜
2	江苏省工信厅	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肯特股份
3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天津氟膜
4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雏鹰企业	2021 年	天津氟膜
5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1 年	天津氟膜
6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2020 年度先进集体	2021 年	肯特股份
7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2020 年	肯特股份
8	江苏省科技厅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肯特股份
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肯特股份
10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9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	2019 年	肯特股份
11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2018 年度先进集体	2019 年	肯特股份
12	江宁区委	江宁区优秀民营企业	2018 年	肯特股份

序号	认定单位	荣誉名称	认定时间	获得单位
13	江苏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	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8 年	肯特股份
14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名牌产品	2018 年	肯特股份
15	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	2012-2017 年度学会工作先进集体	2018 年	肯特股份
1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2018 年	肯特股份
17	中国塑协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	优秀品牌企业	2018 年	肯特股份
18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全省机械行业创新型先进企业	2017 年	肯特股份
19	江苏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17 年	肯特股份
20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	2017 年	肯特股份
21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5 年	肯特股份
22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优秀发明专利奖	2013 年	肯特股份
2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	肯特股份
2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	2012 年	肯特股份
25	南京市科委	南京市企业院士工作站	2012 年	肯特股份
26	江苏省经信委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012 年	肯特股份
27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012 年	肯特股份
2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著名商标	2012 年	肯特股份
29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名牌产品	2012 年	肯特股份
30	江宁区科技局、江宁区知识产权局	江宁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2 年	肯特股份

（3）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委托单位/批准单位	角色	所处应用阶段
1	聚醚醚酮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科技部	承担	完成
2	KT-PEEK 复合材料及制品	火炬计划	国家科技部	承担	完成
3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科技部	承担	完成
4	再生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与典型产品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	国家科技部	参与	进行中
5	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计划	江苏省科技厅	承担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委托单位/批准单位	角色	所处应用阶段
6	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	南京市科技计划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	完成
7	新型耐高温密封材料制品产业化	南京市科技计划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	完成
8	特种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产业化	南京市科技计划专利技术产业化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承担	完成
9	基于 PTFE/PEEK 的新型复合材料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承担	进行中
10	新能源汽车用耐磨密封制品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江宁区科技局	承担	完成
11	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江宁区知识产权局	承担	进行中

（三）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1,692.04	1,525.61	1,442.57
营业收入	31,670.18	24,511.03	24,543.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4%	6.22%	5.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40%。公司目前构建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人员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及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能够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技术服务。公司研发团队年龄结构方面以中青年为主，研发团队成员年富力强，负有创新精神。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和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光先生、孙克原先生、王孝刚先生、夏炎先

生和徐辉先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教育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杨文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专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南京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化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 先后成功主持和领导多项省、市科学研究项目和自选研究项目。曾担任“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碳纤维密封材料制品的研究——压缩机密封件”，“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碳纤维增强密封材料生产线”，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基复合材料”负责人。其中“碳纤维密封材料制品的研究”项目受到原国家科技部朱丽兰部长在“第三次全国新材料会议”上表彰。研发成果曾先后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其拥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
孙克原	研发设计中心技术总监	硕士	高级工程师。2011 年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荣获江宁区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荣获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 年荣获江宁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 年荣获江苏省复合材料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 年荣获江苏省复合材料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参与 2015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王孝刚	研发设计中心技术副总监	本科	2018 年荣获江苏省复合材料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参与 2015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徐辉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本科	中级工程师，拥有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参与 2015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夏炎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硕士	材料学硕士，中级工程师，2018 年获得江苏省复合材料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江苏省复合材料行业青年科技奖，2019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20 年荣获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国际及中文期刊已发表论文 4 篇；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参与 2015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或激励措施：（1）在约束方面，研发人员与公司签订

保密协议；（2）在激励方面，发行人积极鼓励与全力支持研发人员在技术领域进行发明创新，在人员薪酬、工作环境、研发设施、技术培训等方面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并高度重视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研发人员的培养、留用与激励。

（四）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人）	预算金额（万元）
1	热塑性聚合物型材挤出系统性研究	项目研发	开发多种热塑性材料的成型加工，包括 PCTFE，PS，PA 等，进行挤出改性造粒，挤出型材的测试。发现和改善型材加工中的各种不良，提升型材的性能和外观，保证产品的尺寸。结合材料特性，开发新的模具和改进螺杆结构。测试不同材质挤出过程对螺杆及料筒的腐蚀，研究模具表面粗糙度，流道形状对于产品最终性能的影响。产品的直度，弯曲强度，测定材料连续成型的性能，改善加工中可能出现的黄线、黑点、弯曲、熔体破裂、杂质等不良，为后一步的中试和量产移交提供技术支持。	11	200
2	高延伸率防腐内衬管开发	项目研发	项目将结合 PTFE 柱塞挤出和糊膏挤出成型方式，利用现有研发设备，通过改善材料粒径、降低熔融粘度、降低结晶度、避免原料加工降解、提高致密度等措施，在保证管材耐腐蚀性的前提下，提高管材的延伸率，改善延伸率在轴向和径向上的差异，避免局部的应力集中及不可逆变形。项目将开展模具设计、工艺探究等方面的工作，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应用和新产品，根据后期成果和市场发展进行产线扩容和设备升级。	10	190
3	无油往复式压缩机密封制品的开发	项目研发	项目基于无油往复式压缩机市场及特殊工况的无油密封产品，开发以氟树脂、尼龙、聚醚醚酮等具有自润滑性能的高分子材料配方体系,主要通过提高材料耐磨相关性能（硬度、强度、润滑膜连续性、摩擦界面承载能力等）、制备工艺、产品结构、粗糙度等方面提升产品的耐久性，	16	214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人）	预算金额（万元）
			使得产品在使用工况条件下无偏析,组织均匀。 项目开发目标是开发至少一款寿命达到 100 万次，满足高温及低温条件的无油往复式压缩机密封制品。在已有配方基础上提升自润滑密封材料的耐久性。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及加工，提高现有及新开发自润滑材料在各类型密封润滑衬套、压缩机等密封产品上的使用率。		
4	LNG 阀门用材料及产品的研发	项目研发	项目将对 LNG 阀门的材料根据工况的不同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并对 LNG 阀门行业的新产品进行研发制造，在产品的设计、选材以及加工成型工艺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研究，同时也要解决产品在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开裂、变形、杂质、尺寸不稳定等一系列的问题，提高产品批量生产中的稳定性和合格率。	16	326
5	泵阀隔膜片产品的研发	项目研发	项目基于 DN250 以下隔膜片产品定制相关生产设备，开发多种材质复合隔膜片生产工艺，主要以提升产品性能为目标，对进口隔膜片进行国产替代，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进行市场推广。 项目开发目标是通过定制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至少一款寿命达到 1200 万次，并且满足高温及低温条件的隔膜片制品。开发一系列聚四氟乙烯与金属螺杆复合隔膜片。	14	206
6	RF 连接器用复合制品研发	项目研发	本项目基于现需装配 RF 连接器开发不同种类、不同配比复合材料制品用于组件中的绝缘支撑介质，开发及稳定这些制品的加工工艺。开发产品需要满足优良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能、良好抗老化能力及耐温优异。在保证产品电性能的基础上，提升加工良率和效率。	13	236
7	宽幅膜	项目研发	建立聚四氟乙烯宽幅旋切膜加工手段，所制备宽幅膜宽度 300mm -1500mm；厚度 0.01-0.25mm；每平米克重公差≤±5g；介电常数≤2.1；损耗正切值	4	312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人）	预算金额（万元）
			≤0.001。		
8	定向膜和二次加工旋切膜	项目研发	开发高品质彩色聚四氟乙烯定向膜制备工艺；开发长米数定向膜及旋切膜制备工艺；开发柱状绕包定向膜及旋切膜工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相关订制膜类产品。 在工艺稳定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通过优化工艺和更新设备，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	102.7
9	单拉膜	项目研发	开发聚四氟乙烯单拉膜制备工艺；在工艺稳定的基础上，建立聚四氟乙烯单拉膜加工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通过优化工艺和更新设备，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	114
10	其他绕包膜及含油生料带开发	项目研发	开发线缆包覆用聚四氟乙烯绕包膜制备工艺；开发密封用聚四氟乙烯含油带；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开发对应的聚四氟乙烯绕包膜。在工艺稳定的基础上，建立加工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通过优化工艺和更新设备，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	96
11	高频通讯用聚四氟乙烯基高介电合金复合膜开发	项目研发	建立高频通讯用聚四氟乙烯基高介电合金复合膜加工手段，所制备基材膜宽度200mm-1500mm；厚度0.05-0.25mm；介电常数3.0±0.3；损耗正切值≤0.0015。	4	80
12	氢燃料电池薄层电极用聚四氟乙烯热压离型膜	项目研发	开发复合需求的氢燃料电池薄层电极用聚四氟乙烯热压离型膜加工工艺。 项目产品厚度：0.1-0.25 mm；密度：2.1-2.3g/cm^3；拉伸强度≥20MPa；断裂伸长率：≥150%；热压收缩率（195℃，10min）≤1%；薄膜边缘起伏最大值≤5mm。	4	80
13	高耐腐蚀可焊接聚四氟乙烯改性旋切板开发	项目研发	开发高耐腐蚀可焊接聚四氟乙烯改性旋切板加工工艺，保证毛坯平直，无裂纹。 项目产品厚度：1-3.5mm 宽度：1-1.3m、拉伸强度：≥28MPa、断裂伸长率：≥200%。	4	80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人员（人）	预算金额（万元）
14	聚四氟乙烯基共混复合功能改性制品的开发	项目研发	提升聚四氟乙烯导电/抗静电基材膜外观质量及导电性能，减少膜面孔洞、提升分散均匀度、稳定表面电阻率。 制备的聚四氟乙烯导电/抗静电基材膜宽度范围可达到100mm-500mm；厚度范围可达0.03-0.25mm；表面电阻可控制在$10^{3-4}\Omega/10^{6-9}\Omega$。 调研、订购适应聚四氟乙烯导电/抗静电基材膜生产使用的新设备，完成调试并顺利投产。 将多种改性材料与聚四氟乙烯进行共混，制备多元复合改性制品，开发更全面的功能改性产品。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其他用途的聚四氟乙烯复合制品。	4	70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课题名称与所属项目	课题类型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课题名称： 再生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与典型产品研发 所属项目： 废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值化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1）短切再生碳纤维上浆与控形技术； （2）短切再生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备与性能调控技术； （3）短切再生碳纤维改性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成型技术。	各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该单位独自所有；由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单位共同所有，按贡献大小协商知识产权比例。各方均有独自使用该成果的权利。

双方承诺课题执行期间尽最大可能互相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双方的研究目的，双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S Plastics 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3S Plastics 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工程塑料零件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3S Plastics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 3S Plastics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现有股东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境内非法人机构股东 4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陈尚、高永如、杨春福，其中高永如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为徐长旭。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高永如	高永如、杨春福、杨烨
战略委员会	杨文光	杨文光、胡亚民、陈尚
提名委员会	杨春福	杨春福、高永如、杨文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尚	陈尚、杨春福、胡亚民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

独立董事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了科学、合理、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职能部门与规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完善的企业制度。公司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薪酬管理、业务培训，奖励与考核等，规范岗位职责与规范操作流程。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各部门高效合作，有助于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营。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审计和管理体系，并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等主要业务和事项中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218 号），认为："肯特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简违字[2019]0032 号），处以 7,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2、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制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的方式。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法律文件。

2、对外担保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超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方面，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并保证：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

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文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0%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亚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4%股份
2	张荫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股份
3	潘国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股份
4	曹建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股份
5	杨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
6	孙克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股份

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和孙克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一致行动人。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杨烨和孙克原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曹建国，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419630607XXXX，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股份。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南京塑胶总厂质检科副科长；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市二轻局中等专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南京塑胶总厂质检

科副科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资 19.09%，为普通合伙人，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肯特新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2	润特新材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3	天津氟膜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4	3S Plastics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亚民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潘国光	董事
4	鲍晓磊	董事
5	王长振	董事
6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春福	独立董事
8	陈尚	独立董事
9	高永如	独立董事
10	张荫谷	监事会主席
11	刘恺	监事
12	耿莉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徐长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何富祥	副总经理
15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	靳予	副总经理
17	林丰	副总经理
18	陈朝曦	副总经理
19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持 3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股 6.49%，并担任董事
7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11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 97.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 9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持股 2.26%，并担任董事
17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18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1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2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5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鑫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副董事长
28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总经理
29	深圳西枫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0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1	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永如担任董事
32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永如担任董事
33	上海宽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
34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安吉妙龄影视文化工作室（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持 35.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担任董事
37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儿媳任坤持股 49.50%
38	天津蓝鲸湘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慈溪臻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如之配偶李晶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如担任执行董事，高永如之配偶李晶控制的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3	南京北极追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福之女儿杨舒文持股 1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柯驰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荫谷之女婿 Eric Bloehs 担任总经理
45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靳予之岳父林起彪持股 84.84%，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6	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佳青之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南京文创实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佳青之妹妹孙佳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南京盛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亚民曾持股 92.73%，并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上海坤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国光之儿媳任坤曾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任坤已对外转让 43.00%的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
3	慈溪臻舍至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鲍晓磊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4	粉末冶金产业国际人才合作（莱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5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6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7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8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卸任
9	深圳市艾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10	常州悦石科泰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18 年 1 月卸任
11	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18 年 1 月卸任
12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永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13	孙勇	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14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5	陈丽花	陈丽花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16	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九）参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2019 年，发行人拟拓展四氟膜业务，发行人与天塑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天津氟膜（发行人持股 88.00%，天塑科技持股 12.00%），收购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的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2020 年天塑科技已减资退出天津氟膜。天

塑科技、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均系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财政局持有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控制的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塑科技80.48%股权，天塑科技持有天塑滨海99.07%股权，天塑科技持有天塑红叶 100.00%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塑滨海、天塑红叶非发行人之关联方，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其母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故此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19 年	润特新材、天塑滨海	销售造粒料等	342.56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46.51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天塑滨海原主营业务为四氟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 11 月以前，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等原材料，双方为业务合作关系。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塑科技合资成立天津氟膜，收购天塑滨海相关资产（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相关资产经过了必要的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

交易系通过进场招拍挂方式进行，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天津氟膜因生产需要，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原材料、租赁生产场地，并向其支付相关水、电及劳务服务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天塑滨海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	天塑滨海	-	-	4.20
预付款项	天塑滨海	-	49.74	354.05
其他应收款	天塑滨海	70.00	70.00	-

2019 年末，公司对天塑滨海的预付款 354.05 万元 ，系根据合同支付的采购预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对天塑滨海的其他应收款 70.00 万元，系根据租赁合同缴纳的押金和保证金。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天塑滨海	732.83	-	-
应付款项	天塑滨海	2.42	-	-

十一、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00.00	2019/2/2-2020/10/18	是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19/8/16-202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9-2022/12/8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四）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68.46	452.69	453.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	-
杨文光	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情况”		
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销售造粒料、购买存货、购买设备、购买专利、租赁厂房、支付劳务费及水电费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九）参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杨文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购买前独立董事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二）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

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亚民、张荫谷和潘国光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

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含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以及本节“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或依据该报告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47,037.80	112,675,763.94	116,618,220.55
应收票据	15,178,042.68	14,241,642.40	9,789,559.31
应收账款	79,582,035.20	69,017,652.95	56,038,022.16
应收款项融资	3,348,065.31	5,365,410.68	10,268,129.74
预付款项	1,310,696.21	1,766,286.48	4,876,250.26
其他应收款	638,328.88	674,988.15	39,153.11
存货	102,022,720.39	55,629,799.28	44,582,830.81
其他流动资产	389,402.15	2,774,381.56	1,994,516.51
流动资产合计	**298,816,328.62**	**262,145,925.44**	**244,206,682.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590,609.72	92,098,434.68	83,178,557.67
在建工程	1,674,630.36	2,320,854.67	4,879,234.96
使用权资产	7,055,742.46	-	-
无形资产	7,534,170.30	8,297,222.03	6,656,9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038.72	2,747,478.79	2,722,64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719.97	1,633,125.00	1,831,69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8,911.53**	**107,097,115.17**	**99,269,104.5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8,615,240.15**	**369,243,040.61**	**343,475,787.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463,505.51	3,163,250.00	2,809,702.52
应付账款	34,532,343.14	28,509,718.69	29,258,348.81
预收款项	-	-	979,145.59
合同负债	1,216,571.64	729,902.98	-
应付职工薪酬	5,062,551.08	3,918,906.64	3,385,606.53
应交税费	8,023,238.54	2,851,104.01	1,150,782.07
其他应付款	600,246.99	96,756.43	196,95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4,932.21	-	-
其他流动负债	13,384,264.31	9,539,028.89	7,222,083.09
流动负债合计	**79,497,653.42**	**48,808,667.64**	**45,002,618.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29,078.75	-	-
递延收益	3,287,917.15	4,003,328.80	4,718,7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6,995.90	4,003,328.80	4,718,740.44
负债合计	87,514,649.32	52,811,996.44	49,721,3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90,000.00	63,090,000.00	63,090,000.00
资本公积	155,114,876.75	155,114,876.75	155,109,991.38
其他综合收益	-18,323.03	-4,493.27	21,601.83
盈余公积	19,468,303.35	15,236,459.61	11,502,893.37
未分配利润	83,445,733.76	82,994,201.08	63,030,5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0,590.83	316,431,044.17	292,755,009.95
少数股东权益	-	-	999,4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0,590.83**	**316,431,044.17**	**293,754,4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15,240.15**	**369,243,040.61**	**343,475,787.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61,314.22	85,275,395.21	100,971,721.76
应收票据	9,517,120.75	10,472,795.31	7,973,129.13
应收账款	72,053,274.03	63,240,150.74	54,126,782.98
应收款项融资	2,268,265.31	3,540,202.80	10,268,129.74
预付款项	1,023,015.74	731,224.89	1,240,095.24
其他应收款	31,487,182.81	40,557,668.34	48,173,328.27
存货	86,601,434.07	46,213,464.08	40,345,976.67
其他流动资产	223,674.70	545,789.15	-
流动资产合计	**267,335,281.63**	**250,576,690.52**	**263,099,16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311,137.38	60,311,137.38	41,082,737.38
固定资产	39,516,446.50	39,860,191.13	31,499,344.73
在建工程	1,490,169.29	1,732,359.09	1,021,436.01
使用权资产	34,063,580.71	-	-
无形资产	752,506.82	829,877.83	968,97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729.36	2,053,280.46	1,967,12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694.97	1,045,875.00	1,004,54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14,265.03**	**105,832,720.89**	**77,544,168.18**
资产总计	**407,249,546.66**	**356,409,411.41**	**340,643,331.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664,261.92	-	2,367,248.42
应付账款	33,290,753.65	26,934,375.53	27,668,248.96
预收款项	-	-	963,497.59
合同负债	969,463.84	567,834.38	-
应付职工薪酬	3,953,376.12	3,003,649.62	2,970,961.04
应交税费	6,470,590.67	1,995,141.78	965,162.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79,021.08	78,243.60	169,31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131.23	-	-
其他流动负债	8,712,148.66	6,043,673.95	5,505,652.91
流动负债合计	**63,761,747.17**	**38,622,918.86**	**40,610,090.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2,680,671.20	-	-
递延收益	3,232,917.15	3,888,328.80	4,543,7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13,588.35**	**3,888,328.80**	**4,543,740.44**
负债合计	**99,675,335.52**	**42,511,247.66**	**45,153,83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90,000.00	63,090,000.00	63,090,000.00
资本公积	161,350,567.60	161,350,567.60	161,350,567.60
盈余公积	19,468,303.35	15,236,459.61	11,502,893.37
未分配利润	63,665,340.19	74,221,136.54	59,546,04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74,211.14**	**313,898,163.75**	**295,489,50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249,546.66**	**356,409,411.41**	**340,643,331.9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701,772.64**	**245,110,306.64**	**245,432,478.05**
减：营业成本	203,602,897.38	152,529,512.08	151,835,719.06
税金及附加	1,930,522.42	2,090,021.80	2,589,555.99
销售费用	11,598,823.50	8,588,929.68	11,526,457.30
管理费用	21,716,329.26	20,054,067.47	16,713,165.37
研发费用	16,920,430.98	15,256,057.31	14,425,694.91
财务费用	647,567.96	-896,583.66	-782,694.08
其中：利息费用	323,280.32	-	-
利息收入	905,749.19	966,325.70	806,368.91
加：其他收益	2,198,518.30	1,968,569.38	3,972,668.09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249.91	-778,909.95	163,12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795.51	-684,725.65	-1,637,513.12
资产处置收益	-160,188.67	26,805.15	-2,683.74
二、营业利润	**60,733,485.35**	**48,020,040.89**	**51,620,177.37**
加：营业外收入	267,395.17	151,426.74	713,181.78
减：营业外支出	5,399.66	4,403.98	10,953.23
三、利润总额	**60,995,480.86**	**48,167,063.65**	**52,322,405.92**
减：所得税费用	7,669,714.44	5,537,352.17	6,811,058.96
四、净利润	**53,325,766.42**	**42,629,711.48**	**45,511,346.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325,766.42	42,629,711.48	45,511,34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25,766.42	42,624,243.95	45,511,929.12
2.少数股东损益	-	5,467.53	-58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9.76**	**-26,095.10**	**-2,133.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29.76	-26,095.10	-2,133.9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29.76	-26,095.10	-2,133.99
2.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11,936.66**	**42,603,616.38**	**45,509,2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11,936.66	42,598,148.85	45,509,7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67.53	-582.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68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68	0.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173,742.52**	**198,994,008.08**	**224,462,162.87**
减：营业成本	156,530,082.89	119,769,916.83	133,292,261.02
税金及附加	994,377.05	1,420,799.01	1,923,600.87
销售费用	9,740,124.92	7,173,139.90	10,488,591.25
管理费用	17,499,152.65	16,565,050.76	16,779,089.08
研发费用	14,338,952.03	13,451,655.94	13,165,546.86
财务费用	2,027,823.39	-1,031,093.73	-658,266.08
其中：利息费用	1,734,757.76		
利息收入	749,683.44	877,076.04	652,301.64
加：其他收益	2,107,214.20	1,884,330.44	3,784,049.17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654.68	-451,131.63	338,67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527.84	-669,099.33	-1,630,480.52
资产处置收益	-136,158.61	24,331.75	432,870.88
二、营业利润	**47,815,102.66**	**42,432,970.60**	**52,396,453.76**
加：营业外收入	267,395.17	151,426.67	711,241.07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322.79	10,700.00
三、利润总额	**48,077,497.83**	**42,584,074.48**	**53,096,994.83**
减：所得税费用	5,759,060.44	5,248,412.04	6,887,001.43
四、净利润	**42,318,437.39**	**37,335,662.44**	**46,209,99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318,437.39	37,335,662.44	46,209,99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18,437.39**	**37,335,662.44**	**46,209,993.4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73,222.41	170,145,773.59	205,216,86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477.29	585,410.12	416,24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382.01	4,407,294.25	1,902,0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56,081.71**	**175,138,477.96**	**207,535,1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4,717.56	67,558,737.02	88,565,60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9,537.67	39,414,854.50	40,378,3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0,377.92	14,593,951.82	20,900,53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8,964.11	17,440,443.40	17,403,5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53,597.26**	**139,007,986.74**	**167,248,0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484.45**	**36,130,491.22**	**40,287,02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88.49	201,327.45	6,955,0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8.49**	**201,327.45**	**6,955,05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6,298.01	20,334,989.24	16,807,97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298.01**	**20,334,989.24**	**16,807,97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709.52**	**-20,133,661.79**	**-9,852,91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26,3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26,3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3,370.00	18,927,000.00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876.46	2,000,0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5,246.46**	**20,927,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246.46**	**-19,927,000.00**	**2,33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510.12**	**-1,546,456.94**	**-105,61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8,981.65**	**-5,476,627.51**	**32,666,49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2,513.94	114,989,141.45	82,322,64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83,532.29**	**109,512,513.94**	**114,989,141.4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168,220.57	144,148,053.51	193,235,30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154.51	292,45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309.64	4,273,755.58	8,240,8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25,684.72**	**148,714,260.98**	**201,476,12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79,090.90	53,908,644.95	74,702,53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6,108.35	34,080,584.95	37,749,02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8,437.12	13,866,231.57	20,287,10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1,233.07	16,114,637.98	18,859,4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94,869.44**	**117,970,099.45**	**151,598,0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0,815.28**	**30,744,161.53**	**49,878,05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23.89	112,831.87	10,872,93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3.89**	**112,831.87**	**10,872,93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2,240.76	6,145,802.65	10,664,5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9,228,4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240.76**	**25,374,202.65**	**30,664,5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116.87**	**-25,261,370.78**	**-19,791,66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338,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3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3,370.00	18,927,000.00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237.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1,607.02**	**18,927,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607.02**	**-18,927,000.00**	**1,33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434.30**	**-1,065,492.30**	**-88,14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78,342.91**	**-14,509,701.55**	**31,336,2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75,395.21	99,785,096.76	68,448,84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7,052.30**	**85,275,395.21**	**99,785,096.76**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472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公证天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公证天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证天业在苏公 W[2022]A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肯特股份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543.25 万元、24,511.03 万元和 31,670.18 万元。由于肯特股份收入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证天业将肯特股份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公证天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和实施访谈管理层程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选取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抽样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验收单据等执行替代程序；

（5）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出库单和验收单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肯特新材	一级	是	是	是
润特新材	一级	是	是	是
3S Plastics	一级	是	是	是
天津氟膜	一级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氟膜，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证天业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了重要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波动幅度等因素。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各类型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细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

公司产品品质优异，在耐高压、抗蠕变、耐高低温、抗腐蚀、耐磨损等方面表现出优异性能，具有稳定的产品品质。主要产品与欧美及日本工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处于同等水平，实现了同类产品的部分进口替代，客户遍布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全球工业制品呈现轻量化、低碳化、环保化的趋势，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成为工业产品开发的前沿需求。此外，伴随国家对军工与航空航天领域、半导体与 5G 领域、新能源与环保领域的投入加大以及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将迎来更多的应用场景及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塑料制品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产品所在产业链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应用场景和使用要求差异，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为主。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和产品性能需求对产品进行选择和生产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采用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

3、行业竞争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塑料零件制品应用领域和零件种类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

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多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多家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4、市场需求

从需求端看，全球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正在逐年稳步增加，尤其是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展前景可观。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5G 通讯技术以及“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等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数据，2016 年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37.36 亿元，2021 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19.06 亿元，2016-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9%。根据预测，2027 年我国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470.05 亿元，2021-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关于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88.26 万元、4,300.25 万元和 5,088.3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06%、17.54%和 16.0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关于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分部信息

管理层将公司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不存在分部信息。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

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

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修改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9）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款项

参见“（十）金融工具”。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

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会计政策参见“（十）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参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

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50 年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专利/非专利技术	10 年-1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

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

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二十六）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本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主要销售类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内销：公司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出口：公司在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放行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

2、适用于2019年度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与客户对账后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主要销售类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内销：公司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出口：公司在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放行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 “（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 “（十）金融工具”。

2、适用于 2019 和 2020 年度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
应收票据	12,974,661.51	8,776,959.25	-4,197,702.26
应收款项融资	—	4,197,702.26	4,197,702.2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
预收款项	979,145.59	—	-979,145.59
合同负债	—	866,500.52	866,500.52
其他流动负债	7,222,083.09	7,334,728.16	112,645.07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
预付款项	1,950,702.88	1,582,131.44	-368,571.44
使用权资产	—	8,859,814.62	8,859,814.6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3,310.12	1,893,310.12
租赁负债	—	6,597,933.06	6,597,933.0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2]E1217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	2.68	26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5	396.86	39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95	38.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	14.70	6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6	64.61	11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08**	**360.58**	**66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2.58**	**4,262.42**	**4,55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7.50**	**3,901.84**	**3,889.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6%**	**8.46%**	**14.54%**

九、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9%/10%/11%/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增值率的具体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3%	13%	13%/16%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9%/13%	5%/9%/13%	5%/9%/10%/13%/16%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13%	13%/16%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13%	-

3、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率的具体情况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5%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1681，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6	5.37	5.43
速动比率（倍）	2.46	4.19	4.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2%	14.30%	1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	11.93%	1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3.92	4.58
存货周转率（次）	2.58	3.04	3.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61.40	6,060.66	6,14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2.58	4,262.42	4,55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7.50	3,901.84	3,88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4%	6.22%	5.88%
利息保障倍数	236.9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7	0.57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9	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5.02	4.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	0.81	0.8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62	0.6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7	0.65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954.75	97.74	23,696.52	96.68	22,926.02	93.41
其他业务收入	715.43	2.26	814.51	3.32	1,617.23	6.59
合计	**31,670.18**	**100.00**	**24,511.03**	**100.00**	**24,54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6.02 万元、23,696.52 万元和 30,95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41%、96.68%和 97.7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铜屑废料、原材料等收入；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基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市场容量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在性能、质量、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为 Emerson、Bray、Schlumberger、CommScope、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与通用塑料相比，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近年来，下游行业对工程塑料需求增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

（2）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品类，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产品研发、品质管理、供货配送

等方面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一方面维护与老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原有应用领域内的新客户，促进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并推出新的产品品类，如拓展高铁及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等应用领域，尤其是自 2020 年起，公司推出四氟膜产品，已成为新的营收增长点，促进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3）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和产品研发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致力于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目前已拥有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有效满足了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所积累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公司开发和引领市场的重要基础，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15,584.27	50.35	14,000.34	59.08	12,268.06	53.51
绝缘件及组配件	5,332.16	17.23	2,861.63	12.08	3,815.46	16.64
功能结构件	1,845.99	5.96	1,808.98	7.63	3,986.12	17.39
耐腐蚀管件	1,142.95	3.69	921.75	3.89	1,318.10	5.75
造粒料	2,032.27	6.57	1,447.19	6.11	1,538.28	6.71
四氟膜	5,017.11	16.21	2,656.63	11.21	-	-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划分为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六大类产品。

（1）密封件及组配件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可细分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压缩机密封件和

其他密封件三类。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提供生产阀门密封相关的关键零部件。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为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公司其他密封件业务，主要为除应用于阀门及压缩机之外的其他装备提供密封作用的产品。

密封件及组配件是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一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收入分别为 12,268.06 万元、14,000.34 万元和 15,584.27 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密封件及组配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具体包括绝缘件、内导体、外壳、绝缘件和内导体组成的注塑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815.46 万元、2,861.63 万元和5,332.1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4%、12.08%和17.23%。2020 年绝缘件及组配件的销售收入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绝缘件及机组配件的大客户康普在全球布局，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订单较少所致，发行人根据疫情变化调整生产，2021 年因国内供应链恢复，销售表现良好。

（3）功能结构件

公司功能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制动系统、连接装置等部件以及汽车发动机、转向系统和悬挂装置等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986.12 万元、1,808.98 万元和 1,845.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9%、7.63%和 5.9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受国家铁路基建投资减少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4）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主要作为衬里产品应用于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换热器中，此外也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圈套器、注射针、气道细胞刷等套管产品中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分别实现销

售收入 1,318.10 万元、921.75 万元和 1,142.9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5）造粒料

公司造粒料产品，采用湿法造粒技术，将原有的粉末原料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混料并加工成颗粒状，造粒料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从而为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了可能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造粒料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38.28 万元、1,447.19 万元和 2,032.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1%、6.11%和 6.5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6）四氟膜

公司四氟膜产品，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优良特性，作为一种耗材在通信电线电缆和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在覆铜板、军工线缆、潜油泵线缆、压敏胶粘带等产品中也有广泛应用。四氟膜是公司报告期内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四氟膜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00 万元、2,656.63 万元和 5,017.1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 年四氟膜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开发新客户，订单量逐年增加，相应的销售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6,972.12	87.13	20,807.94	87.81	19,671.21	85.80
境外销售	3,982.62	12.87	2,888.58	12.19	3,254.81	14.20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公司产品面向境内外市场销售，目前以境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85.80%、87.81%和 87.13%。公司与部分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康普、博雷、艾默生、奥特佳、纽威、日立等，公司主要向其境内工厂供货，少部分出口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亚洲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494.50	24.21	4,874.74	20.57	7,149.15	31.18
二季度	8,131.08	26.27	6,507.99	27.46	5,420.44	23.64
三季度	7,582.28	24.49	5,914.28	24.96	5,742.09	25.05
四季度	7,746.89	25.03	6,399.51	27.01	4,614.34	20.13
合计	**30,954.75**	**100.00**	**23,696.52**	**100.00**	**22,926.02**	**100.00**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销售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117.74	98.81	14,820.16	97.16	14,132.77	93.08
其他业务成本	242.55	1.19	432.79	2.84	1,050.81	6.92
合计	**20,360.29**	**100.00**	**15,252.95**	**100.00**	**15,18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32.77 万元、14,820.16 万元和 20,117.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08%、97.16%和 98.81%。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9,399.39	46.72	8,666.43	58.48	7,870.42	55.69
绝缘件及组配件	4,619.37	22.96	2,342.18	15.80	3,152.07	22.30
功能结构件	530.49	2.64	456.02	3.08	1,066.07	7.54
耐腐蚀管件	544.72	2.71	443.36	2.99	654.44	4.63
造粒料	1,650.64	8.20	1,220.44	8.24	1,389.77	9.83
四氟膜	3,373.12	16.77	1,691.72	11.42	-	-
合计	**20,117.74**	**100.00**	**14,820.16**	**100.00**	**14,132.77**	**100.00**

报告期内，因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各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31.52	70.74	10,248.57	69.15	9,795.67	69.31
直接人工	1,331.19	6.62	1,181.92	7.98	1,147.78	8.12
制造费用	4,351.07	21.63	3,196.59	21.57	3,189.31	22.57
运输成本	203.96	1.01	193.08	1.30	-	-
合计	**20,117.74**	**100.00**	**14,820.16**	**100.00**	**14,132.77**	**100.00**

注：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起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1%、69.15%和 70.7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4、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料的品种、类型和规格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PA 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料及其采购情况”。

5、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生产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封件及组配件	6,184.88	57.07	5,333.91	60.09	4,397.64	50.01
绝缘件及组配件	712.79	6.58	519.45	5.85	663.39	7.54
功能结构件	1,315.50	12.14	1,352.96	15.24	2,920.05	33.21
耐腐蚀管件	598.23	5.52	478.39	5.39	663.66	7.55
造粒料	381.63	3.52	226.75	2.55	148.51	1.69
四氟膜	1,643.99	15.17	964.91	10.87	-	-
合计	**10,837.01**	**100.00**	**8,876.36**	**100.00**	**8,793.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793.25 万元、8,876.36 万元和 10,837.0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和四氟膜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密封件及组配件	39.69%	38.10%	35.85%
绝缘件及组配件	13.37%	18.15%	17.39%
功能结构件	71.26%	74.79%	73.26%
耐腐蚀管件	52.34%	51.90%	50.35%
造粒料	18.78%	15.67%	9.65%
四氟膜	32.77%	36.3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1%**	**37.46%**	**38.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5%、37.46%和35.01%，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密封件及组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5.85%、38.10%和39.69%，毛利率持续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该类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平均成本逐年降低所致。

（2）绝缘件及组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39%、18.15%和13.37%，毛利率相对较低，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不高，市场准入和技术壁垒较低，面临的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和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所用的铜棒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3）功能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3.26%、74.79%和71.26%，毛利率相对较高，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装备，系公司承担的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该项目于2019年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1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该类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技术水平高，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及2020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高铁客户订单有所减少，2021年产能利用率低于2019年及2020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4）耐腐蚀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0.35%、51.90%和52.34%，毛利率基本稳定。

（5）造粒料

报告期内，公司造粒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65%、15.67%和18.78%，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2020年毛利率高于2019年，主要系2020年原材料

采购成本较低所致；2021 年毛利率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造粒料销售单价提高所致。

（6）四氟膜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四氟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2%、32.77%，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氟树脂悬浮细粉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57.77%	55.07%
中密控股	51.53%	48.40%	53.87%
唯万密封	35.77%	38.62%	39.60%
朗博科技	39.39%	41.65%	40.89%
沃特股份	16.63%	21.53%	19.65%
华日新材	44.81%	47.18%	46.62%
盛帮股份	40.05%	41.09%	40.84%
泛亚微透	44.46%	48.33%	46.55%
平均值	**38.95%**	**43.07%**	**42.89%**
肯特股份	**35.01%**	**37.46%**	**38.35%**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产品类型、下游客户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总体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9.88	3.66	858.89	3.50	1,152.65	4.70
管理费用	2,171.63	6.86	2,005.41	8.18	1,671.32	6.81
研发费用	1,692.04	5.34	1,525.61	6.22	1,442.57	5.88

财务费用	64.76	0.20	-89.66	-0.37	-78.27	-0.32
合计	**5,088.32**	**16.07**	**4,300.25**	**17.54**	**4,188.26**	**17.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4,188.26 万元、4,300.25 万元和 5,08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6%、17.54%和 16.07%，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3.69	39.12	407.87	47.49	439.37	38.12
差旅费	106.51	9.18	56.36	6.56	147.13	12.76
招待费	498.75	43.00	302.78	35.25	288.32	25.01
运输费	24.78	2.14	6.54	0.76	132.29	11.48
展览费	30.67	2.64	22.67	2.64	97.08	8.42
其他	45.48	3.92	62.67	7.30	48.46	4.20
合计	**1,159.88**	**100.00**	**858.89**	**100.00**	**1,152.65**	**100.00**

注：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起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2.65 万元、858.89 万元和 1,15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3.50%和 3.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招待费等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39.37 万元、407.87 万元和 453.69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12%、47.49%和 39.12%。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低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主要系因 2020 年新冠疫情优惠政策减免社保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2）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差旅费分别为 147.13 万元、56.36 万元和 106.51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76%、6.56%和 9.18%。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的

差旅费相比 2019 年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较少所致。

3）招待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招待费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招待费分别为288.32万元、302.78万元和498.75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5.01%、35.25%和 43.00%。

4）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132.29 万元、6.54 万元和 24.78 万元。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自 2020 年起在营业成本中核算，考虑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的运输费合计分别为 132.29 万元、199.62 万元和 228.74 万元。2020 年因公司新增四氟膜产品，而四氟膜的重量较大，且疫情期间公司物流与顺丰合作较多，运输单价较高，因此 2020 年运输费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16.53%	16.27%
中密控股	10.58%	9.08%	10.61%
唯万密封	6.19%	6.95%	8.76%
朗博科技	2.84%	2.83%	3.28%
沃特股份	2.23%	2.31%	4.02%
华日新材	2.96%	5.20%	6.50%
盛帮股份	5.02%	3.43%	6.24%
泛亚微透	4.47%	7.08%	7.23%
平均值	**4.90%**	**6.68%**	**7.86%**
肯特股份	**3.66%**	**3.50%**	**4.70%**

注：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率剔除运输费用后计算。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及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客户粘性大，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相对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6.83	49.59	918.62	45.81	885.59	52.99
折旧摊销	404.05	18.61	308.03	15.36	193.14	11.56
办公费	23.93	1.10	39.18	1.95	26.68	1.60
业务招待费	70.15	3.23	42.31	2.11	52.65	3.15
差旅费	61.72	2.84	60.49	3.02	49.91	2.99
中介机构费用	122.05	5.62	129.05	6.43	58.85	3.52
租赁费	4.29	0.20	63.25	3.15	27.92	1.67
低值易耗品	16.78	0.77	50.58	2.52	48.78	2.92
修理费	144.67	6.66	131.34	6.55	148.92	8.91
水电费	34.28	1.58	32.15	1.60	24.72	1.48
劳务费	38.62	1.78	41.79	2.08	41.15	2.46
其他	174.27	8.03	188.61	9.41	113.01	6.76
合计	**2,171.63**	**100.00**	**2,005.41**	**100.00**	**1,67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1.32 万元、2,005.41 万元和 2,171.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8.18%和 6.8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和修理费等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885.59 万元、918.62 万元和 1,076.8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99%、45.81%和 49.59%。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93.14 万元、308.03 万元和 404.0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56%、15.36%和 18.61%。2020 年及 2021 年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增加，其对应的折旧摊销相应增加。

3）中介机构费用

中介机构主要为公司为筹备上市选聘中介机构发生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上市进程的推进，中介机构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

4）修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分别为 148.92 万元、131.34 万元和 144.6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1%、6.55%和 6.66%。报告期内，修理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8.65%	7.52%
中密控股	8.23%	8.67%	8.46%
唯万密封	6.12%	4.07%	4.52%
朗博科技	17.49%	17.75%	18.06%
沃特股份	3.68%	3.97%	4.43%
华日新材	13.42%	15.63%	12.52%
盛帮股份	4.74%	6.50%	6.52%
泛亚微透	12.06%	9.41%	8.96%
平均值	**9.39%**	**9.33%**	**8.87%**
肯特股份	**6.86%**	**8.18%**	**6.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3.62	54.00	745.61	48.87	747.02	51.78
材料、燃料等	319.42	18.88	405.30	26.57	415.65	28.81
折旧与摊销	353.50	20.89	296.16	19.41	220.06	15.25
其他	105.50	6.24	78.54	5.15	59.84	4.15
合计	**1,692.04**	**100.00**	**1,525.61**	**100.00**	**1,44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2.57 万元、1,525.61 万元和 1,69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6.22%和 5.3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燃料费和折旧与摊销等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47.02 万元、745.61 万元和 913.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78%、48.87%和 54.00%。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增加，因此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2020 年因社保减免影响，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略有下降。

2）材料、燃料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燃料费分别为 415.65 万元、405.30 万元和 319.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81%、26.57%和 18.88%。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属于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领用相关原材料。由于每年研发项目不同，每个研发项目研究的内容和目标不同，导致研发所领用的材料和所需数量不同，研发材料的耗用可比性不强。燃料费主要为研发所耗用的电费。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20.06 万元、296.16 万元和 353.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25%、19.41%和 20.89%。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增加，主要原因系研发设备增加，其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

4）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TFE 塑材连续成型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	-	237.77
PTFE 细粉及其复合材料造粒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	-	126.01
低温制冷系统用耐磨密封材料及制品的开发	已完成	-	-	153.13
高强度 PEEK 基复合材料型材关键技术的开发	已完成	-	-	276.08
金属嵌套聚合物制品形变机理及工艺改进研究	已完成	-	-	175.45
新能源汽车用特种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制品的开发	已完成	-	-	283.48
聚四氟乙烯异形制品近净成型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	-	190.65
高扭矩耐磨聚芳酮类树脂材料的成型及应用	已完成	-	260.42	-
特殊阀门密封类制品成型及组装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	213.48	-
可熔融氟树脂成型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	141.63	-
新型制动密封或绝缘材料及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	-	249.06	-
旋切膜毛坯模压成型工艺研究	已完成	187.98	154.45	-
PTFE 挤出的系统性研究	已完成	84.41	186.83	-
氟树脂薄制品的自动化成型及二次成型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118.17	139.28	-
自润滑耐久密封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	141.68	-	-
防腐低扭矩耐压阀门用材料及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	202.26	-	-
单模多出中空及嵌件制品成型工艺的开发	已完成	164.54	-	-
高粘度热塑性树脂热压成型系统性研究	已完成	170.11	-	-
高导热系数非金属材料开发及成型技术研究	已完成	76.41	-	-
定向膜和二次加工旋切膜	研发中	36.98	25.91	-
高延伸率防腐内衬管开发	研发中	69.30	-	-
单拉膜	研发中	41.56	29.73	-
宽幅膜	研发中	103.94	73.34	-
其他绕包膜及含油生料带开发	研发中	43.32	28.79	-
热塑性聚合物型材挤出系统性研究	研发中	219.03	-	-
陶瓷或混合材料旋切膜	研发中	32.36	22.67	-
合计		**1,692.04**	**1,525.61**	**1,442.57**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7.82%	6.60%
中密控股	4.59%	4.46%	4.23%
唯万密封	4.65%	3.62%	5.02%
朗博科技	4.61%	5.22%	5.38%
沃特股份	4.88%	4.84%	4.69%
华日新材	8.45%	11.65%	7.90%
盛帮股份	8.33%	7.86%	8.04%
泛亚微透	5.72%	5.36%	5.90%
平均值	**5.89%**	**6.35%**	**5.97%**
肯特股份	**5.34%**	**6.22%**	**5.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值接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2.33	-	-
减：利息收入	90.57	96.63	80.64
汇兑损益	115.59	200.35	-4.93
手续费	7.41	6.62	7.29
贴息	-	-200.00	-
合计	**64.76**	**-89.66**	**-78.2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贷款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8.27 万元、-89.66 万元和 6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期公司借款规模变化导致的利息费用波动和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的波动所致。2020 年财务费用中贴息 200 万元，为公司承担的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收到的财政贴息，该项目于 2019 年通过验收。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9	78.27	106.20
教育费附加	48.25	55.91	75.86
印花税	11.01	8.76	8.59
房产税	44.64	46.45	48.37
土地使用税	17.92	17.92	17.94
车船使用税	0.58	0.61	0.48
其他基金	4.86	1.09	1.51
合计	**193.05**	**209.00**	**258.9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增值税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受增值税税率变化，公司每期应缴纳的增值税逐渐减少，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也逐渐减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54	71.54	55.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31	125.32	342.11
合计	**219.85**	**196.86**	**397.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97.27 万元、196.86 万元和 219.85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承担的高铁制动系统用碳纤维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相应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6	-74.09	16.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1	-3.46	0.06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56	-0.34	-0.22
合计	**-84.92**	**-77.89**	**16.3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将坏账损失自“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相比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正数，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正常计提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4.08	-68.47	-163.75
合计	**-74.08**	**-68.47**	**-163.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3.75 万元、-68.47 万元和-74.08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高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对存货库龄结构进行了优化，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相较于 2019 年有所提高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6.02	2.68	-0.27
合计	**-16.02**	**2.68**	**-0.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27 万元、2.68 万元和-16.02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	0.5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9.62
苗木补偿	-	-	52.54
废品处置收入	22.17	14.63	7.96
其他	4.57	0.51	0.71
合计	**26.74**	**15.14**	**71.3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32 万元、15.14 万元和 26.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苗木补偿、废品处置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41	-
捐赠支出	0.50	-	-
滞纳金	-	0.03	-
罚款支出	-	-	0.77
其他	0.04	-	0.33
合计	**0.54**	**0.44**	**1.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 万元、0.44 万元和 0.54 万元，公司取得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6.63	556.22	662.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6	-2.48	18.61
合计	**766.97**	**553.74**	**681.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1.11 万元、553.74 万元和 766.9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保持一致。

（六）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226.16	778.84	556.65	-3.97
2020 年度	-142.19	782.94	866.92	-226.16
2019 年度	-54.64	1,018.82	1,106.37	-142.19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87.69	776.63	673.59	290.73
2020 年度	8.08	556.22	376.61	187.69
2019 年度	58.87	662.50	713.30	8.0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099.55	4,816.71	5,232.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93	722.51	784.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6	-7.44	-2.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4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05	34.59	3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	-15.7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21
加计扣除	-246.89	-181.57	-141.68
税率变化的影响	3.46	-	-
所得税费用	766.97	553.74	681.1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57%	11.50%	13.02%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七）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881.63	73.13	26,214.59	71.00	24,420.67	71.10
非流动资产	10,979.89	26.87	10,709.71	29.00	9,926.91	28.90
资产总计	**40,861.52**	**100.00**	**36,924.30**	**100.00**	**34,34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347.58万元、36,924.30万元和40,861.52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0%、71.00%和73.1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8.90%、29.00%和26.87%。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34.70	32.24	11,267.58	42.98	11,661.82	47.75
应收票据	1,517.80	5.08	1,424.16	5.43	978.96	4.01
应收账款	7,958.20	26.63	6,901.77	26.33	5,603.80	22.95
应收款项融资	334.81	1.12	536.54	2.05	1,026.81	4.20
预付款项	131.07	0.44	176.63	0.67	487.63	2.00
其他应收款	63.83	0.21	67.50	0.26	3.92	0.02
存货	10,202.27	34.14	5,562.98	21.22	4,458.28	18.26
其他流动资产	38.94	0.13	277.44	1.06	199.45	0.82
流动资产合计	**29,881.63**	**100.00**	**26,214.59**	**100.00**	**24,420.6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6.03	6.74	10.22
银行存款	8,182.32	10,943.70	11,488.69
其他货币资金	1,446.35	317.14	162.91
其中：保证金存款	1,446.35	316.33	162.91
合计	**9,634.70**	**11,267.58**	**11,661.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1.27	476.35	192.5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

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61.82 万元、11,267.58 万元和 9,634.70 万元，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94.24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扩张，购置新设备支出增加；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632.8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402.68	1,402.29	963.60
商业承兑汇票	123.83	23.03	16.16
减：坏账准备	8.71	1.15	0.81
合计	**1,517.80**	**1,424.16**	**978.96**

公司货款的回收以银行存款为主，承兑汇票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到期未及时承兑变现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持有到期承兑变现。

报告期内，受公司与客户票据结算量、票据结算时间及票据到期时间的影响，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8.96 万元、1,424.16 万元和 1,517.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5.43% 和 5.08%，占比较小。

公司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初将应收票据余额中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8.83	1,277.90	1,946.72	938.35	718.39	706.05
商业承	-	50.32	-	7.93	-	16.16

兑汇票						
合计	**2,218.83**	**1,328.21**	**1,946.72**	**946.28**	**718.39**	**722.2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末是否终止确认的依据为是否为“6+9”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票的承兑汇票，如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行属于“6+9”银行的，公司进行终止确认；如非属于“6+9”银行的，公司不进行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应收账款余额	8,422.07	7,291.86	5,909.07
坏账准备	463.87	390.10	305.27
应收账款净额	**7,958.20**	**6,901.77**	**5,603.80**
营业收入	**31,670.18**	**24,511.03**	**24,543.2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3%**	**28.16%**	**22.83%**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03.80 万元、6,901.77 万元和 7,958.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5%、26.33%和 26.63%，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97.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周转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6.4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159.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63.40	408.17	5.00
1 至 2 年	207.84	20.78	10.00
2 至 3 年	12.45	3.73	30.00
3 至 5 年	36.02	28.81	80.00
5 年以上	2.37	2.37	100.00
合计	**8,422.07**	**463.87**	**5.51**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59.06	357.95	5.00
1 至 2 年	93.20	9.32	10.00
2 至 3 年	18.67	5.60	30.00
3 至 5 年	18.51	14.81	80.00
5 年以上	2.41	2.41	100.00
合计	**7,291.86**	**390.10**	**5.35**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6.81	291.34	5.00
1 至 2 年	59.78	5.98	10.00
2 至 3 年	20.07	6.02	30.00
3 至 5 年	2.41	1.93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909.07**	**305.27**	**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分别为98.61%、98.18%和 96.93%。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一通密封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中密控股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唯万密封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80.00
朗博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沃特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华日新材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盛帮股份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泛亚微透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肯特股份	**5.00**	**10.00**	**30.00**	**8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4）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mScope	1,316.85	一年以内	15.64%	65.84
Emerson	907.66	一年以内	10.78%	45.38
铁科院	480.53	一年以内	5.71%	24.03
航天晨光	372.43	一年以内	4.42%	18.62
Bray	309.25	一年以内	3.67%	15.46
合计	**3,386.73**	**-**	**40.22%**	**169.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mScope	729.11	一年以内	10.00%	36.46
Emerson	725.54	一年以内	9.95%	36.28
铁科院	616.10	一年以内	8.45%	30.80
Bray	421.88	一年以内	5.79%	21.09
意阀	370.47	一年以内	5.08%	18.52
合计	**2,863.10**	**-**	**39.27%**	**143.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mScope	962.73	一年以内	16.29%	48.14
铁科院	632.38	一年以内	10.70%	31.62
Emerson	517.74	一年以内	8.76%	25.89
意阀	434.75	一年以内	7.36%	21.74
Rego	389.51	一年以内	6.59%	19.48
合计	**2,937.11**	**-**	**49.70%**	**146.8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
1、CommScope 包括 CommScope Connectivity LLC- Delicias、Commscope CZ, spol. s r.o.、Commscope Technologies LLC、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康普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铁科院包括纵横机电及铁科纵横；
3、Emerson 包括 ASCO Numatics、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IBERIA S.A.、Emerson Automation Fluid Control & Pneumatics Poland Sp. Z o. o.、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GmbH、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Emerson S.R.L. – Micro Motion、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Ltd、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艾默生环境、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四川、费希尔调压器（上海）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4、意阀包括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5、Rego 包括雷舸流体、Engineered Controls International 及雷舸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6、航天晨光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及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Bray 包括 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USA、Bray Flow-Tek、博雷（中国）及苏州博雷特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2,937.11 万元、2,863.10 万元和 3,386.7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39.27%和 40.22%，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与各大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客户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收回具有充分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4.81	536.54	1,026.81
合计	**334.81**	**536.54**	**1,026.81**

公司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初应收票据余额中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81 万元、536.54

万元和 334.8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1.51	85.08	155.36	87.96	482.03	98.85
1 至 2 年	8.26	6.30	17.86	10.11	5.59	1.15
2 至 3 年	11.30	8.62	3.41	1.93	-	-
合计	**131.07**	**100.00**	**176.63**	**100.00**	**48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87.63 万元、176.63 万元和 131.0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0.67%和 0.44%，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487.63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预付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54.05 万元未结算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备用金	0.67	0.82	0.11
保证金/押金	71.12	71.14	3.22
其他	-	-	1.63
账面余额	**71.79**	**71.96**	**4.97**
减：坏账准备	7.95	4.46	1.05
其他应收款净额	**63.83**	**67.50**	**3.9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92 万元、67.50 万元和 63.8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对天津市天塑滨海氟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收押金 70 万元。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08.46	0.99	121.84	1.96	111.13	2.21
原材料	2,449.94	22.43	1,876.58	30.22	1,298.22	25.78
委托加工物资	785.01	7.19	320.10	5.16	257.95	5.12
在产品	1,161.39	10.63	543.96	8.76	323.84	6.43
半成品	978.00	8.95	544.54	8.77	350.80	6.97
发出商品	3,079.40	28.19	1,284.49	20.69	1,339.21	26.59
库存商品	2,360.58	21.61	1,517.89	24.45	1,355.08	26.91
存货余额	**10,922.78**	**100.00**	**6,209.40**	**100.00**	**5,036.2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20.50**	**-**	**646.42**	**-**	**577.95**	**-**
存货净额	**10,202.27**	**-**	**5,562.98**	**-**	**4,458.28**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准备向客户交付的库存商品和一定量的生产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8.28 万元、5,562.98 万元和 10,202.27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增加 1,104.7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增加，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策略性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备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增加 4,639.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了生产备货。此外，发出商品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发出商品规模同步增加；同时，2021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军工客户航天晨光，2021 年对其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7.95 万元、646.42 万元和 720.50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92	0.58
待抵扣增值税	38.94	273.51	198.87
合计	**38.94**	**277.44**	**19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9.45万元、277.44万元和38.94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公司 2021 年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待抵扣增值税减少较多，公司 2021 年购置的固定资产较少，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859.06	80.68	9,209.84	86.00	8,317.86	83.79
在建工程	167.46	1.53	232.09	2.17	487.92	4.92
使用权资产	705.57	6.43	-	-	-	-
无形资产	753.42	6.86	829.72	7.75	665.70	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0	2.59	274.75	2.57	272.26	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7	1.91	163.31	1.52	183.17	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89**	**100.00**	**10,709.71**	**100.00**	**9,92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26.91 万元、10,709.71 万元和 10,97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0%、29.00%和 26.8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5,308.91**	**14,510.14**	**12,547.66**
房屋、建筑物	5,270.80	5,270.80	4,767.55
机器设备	9,331.87	8,512.35	7,269.09
运输工具	311.06	342.53	263.34
办公设备	395.18	384.46	247.67
二、累计折旧	**6,449.85**	**5,300.30**	**4,229.80**
房屋、建筑物	1,690.53	1,444.33	1,186.74
机器设备	4,256.00	3,429.87	2,672.81
运输工具	237.81	234.33	230.22
办公设备	265.52	191.77	140.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59.06**	**9,209.84**	**8,317.86**
房屋、建筑物	3,580.28	3,826.47	3,580.81
机器设备	5,075.88	5,082.48	4,596.28
运输工具	73.25	108.20	33.13
办公设备	129.66	192.69	10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317.86 万元、9,209.84 万元和 8,859.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9%、86.00%和 80.68%，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楼内部装潢	-	-	263.89
设备安装	167.46	232.09	159.69
弱电工程	-	-	64.34
合计	**167.46**	**232.09**	**487.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楼内部装潢和设备安装的建设支出。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55.83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研发楼内部装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4.63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设施在 2021 年安装完毕后验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实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923.09**	**-**	**-**
房屋建筑物	923.09	-	-
二、累计折旧	**217.52**	**-**	**-**
房屋建筑物	217.52	-	-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705.57**	**-**	**-**
房屋建筑物	705.57	-	-

2021 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列入使用权资产科目，该科目账面价值为 705.5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3%，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1,264.12**	**1,257.39**	**1,011.02**
土地使用权	788.35	788.35	788.35
软件	183.38	176.65	152.07
商标	7.09	7.09	7.09
专利技术	285.30	285.30	63.52
二、累计摊销	**510.70**	**427.67**	**345.33**
土地使用权	269.49	253.40	237.31
软件	86.88	69.74	53.7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标	7.09	7.09	6.62
专利技术	147.25	97.45	47.6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3.42**	**829.72**	**665.70**
土地使用权	518.86	534.95	551.04
软件	96.50	106.92	98.31
商标	-	-	0.47
专利技术	138.06	187.86	15.8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70 万元、829.72 万元和 753.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75%和 6.86%，占比较小。2020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增加 164.0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专利权和 ERP 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72.32	64.44	47.46
存货跌价准备	108.31	97.19	86.76
可抵扣亏损	46.55	48.91	63.3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5.23	5.88	6.53
递延收益	48.49	58.32	68.16
使用权资产税收差异	3.50	-	-
合计	**284.40**	**274.75**	**272.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26 万元、274.75 万元和 284.4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及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较小。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17 万元、163.31 万元和 209.97 万元，金额较小。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49.77	90.84	4,880.87	92.42	4,500.26	90.51
非流动负债	801.70	9.16	400.33	7.58	471.87	9.49
负债总计	**8,751.46**	**100.00**	**5,281.20**	**100.00**	**4,97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72.14 万元、5,281.20 万元和 8,751.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00.26 万元、4,880.87 万元和 7,94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1%、92.42%和 90.84%。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负债的比例均为 90%以上，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负债总额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的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446.35	18.19	316.33	6.48	280.97	6.24
应付账款	3,453.23	43.44	2,850.97	58.41	2,925.83	65.01
预收款项	-	-	-	-	97.91	2.18
合同负债	121.66	1.53	72.99	1.50		
应付职工薪酬	506.26	6.37	391.89	8.03	338.56	7.52
应交税费	802.32	10.09	285.11	5.84	115.08	2.5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0.02	0.75	9.68	0.20	19.70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49	2.7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38.43	16.84	953.90	19.54	722.21	16.05
流动负债合计	**7,949.77**	**100.00**	**4,880.87**	**100.00**	**4,500.2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6.35	316.33	280.97
合计	**1,446.35**	**316.33**	**280.97**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而发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0.97 万元、316.33 万元和 1,446.35 万元。2021 年末应付票据相比 2020 年比增加 1,130.0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出于对资金管理的考虑，2021 年用票据结算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应付账款	3,453.23	2,850.97	2,925.83
营业成本	20,360.29	15,252.95	15,183.57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6.96%	18.69%	1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25.83 万元、2,850.97 万元和 3,453.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01%、58.41%和 43.44%，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设备工程款等。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602.26 万元，与公司采购规模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321.78	2,726.39	2,866.11
1 至 2 年	52.43	82.49	30.95
2 至 3 年	37.69	15.02	8.90
3 至 4 年	14.27	7.88	13.82
4 至 5 年	7.88	13.13	1.50
5 年以上	19.19	6.06	4.56
合计	**3,453.23**	**2,850.97**	**2,925.83**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于 1 年以内（含 1 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96%、95.63%和 96.19%。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21.66	72.99	97.91
合计	**121.66**	**72.99**	**97.9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性质均为货款，主要系客户预先支付但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7.91 万元、72.99 万元和 121.66 万元，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501.48	391.89	338.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	-	-
合计	**506.26**	**391.89**	**33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8.56 万元、391.89 万元和 506.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8.03%和 6.3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14.3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销售业绩较好，员工年终奖相比 2020 年相应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90.73	191.61	8.66
增值税	34.97	47.35	56.68
房产税	15.10	11.61	1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	1.77	5.37
教育费附加	4.04	1.27	3.84
印花税	1.38	1.13	1.24
个人所得税	445.97	25.79	23.09
土地使用税	4.48	4.48	4.48
贝尔维尤城市工商税	-	0.10	0.10
合计	**802.32**	**285.11**	**11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5.08 万元、285.11 万元和 802.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5.84%和 10.09%。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相比 2019 年增长 170.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相比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此外，2021 年利润总额增加，从而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费用报销	17.93	7.55	15.06
专项研发经费	39.20	-	-
押金	0.07	0.01	0.05
其他	2.83	2.12	4.59
合计	**60.02**	**9.68**	**1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70 万元、9.68 万元和 60.02 万元，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费用报销款等。202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新增上海交通大学“固废资源化”专项研发经费 39.20 万元。由于协议条款规定验收，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未完结验收，所以拨入的研发经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49	-	-
合计	**221.49**	**-**	**-**

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1.4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328.21	946.28	722.21
预收款项增值税	10.21	7.62	-
合计	**1,338.43**	**953.90**	**722.21**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该类已经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进行确认，同时挂账其他流动负债。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22.21 万元、953.90 万元和 1,33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5%、19.54%和 16.84%。2021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增长 384.5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票据增长，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72.91	58.99	-	-	-	-
递延收益	328.79	41.01	400.33	100.00	471.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70**	**100.00**	**400.33**	**100.00**	**471.87**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732.8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4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49	-	-
合计	**472.91**	**-**	**-**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期末形成租赁负债，账面金额 472.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58.99%，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项目	323.29	388.83	454.37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制项目专项经费	5.50	11.50	17.50
合计	**328.79**	**400.33**	**471.8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项目和聚醚醚酮复

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制项目专项经费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1.87 万元、400.33 万元和 328.79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6,309.00	6,309.00	6,309.00
资本公积	15,511.49	15,511.49	15,511.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	-0.45	2.16
盈余公积	1,946.83	1,523.65	1,150.29
未分配利润	8,344.57	8,299.42	6,30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06	31,643.10	29,275.50
少数股东权益	-	-	9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06**	**31,643.10**	**29,375.4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杨文光等自然人股东	5,409.00	5,409.00	5,409.00
瑞洋立泰	136.50	136.50	136.50
南京科豪	227.25	227.25	227.25
福建穗赋	151.50	151.50	151.50
上海国弘	75.75	75.75	75.75
南京三富	309.00	309.00	309.00
合计	**6,309.00**	**6,309.00**	**6,30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6,309.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15,511.00	15,511.00	15,511.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资本公积	0.49	0.49	-
合计	**15,511.49**	**15,511.49**	**15,511.00**

2019 年南京三富对公司增资，溢价部分 2,22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子公司 3SPlastics 确认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16 万元、-0.45 万元和-1.83 万元。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46.83	1,523.65	1,150.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946.83**	**1,523.65**	**1,15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年盈利，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99.42	6,303.05	4,61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99.42	6,303.05	4,613.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2.58	4,262.42	4,55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18	373.36	462.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64.24	1,892.70	2,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4.57**	**8,299.42**	**6,30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 6,303.05 万元、8,299.42 万元和 8,344.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期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逐期增长，且金额大于各期分红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99.94 万元，为天津氟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76	5.37	5.43
速动比率（倍）	2.46	4.19	4.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2%	14.30%	1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8%	11.93%	13.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61.40	6,060.66	6,148.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97	-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43、5.37 和 3.76，速动比率分别为 4.33、4.19 和 2.4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及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上升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8%、14.30%和 21.4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财务风险，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及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48.76 万元、6,060.66 万元和 7,661.40 万元，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不存在有息负债，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236.97，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流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通密封	未披露	3.94	4.25
中密控股	5.45	2.47	4.97
唯万密封	2.30	2.52	2.71
朗博科技	11.82	12.59	14.16
沃特股份	1.46	2.51	1.55
华日新材	1.55	1.08	1.24
盛帮股份	3.97	3.63	2.34
泛亚微透	2.86	6.39	1.19
平均值	**4.20**	**4.39**	**4.05**
肯特股份	**3.76**	**5.37**	**5.43**
项目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通密封	未披露	3.30	3.44
中密控股	4.58	2.13	4.01
唯万密封	1.65	2.04	2.14
朗博科技	11.12	11.93	13.37
沃特股份	0.84	1.63	0.99
华日新材	1.10	0.64	0.74
盛帮股份	3.28	2.89	1.72
泛亚微透	2.43	4.82	0.85
平均值	**3.57**	**3.67**	**3.41**
肯特股份	**2.46**	**4.19**	**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好水平，体现出较强的

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通密封	未披露	24.52	22.69
中密控股	15.32	33.26	23.35
唯万密封	39.15	40.30	32.89
朗博科技	6.92	6.32	5.51
沃特股份	43.11	29.48	44.72
华日新材	30.58	33.21	30.61
盛帮股份	22.91	24.72	30.74
泛亚微透	28.64	9.77	33.67
平均值	**26.66**	**25.20**	**28.02**
肯特股份	**21.42**	**14.30**	**1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较强的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5,385.74	6,460.25
中密控股	37,184.97	27,944.68	29,279.17
唯万密封	8,087.78	9,723.23	6,084.50
朗博科技	4,689.80	4,529.83	4,367.03
沃特股份	13,290.07	12,508.48	10,308.39
华日新材	695.74	605.35	428.86
盛帮股份	9,009.26	10,305.13	5,333.92
泛亚微透	10,508.66	8,751.87	7,147.20

平均值	**11,923.75**	**9,969.29**	**8,676.17**
肯特股份	**7,661.40**	**6,060.66**	**6,148.76**
项目	**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	-
中密控股	3,055.46	70.04	40.47
唯万密封	13.49	32.05	21.52
朗博科技	-	-	-
沃特股份	7.80	9.58	5.39
华日新材	22.55	-	17.29
盛帮股份	589.23	165.52	26.53
泛亚微透	34.70	26.57	20.51
平均值	**620.54**	**60.75**	**21.95**
肯特股份	**236.97**	**-**	**-**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规模体量不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无银行借款。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613.05	4,02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7	-2,013.37	-98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2	-1,992.70	233.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5	-154.65	-1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90	-547.66	3,266.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7.32	17,014.58	20,52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05	58.54	4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4	440.73	1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5.61**	**17,513.85**	**20,75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47	6,755.87	8,85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95	3,941.49	4,0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04	1,459.40	2,0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90	1,744.04	1,7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5.36**	**13,900.80**	**16,7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613.05**	**4,028.70**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028.70 万元、3,613.05 万元和 2,960.25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受营收、利润规模的影响以及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科目变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 2019 年、2020 年，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采购的原材料和相关存货备货较多，公司 2021 年销售情况较好，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备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7.32	17,014.58	20,521.69
营业收入	31,670.18	24,511.03	24,543.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7%	69.42%	83.6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3.61%、69.42%和 73.47%，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公司对所收到的票据除持有至到期外，部分用于背书转让，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332.58**	**4,262.97**	**4,55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00	146.36	14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8.92	1,161.61	880.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7.57	-	-
无形资产摊销	83.03	82.34	3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02	-2.68	-26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0.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9.73	125.43	1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66	-2.48	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13.37	-1,173.17	38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13.99	-2,133.11	-80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11.96	1,216.91	-571.35
递延收益增加	-71.54	-71.54	-3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5**	**3,613.05**	**4,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5.51%**	**84.75%**	**8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52%、84.75%和 55.51%，盈利质量相对较好。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度存货的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3.26	20.13	695.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	**20.13**	**6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63	2,033.50	1,6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3**	**2,033.50**	**1,6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7**	**-2,013.37**	**-985.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29 万元、-2,013.37 万元和-959.37 万元。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是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款项。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2,633.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	**2,63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34	1,892.70	2,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9	2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52**	**2,092.7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52**	**-1,992.70**	**233.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80 万元、-1,992.70

万元和-4,666.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股利分红。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南京三富对公司增资形成的现金流入，导致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3.92	4.58
存货周转率（次）	2.58	3.04	3.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3.92 和 4.26，保持在较好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3.04 和 2.58，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政策，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好水平。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1.58	2.34
中密控股	2.39	2.21	2.49
唯万密封	2.41	2.50	2.20
朗博科技	2.43	2.13	2.35
沃特股份	4.55	4.18	3.56
华日新材	4.39	3.91	4.78
盛帮股份	2.69	2.48	2.75
泛亚微透	2.88	2.93	3.36
平均值	**3.11**	**2.74**	**2.98**
肯特股份	**4.26**	**3.92**	**4.58**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通密封	未披露	1.52	1.75
中密控股	2.94	1.95	1.63
唯万密封	3.27	3.26	2.69
朗博科技	7.72	5.12	4.93
沃特股份	3.60	2.96	2.85
华日新材	4.03	2.18	2.49
盛帮股份	3.94	2.54	2.31
泛亚微透	4.91	3.24	3.00
平均值	**4.34**	**2.85**	**2.71**
肯特股份	**2.58**	**3.04**	**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0.80 万元、2,033.50 万元和 962.6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35,215.5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五）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中的 2,400.00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中 1,892.70 万元进行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中的 2,403.73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中的 2,460.51 万元作为红利进行分配。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

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合并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及“三、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者诉讼的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03.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6,320.00	6,320.00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4,402.00	4,40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3.50	3,213.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5,215.50**	**35,215.5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215.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35,215.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与用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中四氟膜扩产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其他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编号	环评批复
1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2]39 号	宁环（江）建[2022]39 号
2	四氟膜扩产项目	津南投审一科备（2020）95 号	津南投审二科[2020]177 号
3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184 号	宁环表复[2020]15113 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的特点，通过增加投资，扩大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加工效率和工艺水平，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 5G 技术的成熟及普及，高频线路板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带动了对氟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四氟膜扩产项目是结合了目前国内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以现有的生产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和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对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的优势地位。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是公司在耐腐蚀管件挤出、焊接等加工技术的基础上，

通过新型设备的投入，丰富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规格及产品类型，抓住市场机遇，拓展新增应用领域和客户，提升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竞争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目前现有研发与检测水平，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对产品的性能、品质影响较大，产品技术含量高。面对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日益扩大的应用领域以及不断提升的性能要求，工程塑料零部件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对原材料、加工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优化工艺流程，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一）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7,2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80.00 万元。本项目将根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要求，在肯特股份现有厂区内实施扩产，完善相应的配套和辅助设施，购置混料、液压、注塑机、烧结、机加工、检验检测等设备及模具。本项目将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加工效率和工艺水平，巩固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企业的核心竞

争能力和发展后劲。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肯特股份，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肯特股份现有厂区，无需新增用地。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地位

目前，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较多，缺乏规模化制造的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平较为落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稳定性较低，在高端产品领域很难与国外生产企业进行竞争。作为国内密封件与结构件生产的先进企业，公司拟在现有的技术和客户积累的基础上，增强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扩大合作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密封件与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应用范围

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具有高阻抗、耐高压、抗蠕变、耐高低温、抗腐蚀、耐磨损等优异性能，应用领域广泛。对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其材料配方和工艺过程控制对产品的品质起到了重要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现有工程塑料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新型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加工效率、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PTFE、PEEK、改性PA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33项。此外，公司已与众多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的高端客户形成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Emerson、Bray、Schlumberger、GE、纽威股份、中核苏阀、比亚迪等，为该项目后续的发展形成了保障。

3、项目投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迎合了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利用现有的生产技术，通过新型设备的投入，加强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加工效率、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密封件与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和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2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280.00	71.06%
1.1	设备购置费用	11,080.00	64.12%
1.2	车间改造工程费用	700.00	4.05%
1.3	设备安装、搬迁费用	500.00	2.89%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8.94%
3	项目总投资	17,280.0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以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2）废气

为了减轻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

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排放限值。

（3）固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管件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料头、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和废导轨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对于料头、塑料边角料及工业固体废物等，公司集中收集后会重新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废物，公司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公司分类堆放后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

（4）噪声

对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2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3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由于资金到位、市场开发及高端客户认证等具有较长的周期，本项目总体时间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本项目需要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同时需要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设备购买及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投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并运转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23,328.00 万元，净利润 7,250.07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23 年（含建设期 3 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四氟膜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6,3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320.00 万元。本项目将建设 8 条生产线，其中：2 条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旋切机）为进口设备，另外 6 条生产线的核心设备（旋切机）为国产设备。本项目将根据四氟膜生产、工艺的要求，在天津氟膜现有厂区内进行扩产，完善相应的配套和辅助设施，加强公司在四氟膜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现有租赁厂房，无需新增用地。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投产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1 年度，公司四氟膜产能利用率为 92.56%，已处在较高水平，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绩需求。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优化现有生产线，加大关键设备的投入，解决因未来业务增长而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和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对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的供给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多年的氟塑料产品生产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氟塑料行业已 20 年，期间对四氟材料进行了深入研究，四氟膜产品的毛坯压制与烧结工艺与公司密封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公司子公司天津氟膜目前已吸纳天塑滨海的业务与技术，后者是国内最早介入四氟膜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其在四氟膜生产领域的技术与经验，是公司在该领域生产研发技术的强有力补充。此外，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市场反馈，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进一步缩小了国产与进口四氟膜产品在产品质量上的差距。公司在四氟膜产品生产技术的丰富经验与储备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且保证了后续投产阶段对生产技术及研发人员的需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在氟塑料行业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已经与国内外主要塑料树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现有的供应渠道及货源充足。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 PTFE 可以利用公司已有的供应渠道获得，与现有业务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节省相应的供应渠道开发成本，保障了该项目投产后所需原材料的稳定来源。

公司在通讯行业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通讯行业是四氟膜产品的最大市场，因此，公司拥有进入四氟膜供应市场的便利条件。与此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市场营销体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客户的潜在需求。

3、项目投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该项目将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有重点的改进，提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四氟膜产品性能日益提升的需求，抢占更多的四氟膜市场份额。该项目的投产建设不仅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且潜在效益巨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520.00	71.52%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1	设备购置费用	4,020.00	63.61%
1.2	装修及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7.91%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28.48%
3	**项目总投资**	**6,320.0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营运期脱脂、预热、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和异味由封闭设备引风管收集，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_1 达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和异味经自然风置换后由设备引风管全部收集，经“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_2 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和异味，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3）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下脚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对于该项目产生的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棉纱、废滤网及滤尘、废滤网及滤渣、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

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0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膜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南投审二科[2020]17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由于资金到位、市场开发及高端客户认证等具有较长的周期，本项目总体时间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本项目需要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同时需要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设备购买及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投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并运转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9,000.00 万元，净利润 2,135.11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34 年（含建设期 3 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40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402.00 万元。本项目的投入，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实力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制定，大力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和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的优势地位，与此同时，耐腐蚀管件扩产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 3-5 年以及更长时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本项目选址于在江苏省南京市肯特股份现有 11 号厂房，无需新增用地。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满足下游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耐腐蚀管件具有耐高温、低摩擦系数、防腐、防静电等优良特性，主要作为衬里产品应用于国际上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中。此外，耐腐蚀管件在防腐蚀列管换热器、医疗器械领域的套管产品中也得到应用，如医疗器械用圈套器、注射针和细胞刷等。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还可用于耐腐蚀管道领域，主要作为管道衬里。耐腐蚀管道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随着石油、化工建设项目投资的持续发展，高性能耐腐蚀管道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21 年我国耐腐蚀管市场规模达到了 41.86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63.99 亿元，2021-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3%。

随着高端仪器仪表、管道设备、列管换热器等对防腐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对耐腐蚀管件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而公司 2021 年耐腐蚀管件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0.08%，已不能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高端客户资源：公司从事耐腐蚀管行业已有十年时间，在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 PTFE 板焊接工艺，采用本体直接对接焊的方式，提升焊接产品的强度、性能一致性和抗腐蚀能力。此外，公司目前已与艾默生过程控制、Micro Motion 等高端客户形成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该项目后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3、项目投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公司对 PTFE 挤出成型技术进行研究并对 PTFE 管材挤出设备进行了创新，自主研发了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并取得了发明专利，在保障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品质，使产品能够达到较高的性能指标要求。

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大口径厚壁管道产品，公司通过对产品加工工艺的反复研究，采用热焊接工艺生产大口径厚壁聚四氟乙烯耐腐蚀管件，形成利用 PTFE 板焊接生产大口径聚四氟乙烯耐腐蚀管件的发明专利技术，可以满足对耐腐蚀管件拉伸强度、翻边不开裂以及外观方面的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氟塑料耐腐蚀管件加工的多种工艺，生产的产品能够达到较高的品质要求。公司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丰富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规格及产品类型，拓展新增应用领域

和客户，巩固和提升公司耐腐蚀管件产品的竞争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0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102.00	70.47%
1.1	设备购置费用	2,702.00	61.38%
1.2	装修及设备安装费用	400.00	9.09%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29.53%
3	**项目总投资**	**4,402.0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有效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湖社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标准后排放；接管标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GB8978-1996）执行，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运营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混合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效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对于原料混合粉尘，公司在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热处理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冷却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3）固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管件生产过程挤出工序产生的料头、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和废导轨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对于料头、塑料边角料及工业固体废物等，公司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综合利用；对于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公司分类堆放后委托第三方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

（4）噪声

对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基础减震、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厂区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0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 [2020]15113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由于资金到位、市场开发及高端客户认证等具有较长的周期，本项目总体时间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本项目需要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同时需要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											
设备购买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项目投产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并运转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净利润 1,986.12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10 年（含建设期 3 年），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213.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13.50 万元。本项目将在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约 218 台（件），并大力引进外部高级研发人才，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人才储备、硬件设施水平和研发能力，帮助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肯特股份现有场地，无需新增用地。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非标准化的工程塑料制品，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创造了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成果，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原动力。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发展，公司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研发成果，研发实力在内资同行中处于靠前水平。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在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产品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8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通过构建更加先进的研发平台和实验平台，加快从技术研发到应用创新的进程，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的工程塑料零件和相关技术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对产品的性能、品质影响较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主要以工程塑料尤其是特种工程塑料为主要原料，工程塑料作为一类性能优越的高分子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新材料配方、新工艺、新设备和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且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面对多样化的材质选择、日益扩大的应用领域和不断提升的性能要求，工程塑料零部件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对原材料、加工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才能够跟上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步伐，提高产品性能和适用性，降低生产成本，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213.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6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3.50	73.55%
1.1	设备购置费用	2,263.50	70.44%
1.2	装修及设备安装费用	100.00	3.11%
2	引进人才及科研合作费用	350.00	10.89%
2.1	引进高级研发人员费用	250.00	7.78%
2.2	与外部科研合作费用	100.00	3.11%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5.56%
4	项目总投资	3,213.5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设备投入期为24个月，拟分两期投入。本项目需要完成研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同时需要进行研发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设备购买及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43.25 万元、24,511.03 万元和 31,670.1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3、营运资金的管理及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

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及摊销的影响。因此，长期而言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业务发展总体规划

公司以“打造世界知名品牌、振兴中国民族工业”为己任，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改性、复合等方式，不断研究开发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抗辐射、抗老化、防水透气、轻量化、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物化特性，并不断研究工程塑料的各种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工艺，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组件化、系列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将紧跟世界前沿科技，顺应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提升智能化与自动化制造水平，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开发各个应用领域的国内外高端客户并展开深度合作从而学习前沿的科研方向，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

2、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多年来在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的应用前景，确定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密封件与功能结构件领域内，技术、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提高产能、缩短交货周期、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多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需求。

（2）进一步扩大耐腐蚀管件、四氟膜的业务规模，加强产品品质与成本管

理，开发更多的应用场景，实现各领域主要产品规格的全覆盖。

（3）积极拓展军工、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或国家战略需要的应用领域，结合行业竞争分散的特点，积极参与符合公司长远业务规划的合作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4）未来公司将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着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以全球领先的高端制造业为目标，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出更多系列产品，以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二）实施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研究，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但需要对现有技术积累进行优化梳理并进一步增强系统化的研发平台能力，以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水平，快速响应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经构建并持续加强的系统化研发平台能力包括：材料配方能力、模压及等压成型能力、注塑成型能力、挤出成型能力、下游应用领域的研究能力、智能制造能力等。公司依靠上述系统化研发能力，在材料配方、工艺与效率以及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等方面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和快速响应的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还包括：燃料电池及锂电池用功能性薄膜产品、泵阀用氟树脂隔膜及组件产品、医疗及半导体用精密多孔管挤出技术等。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并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加大对先进研发仪器设备的投入，并深化与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合作。

2、产品发展计划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规划，国家对军工与航空航天领域、半导体与 5G 领域、新能源领域的投入加大，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趋势，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公司将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密封件与功能结构件的

应用范围、丰富相应的产品种类，扩大密封件与功能结构件的业务规模与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密封件与功能结构件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阶段生产的耐腐蚀管件主要作为流量计衬里应用于流体传输领域，公司将依托掌握的高品质耐腐蚀管工艺技术和热焊接先进工艺技术，扩大耐腐蚀管件的生产线，不但在产品规格上实现全覆盖，在应用领域上也实现快速扩张。随着耐腐蚀管件在高端仪器仪表、防腐管道、防腐换热器、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高性能耐腐蚀管件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耐腐蚀管件产品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四氟膜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其应用范围已逐渐扩展至 5G 通讯、军工与潜油泵线缆、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公司计划开拓四氟膜产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包括军工、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风电设备等，目前已经在上述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未来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一方面利用高端客户的品牌优势，积极开发该类客户的同行；另一方面利用客户的资源优势，深挖客户的潜在需求和产品链需求；此外，对于国际性客户和集团客户，公司努力进入其全球供应链和集团供应链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为其单一子公司供货，发展成为其全球和整个集团供货。

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除参加展览外，还将选择性加入海外相关行业协会。在计划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尝试在工程塑料领域专业平台营销的模式。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将遇到更多挑战，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规划，以及人力资源梯队建设。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力度，扩大人力资源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人才培养，对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以多种形式进行激励，进一步完善有竞

争性与激励性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将重点加强研发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的建设。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密切合作，组建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团队，保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带动公司研发人员快速成长。通过参与、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质量问题，以及参与研发项目实践等方式，加大对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在质量管理团队建设方面，除了掌握检验检测技能外，公司将培养更多的质量工程师，参与到生产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讨论、分析，以及重要客户产品计划、售后服务与走访等工作中。在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让团队学习并分别掌握公司和客户的产品功能以及各自所处行业的基础知识，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5、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力争早日产生效益。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坚持“风险可控”的理念，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公司的发展步伐将受到影响，上述的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会受到影响。

公司的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配备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人才储备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挑战。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的举措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实现有效的规模扩张，提升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塑料制品行业的影响力。

2、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体系、培训体系、考核激励体系等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的建设，面向全球吸引高端人才，打造一流的企业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本行业特点，细化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流程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2、加大研发投入，巩固研发实力，研制优势品种；

3、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4、吸引优秀研发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5、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保证后续发展的资金支持。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和保证。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时积累的经验、资源、市场、技术和品牌为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基础，也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积累的优势和资源、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八）本次发行对上述业务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2、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从而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象、内容、部门等，以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徐长旭

联系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互联网网址：www.njcomptech.com

电子信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满足当期的现金分红条件之余，仍有利润可供分配的。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如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管理层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红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对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 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审议分红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尚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CommScope, Inc.	绝缘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	肯特股份	博雷（中国）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肯特股份	Micro Motion、艾默生过程控制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肯特股份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后，协议将始终保持连续有效，除非一方提出协议终止
5	肯特股份	艾默生四川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6	肯特股份	雷舸流体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天津氟膜	久耀电子	四氟膜	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8	肯特股份	圣业阀门	密封件及组配件	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注：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销售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②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客户所在同一控制方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未签订整体框架协议，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肯特股份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件及组配件	1,082.26	2022 年 1 月
2	肯特股份	铁科纵横	功能结构件	936.52	2019 年 6 月 21 日
3	肯特股份	铁科纵横	功能结构件	725.59	2020 年 4 月 23 日
4	肯特股份	纵横机电	功能结构件	603.84	2019 年 5 月 16 日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模式	合同有效期
1	肯特股份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润特新材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肯特股份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润特新材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肯特股份	江苏东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件、外壳等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履行，无新合同订立，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6	肯特股份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PEEK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7	润特新材		PEEK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8	天津氟膜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PTFE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肯特股份	南通和诚机械有限公司	橡胶圈、垫片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每次顺延一年
10	肯特股份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件、外壳等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履行，有效期顺延一年

注：①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内容、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②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机械设备	942.48 万元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肯特股份	DBK Anlagentechnik GmbH	薄膜旋切机	425,000 欧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
3	肯特股份	南京榆液液压有限公司	液压机、穿轴机	169.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
4	肯特股份	湖北文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管生产线	138.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
5	肯特股份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数控车床	122.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2/02-2020/10/18	抵押、保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8/16-2020/08/15	抵押、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09-2022/12/08	抵押、保证

（五）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方式
1	《抵押合同》（编号：C190128MG3200086）	肯特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肯特股份	2019/02/02-2020/10/18	2,400.00	肯特新材自有房产最高额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抵字第 210705115 号）	肯特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肯特股份	2019/08/16-2020/08/15	801.00	肯特新材自有房产最高额抵押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抵字第 210806615 号）	肯特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肯特股份	2021/12/09-2022/12/08	911.00	肯特新材自有房产最高额抵押

（六）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生产、办公	9,683.78m²	2020.03.01 至 2025.02.28	第一年 145 万元、第二年 232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 243.60 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立案侦查、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烨

陈　尚　　高永如　　杨春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文光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烨	靳　予
林　丰	陈朝曦	孙佳青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文光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3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子纯

保荐代表人：

李　懿　　周宗东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子纯

保荐代表人：

李　懿　　周宗东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景忠　　王卓　　潘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3年5月3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震　　谢振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月 31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王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31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情况说明

本机构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机构于 2019 年 6 月已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尤接道　　张小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4021371842774”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

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之亲属郭沛中、陈朝曦就其所持有的肯特

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公司股东南京三富承诺

公司股东南京三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控制的企业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鲍晓磊、王长振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恺、耿莉敏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

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二）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长旭、何富祥、靳予、林丰、孙佳青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南京科豪、福建穗赋、瑞洋立泰、上海国弘及刘海宁、余清怡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份情形的股东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新增股份的股东杨文光、孙佳青、徐小曼、靳予、林丰和陈朝曦就其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人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

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预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

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内部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并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或发行人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发行人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的 2%；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

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3、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如发行人未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连带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发行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

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份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或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若发行人/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另外，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出具如下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

5、发行人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